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2 年第五、六、七、八号
(总第 299、300、301、302 号)

主办单位：湘西土家族苗族
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办公室

地 址：湖南省吉首市团结
西路 10 号

邮 编：416000

电 话：(0743) 8223923

传 真：(0743) 8721080

目 录

第五号

-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议程..... (1)
- 关于 2021 年度州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向文波 (1)
- 关于 2021 年度州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的审议意见.....唐清峰 (6)
- 关于 2022 年 1—6 月全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赵海峰 (7)
- 关于 2022 年 1—6 月全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唐清峰 (13)
- 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隆立新 (14)
- 关于 2021 年度全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胡章华 (16)
- 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吴东升 (21)
- 关于全州、州本级及湘西高新区 2021 年财政决算草案与全州 2022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胡章华 (22)
- 关于全州、州本级及湘西高新区 2021 年财政决算草案与 2022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吴东升 (28)
- 湘西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全州、州本级及湘西高新区 2021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29)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保靖黄金茶古茶树资源保护若干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彭家银（30）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保靖黄金茶古茶树资源保护若干规定（草案）》的决定.....（33）
- 州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鲁 建（33）
- 关于全州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的情况报告.....彭 云（41）
- 关于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李银慧（44）
- 州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调研方案.....石兴敦（46）
-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48）

第六号

-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议程.....（48）
- 关于 2022 年州本级及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胡章华（49）
- 关于 2022 年州本级及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意见.....吴东升（51）
- 湘西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2 年州本级及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53）
- 关于全州社区矫正工作情况的报告.....印道其（53）
- 关于全州社区矫正工作调研报告的审议意见.....麻三艳（55）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鲁 建（56）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的决定.....（63）
- 关于全州特殊困难群体帮扶情况调研报告.....赵海军（63）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69）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69）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70）

第七号

-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议程.....（70）
- 关于 2022 年全州经济社会发展部分主要指标调整有关情况的报告.....赵海峰（71）
- 关于 2022 年全州经济社会发展部分主要指标调整审查结果的报告.....唐清峰（76）
- 湘西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2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彭家银（77）
-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实施情况的报告.....龙昌舜（79）
- 关于州政府系统办理州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的报告.... 张奇华（73）

第八号

-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议程.....（86）
- 关于湘西州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赵海峰（86）

- 关于湘西州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计划草案报告的审议意见.....唐清峰（97）
- 关于《2021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隆立新（98）
- 关于《2021 年度全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100）
- 关于对《关于<2021 年度全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唐清峰（102）
- 关于 2021 年度州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向文波（102）
- 关于 2021 年度州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吴东升（104）
- 关于湘西州 2022 年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的报告.....杨 进（106）
- 关于 2022 年全州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满荣付（109）
- 关于 2022 年全州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石泽龙（111）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113）
- 关于《湘西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起草说明.....（120）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日程（草案）.....（122）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陈华副州长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代理州长的决定.....（125）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125）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125）
-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126）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议程

（2022 年 8 月 29 日）

- 一、听取和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州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关于 2022 年 1—6 月全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关于全州、州本级及湘西高新区 2021 年财政决算草案与 2022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保靖黄金茶古茶树资源保护若干规定》（草案·三次审议稿）；
- 六、听取和审议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 七、听取和审议关于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情况的报告；
- 八、听取和审议关于州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调研方案；
- 九、听取和审议关于代表资格终止情况的报告；
- 十、听取和审议人事免职事项；
- 十一、其他。

关于 2021 年度州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 审计工作报告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州审计局局长 向文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就 2021 年度州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汇报如下：

按照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州审计局依法审计了 2021 年度州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面对外部环境复杂多变、

世纪疫情阴霾笼罩、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多重困难挑战，全州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紧紧围绕州委、州政府“三区两地”发展定位和“五个湘西”主攻方向，

严格执行州人大常委会决议,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州本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多措并举深挖潜力,财政收入稳中有增。州县领导挂点跟进,财税部门通力协作,酒鬼酒公司等重点税源企业贡献突出,2021年,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46.09亿元,同比增长9.4%,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0.27亿元,同比增长8.99%,增幅在武陵山片区及比照西部政策地区中排名分别为第三、第四名。

——支出结构持续优化,重点领域保障有力。财政支出突出“民生”和重大项目建设。2021年,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7.53亿元,其中民生支出218.11亿元,占比66.59%,同比增长3.73%。州本级安排重大专项2.5亿元,统筹本级财力和增量资金2.3亿元,为全州旅游发展、乡村振兴、污染防治等重点领域提供财政资金保障。

——财政改革深入推进,依法理财持续深化。制定出台基本公共服务、交通、生态环境州县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明确州县职责边界。持续加大财政存量资金和闲置资产盘活力度。2021年州本级收回各类存量资金3.26亿元,处理闲置资产3911万元。实现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上线运行。

——风险防控稳健有力,国资改革实现突破。建立库款月报考核工作机制,规范库款管理,严守财政支付“三保”底线。强化债务管理,全州累计完成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任务数的35%,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变更州属22家全民所有制企业为国有独资公司,出台《州属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推动州国投公司参股湘西新天地保安公司改革试点。

——审计整改标本兼治,纠防并举注重成效。2021年,审计查出违规问题金额1.04亿元,促进增收节支0.33亿元,提出审计建议178条,

被审计单位全部采纳。撰写《审计专报》6期,均获得了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督办。在审计或发现问题督促整改中,共移送案件线索6项,目前相关职能部门正在查办中。至2022年6月,2020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州政府坚持标本兼治、纠防并举,出台了《湘西自治州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等10项制度,巩固审计成果。

一、州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州财政局具体组织的州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情况。2021年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74.83亿元,支出总量58.18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6.65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6.73亿元,支出5.58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46亿元,支出0.15亿元;社保基金收入38.42亿元,支出34.13亿元,年末滚存结余39.8亿元。决算草案编制总体符合预算法及相关规定,基本反映了预算执行结果,但在财政管理和决算草案编制中仍存在一些问題,需要通过继续深化改革、严格管理予以规范。

(一)代编预算中的个别项目安排不够精准。2021年代编预算中,有14个项目至年底未分配,涉及资金3233万元。有21个项目预算12841万元仅分配部分,年底未分配金额有2102万元。

(二)对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不够及时。因项目库建设滞后,未及时提交资金分配方案,2021年,州财政在收到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后,有9笔5500万元超180天才下达、有22笔4817万元至当年底仍未下达。

(三)上级连续多年下达的疾病应急救助资金一直未分配使用。至2021年底,上级连续多年下达的疾病应急救助资金累计结转741万元未分配使用,此笔资金用于身份不明确或者无负担能力患者急救费用补助。

(四)州本级专项资金个别项目下达不够

及时，个别项目推进缓慢。2021 年已分配的州本级专项资金中，有 9 个专项资金下达不够及时。2021 年下达至州直各预算单位的州本级专项资金 8698 万元中，至当年底，各单位未使用 3211 万元，占比 36.92%，其中有 18 家单位的 10 个专项资金 1847 万元，在各单位“沉淀”时间超过半年，资金使用进度缓慢。

（五）非税收入未及时清理解缴入库。2021 年底州财政事务中心应缴未缴国库收入 11440 万元，至 2022 年 5 月底仍有 4754 万元未解缴，其中：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收费 3606 万元、耕地开垦费 1148 万元。

（六）绩效评价管理不规范。2021 年，州直共有 148 家单位，违反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管理自评，合计支付费用 43.7 万元。州财政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管理复评，与州直 7 家单位自评所委托的第三方为同一家机构。

（七）失业保险基金定期存款管理欠规范。因未科学预测资金流量和定期存款额度，2020 年 4 月，州财政将失业保险基金专户余额 7851 万元中的 7000 万元转为一年定期存款，占比 89%。至 2021 年 2 月定期存款尚未到期，活期存款流量不能满足正常支付，被迫从财政专户借支 250 万元维持运行。

（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缓慢。至 2021 年底，州本级共收到专项债券 8.15 亿元，涉及 8 个项目，其中有 3 个项目未开工，债券资金使用进度缓慢。

针对上述问题，州财政局已研究讨论整改方案，细化整改责任。

二、州直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运用大数据对州本级 77 家一级预算单位实施了审计全覆盖，其中对 20 家单位开展了现场审计，各单位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对 5 家单位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各单位财务管理总体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支出结构编制不够科学。一方面，公务接待费预算执行率低，2021 年经审核批复的州直各单位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总量为 2467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526 万元、占 21.32%，预算数与实际执行数偏差较大。另一方面，各单位办公费、会议费、印刷费等刚性开支未细化未足额，无预算或超预算列支现象普遍，预算执行缺乏约束力。

（二）部分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低。2021 年初，州财政批复各单位的项目支出预算中，有 19 个单位的 21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 50%，涉及金额 1953 万元。

（三）往来款项长期未清理结算。州精神病院、州肿瘤医院分别有应收医疗款 7397 万元、1055 万元长期未结算，部分已难以收回；州水利局水土保持费未收缴到位 117 万元；州应急管理局往来账 51.78 万元挂账时间超过 2 年未清理。

（四）部分资金核算管理不够规范。州肿瘤医院“金叶慈善救助”卡内未消费金额，以相关科室欠条作为患者后期消费凭据，但无消费卡台账记录，涉及金额 222.95 万元；州应急管理局从单位预算列支县市支出 34.98 万元。

（五）相关改革事项推进不彻底。州电视台、州公路养护中心、州交通科学技术研究院与所属企业政企政资分离不彻底；州发改委所属协会脱钩改制不到位。

针对上述问题，相关单位通过调整账目、制定方案、出台和完善制度等方式，正在整改中。

三、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2021 年三季度至 2022 年二季度，按照省审计厅安排，分别对龙山县、保靖县、吉首市、泸溪县减税降费、“放管服”改革、农村改厕、生活污水处理等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实施跟踪审计。相关县（市）政府及其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等重大政策措施。审

计发现主要问题:

(一)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执行欠到位。龙山县政务服务厅窗口配置评价器滞后,2020年至2021年5月办件30805项中,有9466项进行了好差评,参与“好差评”率为30.72%;保靖县未积极引导办事群众进行“好差评”,2021年1月至9月在“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办件17313项,服务对象主动参与评价的仅有1721项,参评率仅为9.9%。

(二)市场联合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平台使用率低。至2021年9月,保靖县19个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单位,有18个单位未报送“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有15家单位未使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平台。

(三)个别工程项目招标行为不规范。吉首市2021年实施的张排村、家庭村农村生活污水示范点建设项目总投资279万元,存在先施工后邀请招标投标行为,且建设进度慢。

(四)租金减免政策未执行到位。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泸溪县部分中小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承租83处国有房产或门面,未按政策获得租金减免。

(五)投标保证金清退不及时。至2022年5月底,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及时清退投标保证金987万元,影响营商环境。

对审计指出的问题,大部分已经整改到位,有的已研究讨论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

四、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审计结果表明,至2021年末,州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原值总额72.9亿元,包括土地250.97万平方米,办公用房和其他用房124.64万平方米,保障性住房10.57万平方米,车辆533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不含车辆)352件,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217件。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资产账实不符。部分单位土地资产长

期未入账,面积36.95万平方米;部分单位已处置、出售资产长期未办理财务核销手续,涉及土地面积13.97万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6.67万平方米。比如,州肿瘤医院有118台采购或受捐医疗设备934万元未纳入单位账务核算、已撤除建筑物未核销、外科大楼账面面积与实际差异大;州民政局所属的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3间门面、6套住房长期未入账;州应急管理局救灾物资储备仓库中的“居住型单帐篷”,与账簿登记数不符。

(二)未及时办理产权证登记手续。州精神病院有1.6万平方米土地、2.65万平方米房产,州肿瘤医院外科大楼、康复大楼未办理产权证。2016年前,省无委办州管理处购置吉首世纪山水3套、湘西高新区宏大广场2套商品房,网签5年后仍未办理产权证,但已装修投入使用。

(三)个别资产长期空置未用。州民政局以前年度购置长沙市开福区某小区房产一处,面积207.26平方米,2012年至今一直空置未用。

(四)部分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固定资产核算。州本级有26个在建工程实际已投入使用,占地面积98.71万平方米,累计投资14.8亿元,但未按规定及时办理竣工决算、未转固定资产核算。

针对上述问题,相关单位正在研究整改方案。

五、民生及重点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重点开展全州养老保险基金审计和全州医疗保险基金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全州各级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较好地贯彻落实了中央各项政策的相关要求,全州社会保障工作稳定发展,较好地保障了广大参保人员的基本养老待遇,但也发现了向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养老保险待遇、重复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不同险种间个人账户重复、异动人员保险关系未及时接续、个人账户未记实等问题;全州医保基金总体运行平稳,医保事业稳步推进,但也发现了欠缴

医保费、重复参保并选择性享受医保待遇、医疗机构不合规收费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各县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已积极整改,绝大部分问题已整改到位。

六、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一）工程造价结算审计方面。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开展了对湘西武陵山文化产业园 1 标、武陵山大道延长线、州人民医院儿童专科楼等 34 个建设项目的竣工结算审计,审计总金额 37.56 亿元,审减或节省投资额 8.19 亿元,综合审减率 21.81%。审计发现湘西州文化体育会展中心 PPP 项目等项目存在多计或重计工程量、签证不实、虚列工程项目;湘西州妇幼保健院场地平整等项目投资未开展财政评审;湘西州社会福利院等项目财政预算评审价大于估算总投资。

（二）概算审计方面。开展对吉首市曙光至长沱公路等 4 个项目超概算专项审计,审计金额 8.60 亿元,调减投资 2.65 亿元。其中,吉首市曙光至长沱公路项目增列批复外政府收储土地 792 亩,费用约 7719 万元;凤凰县红旗新区隧道、红旗路、人工湖工程项目,增列批复外新区场地平整工程、大众村留地安置区、公租房拟建区的土石方开挖、外运、平整工程等项目 4 个,费用约 8805 万元。

针对工程造价结算、概算和跟踪审计中发现问题,大部分已进行了整改,少部分问题尚需持续整改。

本报告反映的是此次州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州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已召开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各责任单位正在按要求积极整改,州审计

局将认真跟踪督促,并在年底前全面报告整改情况。

七、审计建议

（一）着力推进稳经济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加强各预算单位项目管理。加大各类沉淀资金盘活统筹力度,强化库款监测,及时分配下达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加快推进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建设进度。

（二）全面提升财政预算管理绩效水平。

依法准确完整地编制年初预算,细化支出项目,减少代编预算规模,增强预算刚性约束。进一步强化绩效意识,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管理导向,严格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库建设,突出专项资金投向重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三）建立健全突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

进一步落实被审计单位的整改主体责任,压实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本系统的整改监督管理责任,按照“治已病、防未病”的要求,从源头上加强管理、完善制度。积极推动人大监督与审计监督和纪审、巡审、财审联动机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整改不力、虚假整改行为,切实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到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在州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审计法,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努力为打造“三区两地”、建设“五个湘西”贡献审计力量,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关于 2021 年度州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情况的审议意见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州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 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 唐清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州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8 月 5 日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财经委）对州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1 年度州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财经委认为，审计部门围绕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依法审计，在实现财政收入增长、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重点保障、推动财政改革、预防惩治腐败、维护财经秩序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较好地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能。但《报告》也客观的指出我州依然存在预算编制不够科学、管理不够规范、政策落实不够到位、项目建设不够严谨等问题。州人民政府要引起高度重视，加快做好整改工作。

为进一步搞好审计工作，强化审计实效，财经委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审计部门要围绕中央、省委、州委重大决策部署，加大对“三高四新”战略、政府债务风险、一揽子政策落实、民生福祉保障等重点领域的审计监督力度，加大对重大资金、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部门的审计监督力度。要将绩效审计作为工作重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要向政府债务审计拓展，准确把握政府偿债能力及偿债情况，发挥审计预警作用。要根据审计专题向二、三级预算单位和相关社团企业延伸，不留死角的掌握全面情况，

促进预算执行合法合规。要做好对审计工作的关口前移工作，不断加强事前、事中审计监督力度。

二、进一步抓好整改落实。州人民政府要准确把握当前新任务新要求，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高度重视《报告》中反应的问题，严格按照《湘西州人大常委会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意见〉的实施意见》的要求，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做好限期整改。要夯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压实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不力的，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审计机关要加强审计问题落实整改情况的跟踪督查，抓好审计查出问题清单整改认定及销号、督促检查及追责等关键环节，确保问题应改尽改。

三、进一步健全长效机制。要坚持从政策制定、制度执行、责任落实等环节深入查找问题根源、剖析问题成因，从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深化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健全考评办法等方面对症下药，以审计整改倒逼体制机制创新，利用审计成果，从源头上解决问题，建立长效机制。要不断健全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纪检监察监督、财政监督等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和整改落实情况公开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充分发挥好各部门的监督作用和社会监督作用，对渎职失职、贪污腐败等违纪违法行为，该移交的必须移交，该公布的必须公布，切实树立依法监督的权威，实现“审

计一个，规范一片”。

四、进一步强化能力建设。要全面强化审计队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和审计业务的学习，提高理论和能力水平，不断更新审计理念，创新审计方法，提升审计工作专业化，规范化水平。要持续推进审计信息化建设，利用大数据科

技力量，加强对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常态化监督，进一步发挥审计的“免疫系统”功能。要充实力量，强化专业水平培训提升，建设一支信念坚定、业务精通、作风务实、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审计干部队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2 年 1—6 月全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赵海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全州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复杂形势和困难挑战，全州上下在州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着力打造“三区两地”、建设“五个湘西”，积极推进“三大支撑八项重点”工作，落实落细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全州经济运行呈现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的态势，规模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地方财政收入、进出口总额、引进省外境内资金、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等主要经济指标增速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基本实现了“双过半”目标。全州地区生产总值 394 亿元，增长 4.1%，增速分别高于全国和张家界市 1.6 个、2.2 个百分点，与怀化市持平。其中，第一产业增加

值 33.3 亿元，增长 5.1%；第二产业增加值 120.3 亿元，增长 5.3%；第三产业增加值 240.5 亿元，增长 3.3%。

（一）着力促转型稳增长，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农业稳定增长。全州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 5%。粮食生产面积超额完成省定任务。生猪供给稳定，生猪存栏量和出栏量实现“双增”。农业特色产业增势较好，绿色食品产业链产值达 41.13 亿元，同比增长 33.5%。工业持续增长。全州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9%，增速全省第一。工业税收、工业投资、工业贷款分别增长 25.4%、31.4%和 6.0%，制造业税收、制造业投资、制造业贷款分别增长 31.4%、20.5%和 13.2%，继续呈现良好态势。工业用电量触底回升，6 月当月增长 15.18%，增速全省第一。优势产业链、龙头企业正增长趋势加快，成为工业经济持续增强强劲动力。服务业恢复加快。全州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9.2%，增速较上月回升 2.3 个百分点。打出旅游市场复苏组合拳，及时兑现旅游纾困解难 16 条政策措施，在全省率先成功举

办首届旅游发展大会,释放出巨大宣传效应和宏观价值,全州接待游客 1926.87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182.43 亿元,均排名全省第三。批零住宿、交通运输、营利和非营利服务业等行业触底回升,市场氛围趋浓。“五好”园区加快推进。组建园区工作专班,全面完成产业园区土地专项清理自查工作,优化园区考核办法,开展产业园区、优势产业链规划编制工作,省级以上园区技工贸总收入、上缴税金分别增长 15.6%、22.5%。

(二)着力扩内需促发展,市场需求积极有效。投资拉动有力。全州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3%,增速全省第六,为近年同期最好排位。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产业投资、高技术投资、民间投资分别增长 44.4%、14.7%、2%。重大项目进展顺利,27 个省、391 个州重点项目分别完成投资 48.5 亿元、320.3 亿元,分别完成年投资计划的 49.2%、45.7%。大兴寨水库工程开工建设,凤凰磁浮观光快线通车运营,黔江至吉首高铁纳入国家“十四五”铁路发展规划,辰溪至凤凰高速公路纳入国家公路网规划,4 个县市通用机场选址获民航和军方批复。消费逐步回暖。全州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27.7 亿元,增长 0.2%,高于全国 0.9 个百分点。举办大型展会促销活动,合理引导消费预期,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7138 元,增长 5.4%。电商交易额 96.84 亿元,增长 49.7%。进出口高位增长。全州进出口总额 10.6 亿元,增长 49.7%,增速分别高于全国、全省 40.3 个、24.5 个百分点,其中氮化锰、钕氮合金、锂电池和假发制品、服装等货物实现出口 8.65 亿元,增长 70.1%。首次通过中欧班列发货,加工贸易业务实现“零突破”,外贸主体“破零倍增”工程取得实效。

(三)着力提品质拓内涵,城乡融合发展稳步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加快步伐。实施县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项目 10 个;开工建设建制镇污水处理厂 25 个;建成乡镇生

活垃圾中转站 24 座,主体完工 8 座。建成城区停车位 1494 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改工作有序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持四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制,建立“1+6+N”工作专班,确保各项工作高质量推进。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六大行动”,各级衔接资金到位 13.1 亿元。全州农业特色产业总面积超过 400 万亩,利益联结实现全覆盖。完成农村公路提质改造 83.09 公里、安防工程 173.76 公里,新建村组停车场 243 个。选派 908 名科技特派员深入一线服务,实现科技服务行政村全覆盖。所有村(社区)均健全“一约五会”制度。全州平安村(社区)创建达 30%以上。驻村帮扶所有村(社区)实现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全覆盖。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启动编制碳达峰碳中和“1+13”方案,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纵深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力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州府吉首市环境空气平均优良天数比例 98.9%,环境空气质量全省第 1,全州 39 个国家、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均 100%。启动打造全国生态文明样板州工作。县域经济不断发展壮大。国家发改委审核通过 2020-2021 年向银行推介信贷支持县城补短板强弱项项目 22 个,贷款金额 45.3 亿元。花垣县、凤凰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分别获批国家级、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助力县域经济发展。

(四)着力抓改革创新激活力,发展动能不断增强。着力拓展改革深度。实施深化国企改革行动,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持续贯彻落实投融资体制改革三年行动,出台《湘西州政务服务容缺受理办法》,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审批和概算管理。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严格落实“净地”供应制度。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化改革,全面推行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营商环境优化持续深入。成立

优化营商环境专班,制定出台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意见、攻坚年行动方案,梳理任务清单 239 项。出台健全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管理机制工作方案,对 18 项一级指标分别明确牵头单位和配合部门,推动全州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有效落地。细化出台稳增长实施措施并积极组织兑现,截止 6 月底,全州累计办理退税 14.31 亿元,惠及 17 个行业 4.9 万户市场主体,有效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提振发展信心。创新能力不断提升。新获批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 家,完成高新技术企业推荐申报 44 家,完成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 315 家。建成 5G 站点、基站 885 个,完成 1898 户老旧小区光网改造。信用体系建设持续加强。出台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信用推动全州中小微企业融资等推进方案,推动信用工作做实做细。制定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工作方案,明确全州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目标。推动信易贷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全州 18 家金融机构全部入驻“信易贷”平台,已授信贷款 58.9 亿元。

（五）着力改善民生增福祉，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民生保障持续加强。全力稳就业保就业,全州新增城镇就业 1.41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67 万人,分别完成年度任务的 61.4%、83.3%,是全省新增就业正增长的 2 个市州之一。民生支出有力,全州财政支出 166.8 亿元,增长 13.9%,其中民生支出增长 20.5%,省州重点民生实事有序推进,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持续有力。全力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1.1%,物价保持平稳。公共服务不断提升。全州 7 个县市人民医院(除古丈县外)成功进入国家卫健委“千县工程”项目笼子,全州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共 28 个临床专科纳入省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省卫健委批复同意龙山县人民医院按三级医院设置。启动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 31 所,成功举办省“浩沙杯”第一届青

少年水球联赛。社会治理水平有效提升。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攻坚”等行动,安全生产事故数、死伤人数持续下降,是全省唯一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和一次死亡 3 人以上非生产经营性事故的市州。毫不放松抓好疫情常态化防控,迅速处置输入性疫情。

二、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机遇

当前,经济运行逐步克服各种不利因素影响,保持了良好复苏态势。但全球经济衰退趋势显现,全球疫情持续反弹,“三重压力”仍然较大,我州地区生产总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未达到全省平均水平,部分主要经济指标实现增长但增速有放缓趋势,稳增长压力仍然较大。随着疫情防控形势好转,稳增长政策逐步落地见效,发展决心信心不断增强,经济运行具备诸多有利因素。预计下半年我州经济将在挑战中迎来新一轮提质提速,总体运行将向快向好。

（一）挑战方面。消费需求仍需刺激。从上半年住户存款余额增加、住户消费短期贷款余额增幅回落、企业提前偿还贷款、贷款资金等需求等现象来看,居民消费信心的恢复还需时日,仍需采取有效措施激发消费动能,上半年,全州住户消费短期贷款余额增长 7.4%,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回落。供给冲击仍有影响。企业生产成本仍然较高,利润空间压缩。州内供给体系对终端消费需求的适配性不强,产业链供应链仍存在“堵点”。小微企业由于缺乏抵押实物和信用背书,融资难问题仍然突出。投资拉动空间受限。投资管理逐步规范严格,加上资金筹措压力大,政府性投资增长将减速,亟需提高社会投资占比。企业投资仍有观望思想,新增产业投资、扩大生产规模的意愿不强烈,上半年全州民间投资仅增长 2%,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回落,创近年来同期最低增幅。部分新兴领域投资增长虽然较快,但体量还较小,难以冲抵传统领域投资下

滑。部分重点行业仍然承压。受工业新增长点不多、企业运行成本增加、规上工业企业偏少等因素影响,如果剔除酒鬼酒,工业增速有放缓趋势。受疫情反复冲击、人群出行锐减、物流运输受限等因素影响,服务业增长承压,就业吸附力减弱。受购房意愿下降、交房预期不足、投资积极性减弱等因素影响,房地产市场仍较低迷,上半年全州商品房销售面积下降 27.7%。重点领域风险仍需关注。维持刚性支出较大,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商品房市场“量价齐跌”,停贷、违约风险增大。土地市场趋冷,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下降。同时,安全生产、抗旱任务艰巨,高校毕业生、返乡回流务工人员就业任务繁重,这些问题都需要高度关注,认真解决。

(二) 机遇方面。宏观政策有保障。国家层面宏观政策将持续发力,围绕全面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设立 3000 亿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基金,用于补充重大项目资本金,将为投资增长注入新动能。制造业留抵退税、减税降费等政策将进一步减轻实体企业负担,金融降准、再贷款再贴现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将极大缓解困难行业资金紧张局面。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又研究部署了进一步稳外资稳外贸工作,支持民间投资发展,加大重点工程以工代赈力度等政策,都将为经济稳定回升提供有力支撑。州里制定了 50 条政策措施,同步推动国省专项政策在我州落地落实,将着力稳住经济大盘、助企纾困。需求恢复有潜力。投资,州内今年已发行专项债加快拨付,中央预算内资金争取力度加大,随着大兴寨水库、吉凤融城大道等项目开工建设,项目建设有较好支撑。随着投资管理“五举措”落实落地,将督促相关项目加快建设。消费,随着促消费政策的落地,各类促消费活动的实施,中秋、国庆黄金周等节日消费的带动,消费将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特别是全州旅发大会的召开,将有效促进文旅消费,带动餐

饮住宿等薄弱领域消费加快恢复。出口,随着外贸物流逐步改善,前期外贸订单履约,出口增长态势将得到延续。生产回升有支撑。农业,粮食及大宗农作物生产形势向好,生猪存栏稳步增长,农产品丰收在望且将进入产品集中上市销售期,农业将延续稳定增长态势。工业,6 月当月工业用电量增长 15.2%,环比加快 26.5 个百分点,工业加速恢复的势头良好。随着传统产业逐步恢复生产,新兴产业加快成长,加上企业大力开拓市场和实行阶段性优惠电价,将带动我州产业回升。酒业、生物医药和生物科技等产业链供需形势良好,将延续增长势头。服务业,软件信息、网络服务、广电传输等生产性服务业受疫情影响较小,将继续较快增长。随着疫情防控措施的精准实施,批零住餐、交通运输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接触性服务业将逐步回暖。

三、下步工作建议

下阶段,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稳住经济的决策部署,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突出“三大支撑八项重点”,实施“三年”活动,心无旁骛办好发展经济这一最大实事,凝心聚力奋战三季度、攻坚下半年、决胜全年度,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建议紧抓以下重点工作。

(一) 全力稳住市场主体。抓好纾困支持政策落实。落实国家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省“1+8”政策体系和我州 50 条政策措施,建立干部联系企业长效机制,加大政策解读宣讲力度,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兑现支持政策,积极引导发展预期。通过最大程度退税、减税、降费、减租,最大力度帮助企业降低物流、电力、价格等生产经营成本。抓好市场主体培育。制定鼓励企业入规政策,加快“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提档升级,确保实现新增四上企业 160 家的目标。帮扶企业开拓市场,针对企业订单不足、原材料成本高企等问题,组织企业参

加线上线下各类展销会、对接会,扩大品牌和企业影响力,指导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布局多元化市场,发展外贸新业态,提高市场占有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提高水运、铁路运输占比,招引成熟大型物流企业入驻,切实把物流成本降下来。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聚焦重点指标提升、优惠政策兑现、政策服务优化、工改系统升级、规范执法检查、政府合同执行等难点任务,实现营商环境提质进位目标。

(二)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研究投资政策包装项目。瞄准国家“十四五”规划推进的 102 项重大工程、中央预算内 8 大领域、政府专项债券 10 大领域的资金投向,紧盯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等重大政策部署,抓住国家鼓励盘活存量资产、推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大力开发新能源等政策机遇,切实深化项目前期达到开工条件,策划包装和全力争取一批重大项目,为保持投资较快增长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落实“五项举措”管理项目。进一步加强项目投资管理,落实政府性投资项目“要件立项制”、中央预算内项目“负面清单管理制”、专项债项目“四库管理制”、重点建设项目“视频监测制”、概算管理“双责任制”五大举措,提高投资的规范性、有效性和精准性。严格目标管理推进项目。督促开工一批,64 个未开工州重点项目在第三季度全面实现开工,新能源项目年内开工 50 亿元以上,已出让用地未开工建设的房地产项目在三季度实现应开尽开。加快推进一批,加快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推进,确保 2021 年及以前年度的资金使用实现全部清零。竣工投产一批,紧盯 106 个计划竣工的州重点项目,倒排工期,督导服务,确保如期竣工投产、发挥效益。

(三) 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稳定大宗消费。聚焦“房子、车子、孩子”等热点领域,做强大宗消费。加快建立“人、房、地”联动机制,创

新非住宅去库存举措,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积极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汽车(包括二手汽车)下乡,鼓励县市区研究出台刺激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专项激励政策,支持举办房交会、车辆展销会、家电展销会等节会活动。助推新兴消费。发挥会展平台集聚作用,推动以展促销,带动吃住行游购娱等要素消费。加大对夜间消费活动宣传推广力度,开展夜间美食地图打卡、联合直播平台举办夜间美食节等活动。聚焦“一老一小”领域,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专项,扩大普惠性养老托幼覆盖面,进一步释放养老消费需求。营造消费氛围。常态化开展促消费活动,做到“季季有主题、月月有活动、期期有亮点”,促进线上线下消费,构建更多消费场景。鼓励县市区联合金融机构、支付平台及相关商家企业发放消费券、惠民券等。进一步打通州域与张家界、恩施、铜仁等输入州节点和旅客入州堵点,设立货客运综合服务中心或旅客专属服务区,免费提供一站式暖心配套服务,畅通物流提升消费。

(四) 精准扶持产业发展。做强做优优势产业链。加大“产业项目加速年”推进力度,保持酒业、绿色矿业和新材料产业链的良好发展态势,提速新能源、生物医药、文旅、绿色食品、数字经济产业,加快商贸物流、建材装配、电子信息产业恢复,推进产业链建延补强和产业集群化发展。强力推动旅游市场回暖。充分放大全州旅发大会效应,抓住全省旅发大会和暑期旺季市场机遇,落实干部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鼓励县市多举办节会营销活动,创新旅游产品,出台促进跨省游、团队游、研学游、湘西人游湘西等政策,使旅游市场重新火起来,促进服务业回暖回升。坚持规划引领和政策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建设民宿示范聚集区,促进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积极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落实《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关于住房公积金

政策调整的通知》，打好金融政策、税收政策、销售政策、监管政策、供地政策、政务环境的组合拳，引导提升市场消费信心和投资信心，稳住房地产业。创新推动招商引资。大力推进产业链式招商，推动形成产业链闭环，发挥产业集群效应。推进补短板式招商，引进大型物流、农业产业化、智慧家电等产业，补齐头部企业短板。推进资源配置式招商，在能源领域开展风、光、荷、储和充电桩、抽水蓄能项目招商，在文旅领域开展景区经营权、旅游设施运营权招商。加大湘商回归工作力度，招引老乡回湘西投资兴业。推进资本合作式招商，通过社会资本合作、股权投资基金、国有企业股权混合所有制改革等，引进战略资本。

（五）落实责任加固底板。大力盘活存量资产。鼓励通过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推进产权规范交易等方式，有效盘活存量资产。重点盘活交通设施、市政设施、文化体育场馆等公共服务资产，盘活政府储备土地、标准化厂房、保障性住房等房地产资产，盘活山林、水库、能源、景区、增减挂钩等资源性资产，在盘活存量中将资产转化为资金，实现提升运营水平、降低债务风险、扩大有效投资。有效降低债务风险。鼓励金融机构组成银团，对债务率较高、债务额度较

大的县市平台公司开展债务置换，通过调整还款周期、降低贷款利率等平滑债务支出。加快推动平台公司转型发展，着力增强平台公司自身造血功能和风险防范能力。通过注入优质资产、划转经营收入、调整税收征缴级次等措施，科学有效降低重点县、重点企业债务风险，迅速把红色区域县市的债务率降下来，防止其他县市出现风险等级提升，守住资金不断链、隐性债务不新增的底线。办好民生实事。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牢牢守住返贫致贫底线。扎实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实现“稳得住、能融入、逐步能致富”目标。突出就业优先政策，千方百计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造条件。针对脱贫人口稳定就业要求，明确划定实施以工代赈机制的项目类别、范围和总量，发挥以工代赈项目吸纳就近就业、促进增收的机制作用。加强重点民生商品市场调控和价格监测，继续提高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公共服务质量。统筹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深化改革，疏通经济循环堵点难点。坚定不移扩大开放，用足用好RCEP开放红利。坚定不移强化创新，提高全要素生产率。继续做好疫情防控，确保粮食品安全，加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开展污染防治“夏季攻势”，不折不扣整改落实中央交办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关于 2022 年 1—6 月全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州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 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 唐清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州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8 月 5 日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财经委）对州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2 年 1—6 月全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财经委认为，上半年，在州委坚强领导下，州人民政府认真落实州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各项决议，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在打造“三区两地”、建设“五个湘西”、推进“三大支撑八项重点”工作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经济社会呈现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的态势。20 项预期指标中 10 项主要经济指标实现了时间任务“双过半”，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1.1%，物价保持平稳，但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接待游客人数及旅游总收入与预期仍有差距，其余指标为年度数据，尚未统计。综合看来，我州经济恢复还不够均衡、传统产业转型还较慢、新兴产业支撑不足、消费需求仍需刺激、部分领域风险比较突出等问题将对下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带来不少困难与挑战，州人民政府需引起高度重视。

为进一步促进我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财经委提出以下建议：

一、把稳工作基调，科学运行调度。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准确把握实施“十四五”规划重大战略机遇，落实好国家扎实

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抓好州里制定的 50 条政策措施落地落实，有效释放政策红利，兜牢“三保”底线，加快形成发展优势，推动高质量发展。要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变化，提高风险意识和机遇意识，强化对经济运行的预测和预警，充分发挥好政府的宏观调控职能，针对性的做好经济运行调度和宏观政策跨周期调节，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二、持续优化环境，壮大市场主体。州人民政府要加大改革攻坚力度，要充分结合州人大常委会优化营商环境代表视察发现的问题，进一步抓好整改落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坚持主动作为，不断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创新创优企业发育空间，降低市场主体负担，扎实推动各项惠企政策落地落实。要围绕市场主体“痛点”所在，持续创新投融资方式，规范执法检查、强化政府合同执行等，不断提振市场信心，积极构建良好的经济生态圈。要持续加强对影响公平竞争行为的审查监督，为市场主体打造公开、公平、法治、透明、优质的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三、推进产业转型，强化科技创新。按照我州“产业项目加速年”要求，做好调链、锻链、强链、延链、补链工作，进一步做优市场主体、合理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等方面工作，持续推动传统产业的优化升级和新型产业的发展培育，突出特色产业的快速发展，夯实我州高质量

发展基础。要继续加大科技投入,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支持鼓励科技机构的建设,鼓励校企联合,鼓励科技创新,提升技术攻关力度,加快解决“卡脖子”难题,加快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有效的投资拉动,实现新旧动能转换。

四、有效防范风险,提升财税质量。要防范化解好重点领域风险。继续毫不松懈的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持续推进疫苗接种工作,坚决做到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坚决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持续做好地方债务风险防范工作,落实好财政金融风险处置机制,有力有序推动平台公司转型发展,依法依规向人大报告政府债务情况,杜绝违规举债。高度重视财源培植,在稳住传统主体税源的同时,积极培育新兴产业

和现代服务业等新兴产业税源,不断提升财政收入总量和质量。

五、加强社会建设,强化民生保障。要持续做好民生保障,积极拓宽创业、就业渠道,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畅通农民工外出就业渠道,改进对灵活就业人员的劳动者权益保障,把稳就业、增收入作为民生保障重点,以就业促收入增长,推动消费潜力释放。继续统筹抓好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养老服务、住房保障等方面工作,提高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水平。持续绷紧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这根弦,抓细抓实各项救灾措施,不断强化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抓好保供稳价等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有序、社会和谐稳定。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专 项 报 告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隆立新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就 2021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汇报如下:

一、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基本情况

湘西州自然资源总量丰富,类型齐全,具体包括土地、矿产、水、森林共 4 种资源和 1 种自然生态空间(即各类自然保护地)。

截至 2021 年底,全州土地总面积 154.71 万公顷,土地出让成交价款 48.84 亿元。已发现 45 个矿种,已探明储量 29 种,采矿业总产值 1.28

亿元。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 125.3 亿 m^3 ,全年用水总量 9.12 亿 m^3 。林地面积达 1740.92 万亩,活立木蓄积量达到 5200 万 m^3 以上;现有植物资源 3800 种以上,脊椎动物 389 种,昆虫 1600 种以上。建成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 60 个。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进展和成效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自然资源管理责任。一是切实履行“两统一”职责,开创生态文明建设新局面;二是扛牢压实“守护好一江碧水”的政治责任,形成州、

县、乡、村四级林长体系；三是积极开展法律法规政策宣讲，增强各级各有关部门自觉性。

（二）扎实推进自然资源调查确权登记，努力摸清自然资源资产底数。一是高质量完成“三调”，查清全州国土利用状况；二是深入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印发《改革方案》，明确时间和任务；三是全面启动全州自然资源资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制定《实施方案》，有序推进统一确权登记。

（三）科学推进自然资源高效节约利用，保障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扎实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加快构建“四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二是强化重点项目用地保障。全年获批建设用地项目 114 个；三是规范资源利用秩序。扎实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打击非法采矿采砂等重点专项工作，全州共立案查处各类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158 宗。

（四）坚持生态优先，全面推进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一是严格耕地保护。严厉打击违法占用耕地行为，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二是扎实推进矿业转型绿色发展。全州砂石土矿采矿权数量减少到 90 个；三是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在全省率先推进“三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四是深入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完成人工造林任务 5.4 万亩，防护林修复 7.3 万亩。

（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扎实推进自然资源惠民服务。一是狠抓防灾减灾。地灾防治方面，全年成功避险地质灾害 15 起，有效避免了 279 名群众伤亡。防汛抗旱方面，坚持全面备汛，精准监测预警，科学精准调度。森林防火方面，率先推行“一村一辅警”森林防火警务模式，为森林防火注入新动力；二是确保饮水安全。兴建供水工程 27 处，总投资 13671 万元，14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三是推进林业产业建设。全州林业产业总产值达到 157.8 亿元，省级林业龙头企业达到

19 家；四是维护群众资产权益。全面推进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全部完成易地扶贫搬迁不动产登记发证，全力推进房地产办证信访突出问题集中化解，116 个项目已化解 108 个。

三、存在的问题和挑战

（一）适应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现代化治理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部分干部对新发展阶段把握不够准确，对新发展理念的贯彻还不够深入，对自然资源保护存在重发展、轻保护的错误认识。少数领导干部和一些市场主体法制意识不强，破坏自然资源的违法犯罪案件屡有发生。

（二）自然资源资产底数有待进一步核实，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有待建立健全。自然资源种类分布界线和权属界限有待进一步精准化、精细化，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体系不完善，目前还难以准确估算各类自然资源资产价值量。水资源计量评估和水权确权交易存在困难，资产化管理和市场化配置程度低。

（三）资源约束趋紧与利用粗放的问题并存，充分保护和高效利用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一是自然禀赋差。我州丘陵山地多、耕地占比低，矿产资源品位低、选冶难度大。二是资源需求大。随着我州用地、用矿、用水、用林的需求持续攀升，资源约束持续趋紧。三是利用效率低。全州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不高，利用方式较为粗放。四是保护任务重。耕地、森林等资源保护与发展的矛盾日益凸显。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职责

一是科学划定“三条控制线”，全面落实田长制、河长制、林长制，压实地方党委、政府管理责任。二是全面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完成“三废”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建设平安河库，全面提升防汛抗旱减灾

能力；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完善林草资源监管，推动湿地生态提质。

（二）强化服务保障，全力助力全面建设现代化新湘西。一是保障吉凤融城大道等重大项目及时落地。二是落实好服务“五好”园区、乡村振兴的支持政策，强化土地要素保障。三是着力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四是立体化推进生态惠民，发展林业特色产业，促进城乡绿化美化。

（三）坚持多措并举，全面显化自然资源

资产价值。一是全力激活土地矿产市场，抓好土地出让收益、补充耕地和增减挂钩指标跨省交易收益管理工作。二是全力服务政府化债，抓好土地储备和土地资产处置工作。三是加快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逐步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开展生态资源权益交易，推动生态资源向生态资产、生态资本转化。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1 年度全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 综 合 报 告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州财政局局长 胡章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就 2021 年度全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

截至 2021 年底，全州纳入国有企业资产统计报表汇编的一级企业（不含金融企业）共 39 户，资产总额 649.88 亿元，同比增长 3.33%；负债总额 339.39 亿元，同比增长 4.48%；所有者权益 310.49 亿元，同比增长 2.11%；营业总收入 23.45 亿元，同比增长 14.78%；利润总额 2.61 亿元，同比增长 67.3%。资产负债率 52.55%，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04.01%。

其中，州本级（含湘西高新区）纳入国有企业资产统计报表汇编的一级企业共 8 户，资产总额 324.26 亿元，同比增长 3.7%；负债总额 159.62 亿元，同比增长 7.17%；所有者权益 164.64 亿

元，同比增长 0.55%；营业总收入 15.26 亿元，同比减少 2.55%；利润总额 2.23 亿元，同比增长 0.9%；资产负债率 49.23%，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04.51%。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截至 2021 年底，全州地方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均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共 3 户，资产总额 5.36 亿元，同比减少 5.96%；负债总额 0.41 亿元，同比增长 32.26%；所有者权益总额 4.95 亿元，同比减少 16.53%。其中，州本级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4.09 亿元、负债总额 0.17 亿元、所有者权益 3.92 亿元。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减少原因，主要是泸溪县三维中小企业投资担保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不再从事融资担保业务；负债增加是由于湘西融资担保公司增加风险准备金。

（三）文化企业国有资产

截至 2021 年底，州属国有文化企业共 5 户

(州民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州民族歌舞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神秘湘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州惠民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州小月亮影视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1.46 亿元, 同比减少 14.62%; 负债总额 0.25 亿元, 同比减少 45.65%; 净资产 1.21 亿元, 同比减少 3.2%。资产减少原因主要是湘西团结报业发展有限公司注销。

(四)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截至 2021 年底, 全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877.56 亿元、负债总额 156.65 亿元、净资产 720.91 亿元, 同比分别增长 94.15%、3.7% 和 139.52%。资产和净资产大幅增加的原因, 是根据上级要求将公路资产纳入了资产报表公共基础设施科目进行统计。其中, 州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89.33 亿元, 同比增加 0.06 亿元; 负债总额 20.87 亿元, 同比增长 6.53%; 净资产 68.46 亿元, 同比减少 1.75%。

(五)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土地资源。截至 2021 年底, 全州国有土地总面积 154.71 万公顷, 其中: 耕地 17.71 万公顷, 林地 115.57 万公顷, 草地 0.73 万公顷, 湿地 0.12 万公顷, 种植园地 6.81 万公顷, 建设用地 6.74 万公顷, 其他用地 7.02 万公顷。全年实现土地出让总价款 48.84 亿元, 同比增长 9.06%。

2. 矿产资源。全州已发现矿种 45 个(含亚种 63 个), 探明储量的有 29 种, 包括能源矿产 2 种、金属矿产 14 种、非金属矿产 12 种、水汽矿产 1 种。全年实现采矿业总产值 1.28 亿元, 同比减少 86.9%。

3. 森林资源。林地总面积 115.57 万公顷, 占国土总面积的 74.2%; 有林地面积 89.98 万公顷以上, 活立木蓄积量 5200 万立方米, 森林覆盖率 70.24%; 有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 60 个, 总面积 32.48 万公顷, 占国土面积 21%。

4. 水资源。全州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 125.3

亿立方米, 其中地表水 125.3 亿立方米, 地下水 27.95 亿立方米, 全年用水总量 9.12 亿立方米。

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1. 强化党建引领。将企业党建纳入对企业管理体系的绩效考核之中, 要求企业必须在《公司章程》里明确党组织建设规划。联合吉首大学组建国企党建“星火”宣讲队, 深入到 15 家国有企业开展党建业务宣讲。开展党建工作“共建共联”活动, 组织州财政局(国资委)机关各党支部同 15 家党建归属管理国企结对, 形成了国企党建工作比学赶超的新格局。

2. 硬化制度约束。州本级制定了监管企业负责人综合绩效考核办法, 高新区、永顺县、龙山县、吉首市等, 也分别出台了企业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 有效规范了国有企业薪酬管理。州本级和花垣县、龙山县等, 分别出台了国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办法, 形成了国有企业人员能进能出、干部能上能下的良好机制。州本级还制定了州属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吉首市建立了市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有效规范企业投资行为。

3. 强化风险防控。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州本级全年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12 次, 发现并整改安全生产风险点 65 处, 投入安全整改资金 30 万元, 开展安全生产业务培训 60 余人(次)。妥善处理涉企信访问题, 全年共化解、处理涉企信访问题 4 起, 接访人数 500 余人次, 信访事项办结率 100%。严格资产处置审批程序, 规范资产处置行为, 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4. 深化企业改革。州本级公司制改革涉及的 22 户州属国有企业全部完成了改革任务。将部分州直单位的闲置资产资源, 归集、划转到州国投公司, 帮助企业做大做强。凤凰县编制了县属国有企业市场化转型工作方案, 并完成了 4 处国有企业土地(房屋)资产和 1 处特许经营权

的处置,实现收入1.79亿元。花垣县按照现代企业要求,将5户县属国有企业组建成1户集团公司,并将整合、归集的5.32亿元固定资产类和3.07亿元特许经营权类资产注入该集团公司。保靖县按照规范化、科学化管理要求,完成了4户县属国有企业的清算注销任务。泸溪县按照市场化要求,将11户融资平台公司及国有独资公司,整合到3家县属骨干企业。

(二)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1. 突出党建引领。坚持把党建工作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确保党建、业务工作同步抓、相融合、共促进。修订公司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制定《尽职尽责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禁“吃、拿、卡、要”等违规行为,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2. 完善管理体制。财政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建立健全国有金融机构名单,分类明确直接管理和委托管理的国有金融资本,对所出资的金融机构实施资本穿透式管理。按期上报企业财务报表和年度决算报表,切实规范金融企业财务行为。组织开展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切实做到“应登尽登”。开展绩效评价,引导企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3. 深化企业改革。湘西融资担保公司和花垣县十八洞融资担保公司按照现代企业要求,建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初步形成“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完善企业业务操作、风险防控和内部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实现合规经营、规范管理;出台《湘西融资担保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试行)》,实施全面业绩考核,并将企业负责人薪酬同业绩考核进行挂钩。

4. 促进经济发展。建立和完善州、县一体的融资担保体系,金融业务实现了9县市(区)全覆盖。全年共为208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7.94亿元,涉及矿业、农业、水利发电、食品加工、

医药等多个领域,担保履约率达到100%,有效缓解了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难题,促进了实体经济的发展壮大。

(三) 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1. 加强日常监管。州文产办会同州纪委监委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不定期地对所属文化企业的财务收支、员工上下班及资产管理情况等进行督促检查。同时,建立州属国有文化企业年度财务例行审计制度,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其经营运行情况进行全面审计,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2. 坚持改革创新。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不断推动州属国有文化企业的业务拓展和效益提升。5户州属文化企业克服疫情影响,立足自身优势,通过资产托管、股权转让、合作经营等方式,积极拓展新的业务,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有效确保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3. 注重社会效益。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以丰富文化服务供给、满足群众文化需求为目标,制定详细的公共文化服务目标计划,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共文化服务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各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和支持州内各项文化服务活动,如参加春节文艺演出、实施民族文化景区景点智能导览项目、开展公益电影放映活动等,赢得了社会赞誉。

(四)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1. 完善体制机制。建立了包括州财政局、州机关事务管理局、主管部门和使用单位在内的州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四级管理体制,形成了各司其职、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的国有资产管理格局。出台了《湘西自治州州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审批服务指南》《湘西自治州州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10多项管理制度,使资产管理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与此同时,县市(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机制也进一步

完善,逐步实现了资产使用、监督、审计全闭环高效管理。

2. 强化监督检查。充分发挥人大审议监督作用,认真落实州人大常委会对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提出的审议意见,及时整改落实到位,督促、指导各县市全面落实资产管理报告制度。切实抓好审计问题整改,对州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专项审计发现的有关问题,开展了专项检查,出台了规范管理文件。从严把好资产审批关,强化了对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收益的全过程管理,确保资产配置科学合理、资产处置规范透明、资产使用安全有效。

3. 创新管理方式。一是推行资产共享共用。推行“公物仓”管理,将防疫物资、办公用房、平台车辆、闲置可用电脑、空调等资产,纳入“公物仓”进行统一管理、调剂使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全年通过“公物仓”先后为州直单位及乡村振兴工作调剂电脑、办公桌椅等共 26 批次 2989 台(套)件、公务车辆 6 辆。二是盘活闲置国有资产。将部分州直单位价值 2.2 亿元经营性闲置国有资产,分三批划转州国投公司管理,进行盘活处置。三是拓展资产管理领域。对全州管养的所有国、省、县、乡公路进行了全面清查,全州登记入账的公路资产共 512.44 亿元。四是探索资产绩效管理。将资产管理纳入州直单位财政资金绩效评价体系,逐步建立资产绩效与资产配置、部门预算挂钩制度。

(五)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1. 注重规划引领。修改完善《湘西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有序推进州级 21 项国土空间专项规划、7 县 1 市 1 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自然资源和规划、基础测绘、地灾防治等“十四五”规划发布实施,矿产资源、砂石土矿、钒矿绿色发展等自然资源规划稳步推进。建立湘西州村庄分类编制管理清单台账,启动了 480 个村庄的规划编制。加强“一书两证”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

2. 加强保护利用。坚守耕地保护红线,全州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32.9 万亩,占耕地面积的 87.66%;严格落实两个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新增耕地指标 494.77 公顷。严厉打击违法占地、无证开采、超深越界开采等违法犯罪行为,全年共立案查处各类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158 宗。认真抓好环保问题清单整改,一批自然资源领域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持续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82 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通过验收。加强水资源利用管理,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做好地质遗址保护宣传,提升湘西世界地质公园知晓度和美誉度。认真落实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全年共盘活闲置土地 11062.45 亩;用好用活增减挂钩政策,全州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方案批复 11 期,计划复垦面积 544.43 公顷。

3. 优化管理服务。深化不动产登记改革,基本实现所有业务当天办结。在全省率先开展不动产登记服务标准化建设,全力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全面推广运用电子证照,“智慧湘西+不动产登记税费管理”系统上线运行。积极开展房地产办证信访突出问题化解专项行动,大力推行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和水电气联动过户改革等。

总的来说,我州国有资产治理体系不断完善,治理能力不断提升,但仍存在一些突出的矛盾和问题。一是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监管力量不足,监管制度有待完善;国有资产规模较小,核心业务不突出,经营效益不高;部分县市国有企业监管分散,资产报表统计不全面,数据准确度不高等情况。二是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存在国有资本总量偏小、实力不强、基础较弱、布局不优,制度建设有待加强,风险防控压力较大,金融人才匮乏等情况。三是州属

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管理体制有待进一步理顺,监管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有待进一步完善等情况。四是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存在耕地后备资源有限,占补平衡难度越来越大;自然资源资产“家底”有待进一步摸清,管理不规范、历史资料不完整、会计核算基础薄弱、价值计量方法不统一等问题;矿产资源开发整治整合难度大,综合利用水平不高,规模化、集约化程度仍然较低,生态修复历史欠账多等情况。五是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管理力量有待加强,体制机制有待理顺,管理制度有待完善,基础工作有待夯实等情况。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 抓好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一是促进企业市场化转型。积极组建国企集团,以州本级监管企业为龙头,进一步盘活企业存量资产,推进国有企业重组整合,打造主业突出、竞争力强的国企集团公司。按照政企分开要求,推进企业科学监管,着力形成聚变效应。积极参与招商引资,完善央企、省企合作交流机制,实现引资发展。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体系,切实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实行全要素、全过程成本管控,压缩非生产性支出,实现降本增效。二是完善企业监管体系。落实州属监管企业内部“三项制度”改革,制定《湘西州财政局监管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推进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三是推行内部审计监督。建立健全州属国有企业审计监督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管理能力。

(二) 抓好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一是增强防范金融风险意识。督促企业履行防控金融风险的主体责任,积极利用第三方系统进行综合研判,提高风险分析准确度。综合平衡各行业融资担保额度,有效降低行业风险集中度。采购启用融资担保业务管理系统,强化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分析,提升项目管理质量和水平。二是提升服

务实体经济能力。积极支持以湘西融资担保公司为龙头,整合建立湘西融资担保集团公司,增强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提高“潇湘财银贷”“园区贷”等精准度,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加大发展引导基金对项目的扶持力度,撬动更多资金和项目落地。三是完善财政金融奖补措施。建立风险补偿机制、尽职免责机制,降低金融机构风险,促进金融机构贷款投放,拓宽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渠道;切实落实保费补贴、风险代偿补偿资金等奖补措施,提升融资担保公司服务能力。四是加强党对国有金融机构的领导。坚持党对国有金融机构的领导不动摇,把党组织会议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完善地方国有金融机构领导人员选任和考核问责机制,强化党内监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三) 抓好文化企业资产管理。一是理顺管理体制。整合州属国有文化企业资产资源,理顺管理体制,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提高州属国有文化企业资产监管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二是突出主业发展。立足自身优势,把准市场脉搏,创新发展思路,积极开拓市场,培育壮大主营业务,实现经济和社会效益“双丰收”。三是强化内部管理。加强文化企业党的建设,坚持把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结合起来。按照“定岗、定编、定员、定责”要求,实现按劳分配、优劳优酬。加强重大事项管理,依法依规制定出台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推动国有文化企业双效业绩考核改革,搭建文化资产监管信息平台。建立国有文化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管好国有文化资产。

(四) 抓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一是完善体制机制。深入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分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二是强化

制度保障。扎实推进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化、标准化，进一步明确审批事项，规范工作流程，优化服务方式，实现资产配置、处置、使用和收益全过程管理目标。加强监督检查，强化责任追究，不断提高国有资产监管水平。三是夯实管理基础。全力推行专岗专人、账实分管，定期开展国有资产清查盘点、对账，加强资产台账和编号管理，及时完善资产卡片信息，切实做好账务处理工作，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卡相符。加强公物仓管理，加大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工作，充分发挥资产使用效益。

（五）抓好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一是强化规划引领。科学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理设置空间格局、要素配置等指标。二是强化要素保

障。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全力保障全州重大项目、基础设施、公共民生等项目用地需求。三是强化水资源管理。统筹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强化用水计量监控体系建设，大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四是加强自然资源保护。推动绿色矿山建设，开展绿色地质勘查，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湿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五是用好用活自然资源。建立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通过土地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强化矿产资源整合、完善水资源配套制度及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提升资源资产的使用效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州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 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 吴东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8 月 5 日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财经委）召开专门会议，听取和审议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受州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书面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以下简称《综合报告》）。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财经委认为，《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我州国有资产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总体情况和管理情况，州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国有资产管理，监管措施不断完善，管

理制度不断健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能力有所提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有所提高。但也存在部分单位重视度不够、基础工作薄弱、自然资源资产底数不清、保护和开发利用矛盾突出、监督管理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和不足。为进一步做好国有资产管理，充分发挥资产效益，促进我州经济高质量发展，财经委提出如下建议：

一、摸清家底基数，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台账。州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按照实事求是、先易后难、突出重点、不断完善的原则，统筹做好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工作。一是要进一步按照国家自然资源调查制度、标准和规范摸清

家底,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目录清单、台账和动态更新机制,全面、准确、及时掌握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二是要建立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库,全面完整反映资源数量、质量、分布、利用、处置、效益和负债等基本情况;三是要改进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和核算方法,做到自然资源种类和实物量全口径全覆盖;四要加强自然资源资产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和检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二、加强能力建设,不断提高监管力度和水平。一是要进一步明确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建立健全分工明确、衔接有序、信息互通、协调配合的联动监管机制,形成监管合力,有效监管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二是要加快自然资源执法体制改革,完善自然资源执法监管制度,整合自然资源执法队伍,确保机构健全、人员落实、职能完备、制度规范。三是要加强重点领域督察执法,稳妥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等问题整治,加大对违法用地、非法采矿、乱砍滥伐、违法取水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严肃查处各类破坏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四是要推进地理信息、自然资源资产、土地管理、

规划管控、矿产资源管理等信息平台和应用系统建设,推行自然资源领域“互联网+监管”,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自然资源管理深度融合,提升部门间数据共享水平,实现自然资源管理的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切实提升全州自然资源管理精准化、精细化水平,进一步促进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加强资源保护,妥善处理好开发与保护的关系。要在依托资源禀赋、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同时,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正确处理好保护和合理利用国有自然资源之间的关系。要强化自然资源的整体保护,牢固树立资源环境生态红线意识,加快构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体系,保障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要加快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改革土地利用计划管理方式,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发挥资源优势,下好协同发展先手棋。要突出标本兼治,统筹推进水污染防治和城乡污水处理工作,加大土壤污染防治力度,加强林资源监督管理,突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污染防治,注重标本兼治、综合施策,坚决打好净土保卫战。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全州、州本级及湘西高新区 2021 年财政决算草案与 全州 2022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州财政局局长 胡章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全州、州本级(不含高新区,下同)及湘西高新区 2021 年财政决算草案与全州 2022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报

告如下:

一、2021 年全州财政决算草案

(一) 2021 年全州财政总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州财政决算已经省财政厅审核批

复，其结果如下：

2021 年全州财政总收入 1,464,795 万元，为预算的 104.22%，比上年增长 9.17%。其中，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702,688 万元，为预算的 104.6%，增长 8.99%；上划中央收入 684,947 万元，为预算的 104.34%，增长 8.71%；上划省级收入 77,160 万元，为预算的 94.42%，增长 15.16%。基金收入 424,24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0,693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54,485 万元。

2021 年全州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3,283,270 万元，同比减少 8.18%。基金支出 844,90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403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74,408 万元。

2021 年上级补助收入与上解上级支出情况：

2021 年上级补助收入 2,393,1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8.69%，主要项目有：增值税返还 15,604 万元，消费税返还 7,553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6,012 万元，与上年相同；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18,779 万元，作为固定基数；体制补助 19,374 万元，比上年增长 5%；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 445,650 万元，比上年增长 8.19%；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351,354 万元，减少 2.33%；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141,00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7%；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78,88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23%；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34,702 万元，同比减少 40.66%；结算补助收入 204,37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9.78%；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00,7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14%。全年上解上级支出 28,201 万元，同比减少 3.07%。

2021 年全州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1.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702,688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2,393,117 万元，加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484,896 万元，加上年结余 211,409 万元，加调

入资金 265,476 万元，加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5,634 万元，收入总计 4,173,220 万元，减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3,283,270 万元，减上解上级支出 28,201 万元，减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345,728 万元，减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8,175 万元，年终结余 387,846 万元。

2. 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基金收入 424,249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27,451 万元，加上年结余 70,365 万元，加调入资金 16,482 万元，加债务转贷收入 517,472 万元，基金收入总计 1,056,019 万元，减基金支出 844,901 万元，减上解上级支出 423 万元，减调出资金 128,332 万元，减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5,072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77,291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0,693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42 万元，加上年结余 94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51783 万元，减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2,403 万元，减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36,188 万元，年终结余 3,192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54,485 万元，减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74,408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80,07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96,485 万元。

（二）2021 年州本级财政总决算情况

2021 年州本级财政总收入 683,739 万元，为预算的 108.38%，比上年增加 63,364 万元，增长 10.21%。其中：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71,335 万元，为预算的 108.82%，比上年增长 5.24%；上划中央收入 484,406 万元，为预算的 109.32%，比上年增长 10.35%；上划省级收入 27,998 万元，为预算的 118.69%，比上年增长 50.41%。基金收入 2,418 万元，上级补助基金收入 5,447 万元，债务转贷基金收入 35,9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85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84,242 万元。

州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465,839 万元,为预算的 138.97%,同比增长 28.86%。基金支出 56,229 万元,同比减少 49.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38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41,343 万元。

2021 年州本级上级补助收入 342,036 万元,比上年增长 53.08%,主要项目有:增值税返还 7,784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338 万元,消费税返还 7,514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2,925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 118,045 万元,减少 14.85%;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转移支付补助 46,225 万元,减少 7.89%;下级上解收入 18,349 万元。

2021 年州本级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1. 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71,335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342,036 万元,加上年结余 78,177 万元,加调入资金 452 万元,加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5,132 万元,加债务转贷收入 81,170 万元,加下级上解收入 18,349 万元,收入总计 766,651 万元,减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465,839 万元,减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2,685 万元,减债务还本支出 71,658 万元,年终结余 166,469 万元。

2. 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基金收入 2,418 万元,加上年结余 14,985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5,447 万元,加债务转贷收入 35,900 万元,调入资金 8,600 万元,加下级上解收入 398 万元,基金收入总计 67,748 万元,减基金支出 56,229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为 11,519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852 万元,加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42 万元,加上年结余 73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4,727 万元,减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038 万元,减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下级支出 143 万元,减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452 万元,年终结余 3,094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84,242 万元,减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41,343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42,899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397,957 万元。

(三) 州本级部门决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1 年,州直部门收入 603,002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9,737 万元,下降 3.17%,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7,834 万元,基金收入 7,22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231,917 万元,其他收入 55,992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8,909 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 112,061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6,274 万元,下降 5.3%。部门支出 654,61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4,758 万元,增长 7.33%。结余分配(非财政拨款单位专用结余和事业单位专用基金)11,02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853 万元,增长 20.21%。年末结转和结余 58,336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0,623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65,666 万元,下降 56.47%。

2021 年州直部门收支平衡情况:部门收入 603,002 万元,加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8,909 万元,加上年结转结余 112,061 万元,减部门支出 654,616 万元,减结余分配 11,020 万元,年末结余 58,336 万元。其中:

1.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完成情况。2021 年,州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7,834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0,478 万元,下降 3.29%;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 84,85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5,755 万元,下降 15.66%;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8,27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长 42,324 万元,增长 13.4%;年末结转和结余 34,40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68,557 万元,下降 66.58%。

2021 年收支平衡情况: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7,834 万元,加上年结转结余 84,850 万元,

减本年支出 358,275 万元,年末结余 34,40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完成情况。2021 年,州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7,22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3,564 万元,下降 65.26%;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 8,95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833 万元,增长 70.1%;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10,89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037 万元,下降 15.76%;年末结转和结余 5,28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694 万元,下降 41.16%。

2021 年收支平衡情况:基金收入 7,220 万元,加上年结转结余 8,950 万元,减本年支出 10,890 万元,年末结余 5,28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完成情况。2021 年度,州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支出 3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021 年收支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9 万元,减本年支出 39 万元,年末结余 0 万元,实现当年收支平衡。

(四) 2021 年湘西高新区财政总决算情况

2021 年湘西高新区财政总收入 90,446 万元,为预算的 92.8%,比上年增长 7.01%,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57,151 万元,为预算的 102.08%,比上年增长 5.06%;上划中央收入 26,63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23%;上划省级收入 6,66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75%。政府性基金收入 52,565 万元,比上年下降 21.86%。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300 万元,与去年持平。

湘西高新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70,780 万元,比上年增长 5.03%。政府性基金支出 98,415 万元,同比下降 32.63%。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300 万元,与去年持平。

2021 年湘西高新区上级补助收入 9,424 万元,其中主要项目有:返还性收入 1,508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2,861 万元;均衡性转移

支付补助收入 52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087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31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72 万元。

2021 年湘西高新区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1. 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57,151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9,424 万元,加上年结余收入 257 万元,加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200 万元,加调入资金 1,000 万元,加债务转贷收入 12,228 万元,收入总计 86,260 万元,减去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70,780 万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 272 万元,减去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353 万元,减去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0,232 万元,年终结余 62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623 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 52,565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75 万元,加上年结余 653 万元,加调入资金 3,600 万元,加上债务转贷收入 45,600 万元,基金收入总计 102,493 万元,减去基金支出 98,415 万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 37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4,041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300 万元,减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300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0 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五) 全州政府债务情况

2021 年,省核定我州政府债务限额 436.35 亿元。截至当年底,全州政府债务 434.23 亿元,有效控制在省定限额内。其中:纯本级 40.23 亿元、高新区 31.84 亿元、吉首市 84.6 亿元、泸溪县 34.52 亿元、凤凰县 51.41 亿元、花垣县 33.56 亿元、保靖县 33.2 亿元、古丈县 24.3 亿元、永顺县 53.57 亿元、龙山县 47 亿元。

二、2022 年 1-6 月全州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州各级财政部门在州委、州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全省

财政工作会议和州委经济工作会议的决策部署,紧盯财政重点工作任务,努力克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后时代疫情影响,加压奋进、狠抓落实。在抓好财税收入征管入库工作的同时,科学合理调度资金,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财政收入增速平稳提升,支出总量显著增加,上半年财政收支运行总体平稳有序。

(一) 1-6 月全州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9,336 万元,同比减少 72,629 万元,下降 10.97%,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同比增长 6.88%,完成年初预算的 46.25%。其中地方收入 337,785 万元,同比增加 28,109 万元,增长 9.08%,完成年初预算的 46.18%;上划省级收入-24,972 万元,同比减少 60,470 万元,下降 170.35%,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同比下降 3.22%,完成年初预算的 43.6%;上划中央收入 276,486 万元,同比减少 40,266 万元,下降 12.71%,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同比增长 5.95%,完成年初预算的 46.65%。全州政府性基金收入 128,128 万元,同比减少 10,983 万元,下降 7.9%。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120,720 万元,同比减少 7,083 万元,下降 5.54%。

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67,698 万元,同比增加 203,669 万元,增长 13.91%,完成年初预算的 53.65%。其中民生支出 1,083,622 万元,同比增加 183,973 万元,增长 20.45%,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64.98%,较去年同期增加 3.53 个百分点。

(二) 1-6 月财政收支运行特点

1. 地方收入完成半年增长目标,增速季度性特征明显。上半年,全州地方财政收入 33.78 亿元,同比增长 9.08%,超政府增速任务 2.58 个百分点,圆满完成半年增长目标。地方财政收入增速高出市州平均 4.15 个百分点,排名全省市州第 9 位。具体来看,1-6 月,全州地方收入

当月完成额为 4.53 亿元、4.96 亿元、6.67 亿元、4.85 亿元、4.27 亿元、8.5 亿元,累计增速分别为-32.9%、-3.01%、5.91%、2.89%、1.76%、9.08%,当月完成额及累计增速均呈“N”字形走势,季度末收入总量及增速明显高于季初和季中,季度性特征明显。

2. 地方税收增速明显低于非税,财政收入质量不佳。上半年,全州地方税收收入库 18.73 亿元,同比增长 3.82%,非税收入 15.05 亿元,同比增长 16.41%,地方税收收入较非税收入增速慢 12.59 个百分点。地方税收完成年初预算的 40.81%,落后序时进度 9.19 个百分点,非税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55.21%,快于序时进度 5.21 个百分点,地方税收收入同非税收入序时进度差 14.4 个百分点,地方税收增速低于非税收入增速现象明显。同时,上半年,非税收入占地方收入的比重为 44.56%,较去年同期上升 2.81 个百分点,环比上月上升 0.7 个百分点,非税占比高出全省市州平均水平 12.62 个百分点,财政收入质量不佳。

3. 县市区之间差异较大,不均衡现象较为明显。从增速看,上半年全州地方收入除花垣县负增长 21.71%外,其余县市区均实现正增长,其中增速两位数以上的县市区为龙山县 16.88%、古丈县 15.05%、高新区 12.83%、泸溪县 10.38%,增速最快的龙山县同增速最慢的花垣县差额 38.59 个百分点。从序时进度来看,除永顺县、龙山县、保靖县完成地方收入过半任务外(分别为 55.07%、53.88%、50.12%),其余县市区均未能实现任务过半,其中花垣县序时进度最慢,仅完成年初预算的 33.81%,地方收入入库进度落后序时达两个月,县市区之间差异较大,不均衡现象明显。花垣县地方收入增速、序时进度均列全州倒数,最主要原因是非税收入较去年同期减收 0.6 亿元,仅完成年初预算的 24.86%。

4. 财政支出进度较快，民生和重点支出保障有力。全州各级财政部门紧紧围绕“促发展、保民生、增效益”的目标任务，坚决贯彻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优化支出结构，狠抓支出进度，加快资金拨付，强化资金调度，将新增财力重点向民生倾斜。1-6 月，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166.77 亿元，同比增加 20.37 亿元，增长 13.91%，完成年初预算的 53.65%，超序时进度 3.65 个百分点。其中教育、文化旅游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农林水事务、住房保障支出等重点民生支出累计完成 108.36 亿元，增长 20.45%。民生支出序时进度快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 个百分点，民生支出占比超年初预算占比 7.48 个百分点。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1. 抓实收入组织，提高收入质量。一是密切关注下半年财政经济形势和收入动态，不断完善财税综合信息共享机制，瞄准财税管理过程中的短板、弱项，加大工作力度，有针对性地采取增收措施，挖潜堵漏，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不遗不漏，力争完成全年收入任务。二是加强非税收入征管，规范执收行为，加大土地招商力度，加快涉案财物处置进度，科学做好一次性非税收入均衡入库，努力提升财政收入质量。三是以“三高四新”财源建设为契机，聚焦我州传统优势产业、新兴产业和重点产业，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和

财政资金杠杆功能，巩固税基、拓宽税源，努力壮大财政收入蛋糕。

2. 加快支出进度，突出重点保障。一是按进度加快年初预算指标、上级专项转移支出补助资金、专项资金的分配下达，避免年底突击用钱和大量资金结转；督促各预算单位加快已竣工验收项目报账进度，提高财政使用绩效。二是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重点做好基本民生等领域的保障，尤其是做好“三保”支出保障，确保经济运行平稳有序，民生政策落实有力，兜住财政支出保障的底线。同时，加大对外借款清收力度，并严格控制新增暂付款，确保财政支出需要，切实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3. 突出风险防控，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一是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将全州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省下达限额内，坚决杜绝违法违规举债、确保不新增隐性债务。二是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坚决落实化债方案，积极拓宽偿债资金来源，充分运用好“六个一批”等风险缓释措施，消除当年债务风险。三是进一步规范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坚持债券资金“专款专用”，资金使用必须与发行项目一一对应，加快已发行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同时，联合发改相关部门做好 2023 年专项债券申报发行工作。

关于全州、州本级及湘西高新区 2021 年财政决算草案与 2022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州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 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 吴东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州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8 月 5 日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财经委）对州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全州、州本级及湘西高新区 2021 年财政决算草案与 2022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对 2021 年全州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情况

财经委认为，2021 年全州财政决算草案报告反映的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州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积极落实预算法，认真贯彻中央方针政策和州委的决策部署，按照州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保障和改善民生，确保重点支出，基本完成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批准的 2021 年州本级预算和预算调整。全州财政总收入比上年增长 9.17%，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比上年增长 8.99%；全州四本预算收支相抵后，实现当年收支平衡。湘西高新区财政总收入完成预算任务，三本预算实现当年收支平衡。

二、关于 2022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情况

财经委认为，2022 年 1-6 月，财政收入增速平稳，支出总量显著增长，总体平稳有序。全州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933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46.25%，同比增长 6.88%；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1667698 万元，完成年度

预算的 53.65%，同比增长 13.91%。

三、工作建议

（一）全力抓财源建设，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坚持以发展质量和经济效益为中心，突出财源培植，加强政策扶持和引导，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重点税源和新税源的培育，为增加税收收入打下坚实基础。要坚持依法有序组织收入，加强税收共治，全面摸清税源现状，确保减税降费与组织收入协同推进、应减尽减、应收尽收。要完善财政支持经济发展的方式和手段，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惠企政策，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做大做强优势产业，支持服务业发展、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努力形成可持续、支柱性税源，夯实财政增收基础。

（二）增强预算法治观念，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严守预算和财经纪律，加强对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和贯彻实施，牢固树立依法理财意识。切实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和完整性。增强预算的刚性约束，严格执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维护预算的严肃性。严格执行“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和开展政府采购。要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把严预算支出关，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切实保障重点领域支出。

（三）强化政府债务监管，守住防范风险底线。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防范化解政府

债务决策部署和系列要求，强化政府债务管理，依法向州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继续完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和风险防控机制，细化政府债务“借、用、管、还”全链条管理举措，开好“前门”、严堵“后门”、做好预警。要理顺发债与发展之间的关系，发挥政府规范举债对宏观经济平稳运行的促进作用。要把握债务综合平衡，把准资金目标投向，把好项目谋划储备，把严资金使用绩效。要加大对违规举债、虚假化债追责问责力度，积极稳妥化解债务存量，优化债务结构，进一步压实防范化解债务主体责任，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四）加强湘西高新区监督力度，规范预算

报告体系。州人民政府及财政部门要按照《预算法》及相关制度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监管体制机制，完善监督方式，增强刚性约束，加强对湘西高新区预算编制、预算调整、预算执行、决算草案等全过程、全链条的监督力度，切实守牢预算收支关。要进一步强化对湘西高新区的资金绩效管理，明确绩效跟踪办法，将动态跟踪和定期跟踪相结合，确保绩效管理工作高效开展。湘西高新区要将预决算相关数据及预算执行情况等方面内容及时、准确地向州人民政府及财政部门进行报告，确保全州财政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湘西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全州、州本级及湘西高新区 2021 年财政决算的 决 议

（2022 年 8 月 29 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听取了州财政局局长胡章华受州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全州、州本级及湘西高新区 2021 年财政决算草案与 2022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经审

查，并根据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通过《关于全州、州本级及湘西高新区 2021 年财政决算草案与 2022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州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1 年全州、州本级及湘西高新区财政决算草案。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保靖黄金茶 古茶树资源保护若干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8月29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州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 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彭家银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保靖黄金茶古茶树资源保护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会后，法工委对审议意见进行逐条梳理和对照，组织立法起草班子进行集体讨论修改后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结合其反馈的初步审查指导意见，法制委员会对规定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对意见进行了研究并结合规定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提交本次会议的规定草案三次审议稿（表决稿）。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建议对二次审议稿作如下修改：

一、进一步规范简化相关表述。根据“小快灵”立法形式的要求，法规名称中的体例类别由原“条例”改为“若干规定”，文本内容中涉及“条例”表述作相应修改；第一条调整对象进简化，删除相关限定部分；将第三条第一款中“原位保护与异地集中保存”修改为“就地保护与迁地保护”；第三条“及以此为基础材料形成的保靖黄金茶种质资源”简化为“及其种质资源”。

二、进一步整合相关条款。原第三条“宣传激励”整合到现第二条“政府及部门职责”中，作为政府及部门职责的具体内容。

三、恢复、删除和增加相关条款。在第一条恢复了“立法目的”表述，作为第一条第一款；将原第八条“国家工作人员及兜底法律责任”的概括表述予以删除；根据征求意见，在第六条“禁止行为和罚责”条款中，在不重复上位法的前提下，增加关于“罚则”的表述，作为该条第二款。文本由原9条减少至现7条。

此外，还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如第六条“生境”修改为“生存环境”。

法制委审议认为，《规定（草案）》属于州人大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立法权限，没有发现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法规相抵触的情形，立法程序合法，经过常委会两次审议和多次修改，已趋于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表决，表决通过后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和三次审议稿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附件：1.州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统计表

2.《规定（草案）》审议稿

3.《规定（草案）》修改及条文依据对照表

附件 1

州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统计表

序号	审 议 意 见	办理情况	说 明
1	按照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法，将第十条中“实行古茶树种质资源活体原位保护与异地集中保存”，改为规范表述“原位保护与迁地保护”或“原位保护与易地保护”。	采纳并吸收	第三条【保护管理】州、保靖县人民政府应当开展保护古茶树资源及以此为基础材料形成的保靖黄金茶种质资源的普查、收集、认定、整理、登记、保存、交流和利用等基础工作，建立完善古茶树资源数据档案库和保靖黄金茶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地，实行保靖黄金茶古茶树种质资源活体就地保护与迁地保护。
2	建议按程序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接，请求其给予指导，根据其指导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采纳并吸收	于 6 月 30 日拟好相关材料，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报告。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已书面反馈了指导意见，法工委已根据其指导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
3	进一步征求相关县市、部门、专家和群众意见，提升公众参与度与知晓度。	采纳并吸收	再次征求了相关方面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附件 2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保靖黄金茶古茶树资源保护若干规定
（草案·三次审议稿）

第一条 【目的调整对象】为了保护和合理利用保靖黄金茶古茶树资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保靖黄金茶古茶树资源(以下简称古茶树资源)，是指位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以下简称州）保靖县吕洞山镇黄金村库鲁、夯纳乌、德让拱、格者麦、龙颈坳、团田、冷寨河七片古茶园范围内的茶树以及相应物种、环境

形成的茶树群落。

第二条 【政府及部门职责】州、保靖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古茶树资源保护发展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应当开展古茶树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和鼓励支持社会各方面依法参与古茶树资源的保护开发，对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保靖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的茶业管理机构负责古茶树资源的科普宣传、动态监测、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品牌建设工作,落实保护措施和激励政策,拓展古茶树资源文化遗产功能等保护管理工作。

保靖县林业、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市场监管、文化旅游、水利、科技、公安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古茶树资源保护管理工作。

吕洞山镇人民政府配合做好古茶树资源保护管理工作。

黄金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古茶树资源保护工作,鼓励制定村规民约保护古茶树资源。

第三条 【保护管理】州、保靖县人民政府应当开展保护古茶树资源及其种质资源的普查、收集、认定、整理、登记、保存、交流和利用等基础工作,建立完善古茶树资源数据档案库和保靖黄金茶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地,实行保靖黄金茶古茶树种质资源活体就地保护与迁地保护,并将古茶树资源分布的具体地点、面积、株数、树龄、年产量和经营主体等信息录入电子信息管理系统。

保靖县人民政府应当对七片古茶园设置界桩(碑)和保护标志,对单株古茶树设置标志牌,进行挂牌保护,对不同树龄的古茶树按相应等级分级保护。

州、保靖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古茶树资源在线动态监测信息云平台体系和生产状况预警机制,及时掌握古茶树资源情况和周围生境现状,运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科技方式对古茶树实行在线电子化监控、监管,实时读取和对接相关大数据,实现资源共享。

第四条 【日常管养护】古茶树资源的日常管护应当明确管护责任人。权属明确的,由所有权人为具体管护责任人,权属变更,管护责任相应变更;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由经营权人负

责;权属不明的,由黄金村民委员会负责。

保靖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林业、文化旅游、茶叶管理机构等部门制定古茶树保养护技术规程和建立健全古茶树管护的长效机制,为管护责任人定期提供技术指导和相关培训服务。监督管护责任人按照管护技术规程对古茶树树体进行科学管理、养护和修剪,适时对病虫害和物理损伤采取抢救、治理、复壮等措施。

第五条 【开发利用】州、保靖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古茶树资源开发利用扶持政策,在保护优先的前提下,鼓励依法开发利用古茶树资源的下列行为:

(一)开展古茶树资源的科学研究,合理利用古茶树的果实、种子、枝条等种质资源;

(二)依托古茶树资源,将茶产业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

(三)挖掘和宣传古茶树资源文化,举办各种形式的茶文化节;

(四)开展古茶树资源质量管理体系、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

(五)培育企业品牌和区域公用品牌;

(六)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通过购买、置换、接受捐赠等方式取得古茶树资源所有权,或者在所有权不变的条件下通过合理补偿、租赁、合资、合作、承包等方式保护和合理利用古茶树资源;

(七)其他依法开发利用古茶树资源的行为。
开发利用古茶树资源,应当维护古茶树所有权人、经营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已获得国家认证的“保靖黄金茶”地理标志不得擅自使用。

第六条 【禁止行为和罚则】禁止下列损害古茶树资源及其生存环境的行为:

(一)擅自砍伐、采挖、移植;

(二)擅自剥皮、掘根、折枝;

(三)擅自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矿;

(四)葬坟、烧荒;

（五）毁坏保护标志和设施；
（六）侵占和破坏古茶树种质资源；
（七）其他损害古茶树资源及其生存环境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农业、林业、民政等主

管部门按照森林、种子、殡葬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七条 【实施时间】本规定自 2022 年 月 日起施行。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保靖黄金茶 古茶树资源保护若干规定（草案）》的决定

（2022 年 8 月 29 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保靖黄金茶古茶树资源保护若干规定（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决定通过《湘西土家

族苗族自治州保靖黄金茶古茶树资源保护若干规定》，报请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州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州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鲁 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会议认为，《条例草案》对于提升湘西州公民文明素养，促进公民文明行为，推进全域文明创建具有重要意

义。会议审议提出修改意见 20 条。会后，州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认真梳理分析意见建议，针对 8 条宏观性的意见建议，给予充分吸纳，对相应条款进行了充实、合并、精简、删除，针对 12 条较为具体直接的意见建议，已全面对照，在相应条款进行了补充说明。现将修改情况作如下报

告,修改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

一是体例安排上“大稳定,小调整”。综合一审意见,对于草案的体例没有做大的调整,维持原有的六个章节,但在具体条款的设置上做了调整,原有41条通过合并、删除等形式调整为39条,原有67款通过合并、充实内容、增加款数、删除等形式调整为66款。如原草案第二章第14条内容调整到其他条中,原草案第四章第36条予以删除。第二章第九条中的3、7、13等款为增加条款,4、14、15等为充实内容条款。

二是具体条文表述上“显特色,务实效”。在第二章中,坚持基本规范基本表述的大前提下,着力突出条例的民族区域特色和乡村振兴中心特点,在第二章的基本规范和禁止性条文中,强化捍卫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维护民族团结和乡村振兴、乡风文明的规定。如二审稿第二章第九条的第13、15款,第二章的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等均为新增加条款。

三是坚持法治统一性上“去一般,强薄弱”。为了更加体现地方性法规与上位法或其他法律规定的统一性,对于上位法或其他单行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规定,在草案的修改中进行了删除。但对于一些现实中需要进一步强化、反映较为突出的问题,进行了保留。如原草案第二章第十条第6、7款上位法已有规定,故予以删除。对原草案第二章第十八条,现二审稿第二章第十

七条予以保留。

四是文字语言上“求精简,重科学”。对原草案中不规范的用语进行了规范,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调整为“州、县(市)人民政府”,“国家公职人员”调整为“国家工作人员”,对于同一条款中重复表述的部门,采取了第二次表述用“其”代替的方式表述,如二审稿第一章的第四条、第五条。

五是条文依据上“更直接,要精准”。鉴于二审草案增加了部分条款内容和原草案部分立法依据欠扎实和具体的情况,在二审稿修改过程中,对于立法依据进一步进行了充实和完善,努力做到精准扎实,于法有据。如补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等。

以上修改意见是否妥当,请结合二次审议稿一并审议。

- 附件:1.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统计表
- 2.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二审稿)
- 3.《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对照表

附件 1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统计表

序号	审议意见	办理情况	说 明
1	体现湘西州特色，进一步细化红色湘西内容。	采纳吸收	第九条第（十四）款增加相关内容。
2	体现与时俱进要求，细化公共防疫内容。	采纳吸收	第九条第（四）款增加相关内容。
3	体现乡村振兴内容，细化乡风文明内容。	采纳吸收	第九条第（十三）款、十四条修改相关内容。
4	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上体现特色。	采纳吸收	增加第十三条。
5	语言文字更精炼点，有些条文可以合并。	采纳吸收	已根据具体内容合并。
6	强化对彩礼过高不文明行为的整治力度。	采纳吸收	第九条第（十三）款增加相关内容。
7	要区分道德与法律调整的具体行为，并加以分类。	采纳吸收	已根据具体内容完善分类。
8	要体现负有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单位的责任，进一步细化，便于落实。	采纳吸收	第四章增加修改相关内容。
9	要进一步细化条款依据。	采纳吸收	已夯实依据内容。
10	要进一步完善双拥文明的表述，增加双拥模范城、拥政爱民、拥军拥属的表述。	采纳吸收	第三十条增加相关内容。
11	建议第八条中增加两项。增加后，分别为第二项，即“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民的民族宗教政策宣传教育，营造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的社会氛围，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第三项，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开展民族团结创建活动”。增加后，第八条由一项变为三项。	未采纳吸收	鉴于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是文明创建工作的重要内容，且在条例中已有相关表述，加之民族团结创建活动的阶段性特点，不宜做长期性要求，故没有采纳该条审议意见。
12	建议将第九条第二项中“礼让老、弱、病、残、孕人员”改为“礼让老、弱、病、残、孕、幼人员”	采纳吸收	已增加相关内容。
13	建议将第九条第十一项中“文明节俭办理婚丧嫁娶事宜”改为“文明节俭办理婚丧嫁娶，文明祭祀”。	采纳吸收	已修改相关内容。
14	建议第九条中增加两项。增加后，分别为第三项，即“行人、车辆在经过学校门口时让学生优先通行，在拥堵路段，车辆、行人要互相礼让”；第十五项，即“诚实守信，勤勉敬业”。增加后，第九条由十四项变为十六项。	采纳吸收	已增加相关内容。
15	建议将第十一条第四项中“违反规定饲养宠物，大型或者烈性犬只，携犬出户不采取犬绳牵引等安全措施，不及时清除犬只粪便”改为“违反规定饲养宠物，不及时清除宠物粪便，携犬出户不采取犬绳牵引”。	采纳吸收	已修改相关内容。
16	建议在第十二条增加一项：“驾驶非机动车时，不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逆向行驶，违反规定进入机动车道、人行道行驶”。增加后，第十二条由八项变为九项。	采纳吸收	已增加相关内容。
17	建议将第十二条第五项中“消防通道”改为“消防车通道”。	采纳吸收	已修改相关内容。
18	建议将第十三条第六项中“砍伐、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古茶树等古树名木”改为“砍伐、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古茶树和古树名木”。	采纳吸收	已修改相关内容。
19	建议将第二十条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见义勇为奖励资金”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见义勇为奖励机制”。	采纳吸收	已修改相关内容。
20	建议增加条款推进完善乡村治理，助推乡村振兴。	采纳吸收	第九条、第十条修改增加相关内容。

附件 2: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草案·二次审议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基本规范

第三章 鼓励与支持

第四章 保障与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依据】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升全州公民文明素养,促进公民文明行为,推进全域文明创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和定义】本条例适用于本州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符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维护公序良俗,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基本原则】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共建、全民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组织机构】州、县(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其办事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的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工作。

第五条 【政府和部门职责】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其工作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引导和鼓励村(居)民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六条 【全民参与】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工作人员、先进模范、“两代表一委员”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起表率 and 示范作用。

公民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集中开展文明行为宣传、实践活动。

第七条 【文明行为促进月】每年三月为文明行为促进月。

第二章 基本规范

第八条 【文明行为总体要求】公民应当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维护国家统一,符合法律法规,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修养,积极参与文明创建。

第九条 【倡导的文明行为】倡导公民践行下列文明行为:

(一)遵守公共礼仪,衣着整洁,用语礼貌,举止得体;

(二)绿色出行,绿色办公,低碳生活,垃圾分类;

（三）诚实守信，践诺守时，勤勉敬业；

（四）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患有流行性感冒等呼吸道传染性疾病时，采取佩戴口罩等预防性措施，遵守公共防疫政策，遵从防疫规定，尊重防疫人员；

（五）文明就餐，使用公勺、公筷，践行光盘行动；

（六）乘坐电梯、公共交通工具时上下有序，礼让老、弱、病、残、孕、幼人员；

（七）行人、车辆在经过学校门口时让学生优先通行，在拥堵路段，车辆、行人要互相礼让，车辆不加塞插队；

（八）遇到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听从现场指挥，配合应急处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九）关爱礼敬劳动模范、道德模范、英雄模范、现（退）役军人、烈士及其家属；

（十）尊师重教，立德树人，崇尚优良校风、教风、学风；

（十一）尊重医学规律和医务人员，配合开展诊疗活动；

（十二）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

（十三）自觉遵守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维护集体利益，推动集体经济发展，移风易俗，积极参与乡村“改厕、改水、治污”活动，文明节俭办理婚丧嫁娶，厚养薄葬，适度彩礼，文明祭祀，不从事封建迷信活动；

（十四）弘扬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保护红色资源，讲好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十八洞等红色故事，传唱红色歌曲，参加红色教育、红色研学、红色旅游；

（十五）尊重民族传统、民族语言、民族习惯，积极参加社巴节、赶秋节等民族传统文化节庆活动，保护和传承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民

族特色村寨的保护，在住房设计上体现地域、民族和乡土特色；

（十六）其他有利于提升社会文明程度的行为。

第十条 【禁止的公共秩序不文明行为】禁止下列影响公共秩序的不文明行为：

（一）破坏、损毁交通标志牌、信号灯、绿化、健身器材、物业设备等公共设施；

（二）违规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擅自改建、扩建、改变房屋承重结构，擅自改变公用设施、物业设施的结构和用途；

（三）开展健身、娱乐、销售、装修施工等活动时，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污染标准，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

（四）违规摆摊、占道经营，占用公共场地、绿地、通道、设施停放车辆或者堆放物品，在公共场所随意悬挂、张贴、涂写、刻画；

（五）在楼道内、室内等不安全地点给电动车充电，以飞线方式给电动车充电；

（六）随地吐痰，乱吐口香糖、槟榔渣等食物残渣，乱扔烟头、口罩、快递外包装等垃圾杂物，乱倒生产、生活污水、废水；

（七）违反规定饲养狗、猫等动物，不及时清除犬只粪便，携犬出户不采取犬绳牵引；

（八）违反规定在禁止区域内饲养家禽家畜和种植蔬菜等农作物；

（九）在禁烟场所吸烟（含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影响公共秩序的不文明行为。

第十一条 【禁止的不文明出行行为】禁止下列影响交通安全的不文明行为：

（一）驾驶摩托车、非机动车逆行、闯红灯、不按规定穿行马路；

（二）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三）驾驶非机动车时，违反规定进入机动

车道、人行道行驶；

（四）车辆驾乘人向外抛撒物品；

（五）行人闯红灯，跨越绿化带、交通护栏等隔离设施；

（六）车辆违规停放，占用堵塞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盲道；

（七）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道路擅自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

（八）公交车、出租车、客运车辆违规停靠，拒载、甩客，出租车故意绕道行驶；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影响交通安全的不文明行为。

第十二条 【禁止的生态环境不文明行为】禁止下列破坏生态环境的不文明行为：

（一）向河流、水库、湖泊、湿地等水体排放污水、倾倒垃圾或其他废弃物；

（二）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游泳、垂钓、开设水上娱乐场所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三）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及其栖息地，非法出售、收购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非法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

（四）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在禁止区域内焚烧塑料、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五）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

（六）砍伐或擅自迁移、移植等损害古茶树和古树名木及其生境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影响生态环境的不文明行为。

第十三条 【禁止的损害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不文明行为】禁止下列损害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不文明行为：

（一）对任何民族歧视的行为；

（二）损害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三）损害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

族关系的行为；

（四）向危害民族团结的个人或者组织提供任何资助或者协助；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破坏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不文明行为。

第十四条 【禁止的乡风不文明行为】禁止下列影响乡风建设的不文明行为：

（一）倚强凌弱、打架斗殴、赌博；

（二）随意丢弃病死畜禽、农药化肥及其包装废弃物；

（三）占用、破坏乡村公共道路、人饮、路灯、健身器材、绿化、操场等集体设施；

（四）随意倾倒垃圾污水和人畜粪便；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影响乡风文明的行为。

第十五条 【禁止的旅游不文明行为】禁止下列旅游不文明行为：

（一）毁损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等旅游资源；

（二）违反景区、景点管理规定，扰乱旅游秩序；

（三）向游客索取小费，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游客购物或者参加额外付费旅游项目；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旅游不文明行为。

第十六条 【禁止的网络不文明行为】禁止下列网络不文明行为：

（一）利用互联网发布和传播虚假、低俗、淫秽、暴力等信息；

（二）通过发帖、评论、人肉搜索等方式攻击、诽谤、谩骂他人，实施网络暴力；

（三）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向不特定人发送商业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网络不文明行为。

第十七条 【妨碍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的不文明行为】禁止下列妨碍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的不文明行为：

- （一）歪曲、丑化、亵渎、否定红色资源；
- （二）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
- （三）在不可移动红色资源保护范围内开展与红色资源环境氛围不相协调的经营、娱乐等活动；
- （四）在不可移动红色资源保护范围内排放污染物，倾倒、焚烧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 （五）擅自设置、移动、涂污、损毁红色资源保护标志；
-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妨碍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的不文明行为。

第三章 鼓励与支持

第十八条 【激励机制】州、县（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和途径，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做好道德模范、最美人物、优秀志愿者等道德先进人物评选表彰、帮扶礼遇等工作。

第十九条 【激励机制】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见义勇为奖励机制，建立健全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等先进人物的评选、表彰、帮扶机制。

第二十条 【文明行为记录】建立文明行为记录制度，对慈善公益、无偿献血、见义勇为、志愿服务等文明行为进行登记。记录标准和程序由州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事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有关优惠、奖励、评选政策和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招聘录用、职位晋升、待遇激励等工作中均可以将文明行为记录作为重要参考。

第二十一条 【社会互助】倡导、鼓励公民互爱互敬、互帮互助，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和儿童、失独家庭、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积极参与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助学、赈灾、医疗救助等慈善活动。

对从事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二条 【个人捐献】鼓励公民无偿献血，自愿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遗体）组织和器官。

献血者和捐献者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临床用血、造血干细胞使用和人体器官（组织）移植等方面，同等情况下依法获得优先、优惠待遇。

鼓励献血管理机构、人体器官捐献管理机构建立献血者和捐献者数据库，依法实施信息共享，优化办事流程，为献血者和捐献者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提供便捷服务。

第二十三条 【见义勇为】鼓励行为人实施与自身能力相符合的见义勇为行为。

尊重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对见义勇为人员及时依法确认和褒奖。

鼓励社会组织、团体或个人对见义勇为人员予以褒奖。

第二十四条 【志愿者活动】鼓励公民积极参与各类志愿者活动，支持和发展各类志愿服务组织，鼓励有关单位、组织和公民为开展志愿服务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州、县（市）人民政府对参与志愿服务活动表现突出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优待和表扬奖励。

鼓励社会组织、团体或个人对优秀志愿者予以褒奖。

第二十五条 【创建考核】鼓励和支持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适时增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在文明创建中的权重。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检查考核】州、县（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有关创建活动考核办法，建立健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

制度,对有关责任单位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第二十七条 【联动机制】州、县(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建立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联动机制,开展不文明行为联合检查、联合执法、重点治理等工作,建立执法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八条 【日常巡查】公安、民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商务、文旅、卫生健康、林业、市场监管、教育、城市管理、农业农村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完善日常巡查,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及时发现、制止、查处相关领域的不文明行为。

第二十九条 【学校职责】学校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教育内容,遵循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的身心发展规律开展教育活动,提高学生文明素养,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三十条 【群团组织】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应当加强对职工、青少年、妇女儿童的文明行为教育引导,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和民族团结、双拥模范城创建等活动。

第三十一条 【基础设施保障】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推进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生态环境教育基地、新时代文明实践场所、无障碍设施、公共厕所、农贸市场、停车场、招呼站、交通信号灯等城乡基础设施的建设。

第三十二条 【公共场所保障】公共场所排队区域根据疫情防控等需要合理设置“一米线”等文明引导标识。

车站、医疗机构、大型商场、文化体育场所、旅游景区、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公共厕所、无障碍卫生间,并保持开放、整洁。

鼓励在人员密集场所设置无障碍停车位、母婴室、自动体外除颤仪等设施设备。鼓励对自筹资金提供本款规定的设施设备的,经有关部门验

收合格后,给予适当补贴。

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适合未成年人的活动场所和设施,并加强管理。州、县(市)人民政府可以将未成年人关爱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提供专业服务。

鼓励利用本单位场所、设施设立公益服务点,为有需要的人员提供便利服务。

第三十三条 【宣传机制】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媒体和户外广告设施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刊播公益广告,褒扬和宣传文明行为。

第三十四条 【社会监督】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不文明行为投诉、举报工作机制,受理不文明行为的投诉、举报,为举报人、投诉人保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行政责任】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或者所在单位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或者处理。

第三十六条 【处罚原则】行政主管部门在查处、纠正不文明行为时,应当坚持惩处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其他组织自觉遵守文明行为规范。

第三十七条 【兜底条款】违反本条例,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湘西高新技术开发区适用】湘西高新技术开发区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参照本条例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实施日期】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关于全州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的情况报告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州卫生健康委主任 彭 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全州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主要工作成效

近年来，在州委、州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州人大的关心支持和监督下，全州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县、乡、村三级服务网络，医疗卫生服务可及性不断增强，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经受住重大风险考验，群众健康指数持续提升。

（一）健全服务网络，群众就近看病就医更加方便。全州共有乡镇卫生院（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13 家，其中建制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16 家，非建制乡镇卫生院 74 家，分院 23 家。全州 1549 个行政村共设置村卫生室及医疗点 1780 个，已建成标准化卫生室 1464 个，对 303 个缺少合格村医的“空白村”卫生室采取乡镇卫生院派驻或巡诊的模式解决。实现了乡村两级机构、人员空白点动态清零，群众就近就医更加方便，基本实现县域内 30 分钟就医圈。

（二）加强能力建设，群众看病就医环境更加改善。近年来，我州通过开展创建群众满意的乡镇卫生院、优质服务基层行、最美乡村医师评选等活动，不断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目前全州有 6 个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推荐标准”、1 家达到国家“社区医院建设标准”、3 家达到“二级医院标准”。

我州先后有 3 名院长被评为“全国优秀乡镇卫生院院长”、2 名被评为“全省优秀乡镇卫生院院长”、11 名乡村医生获湖南省“最美乡村医生”荣誉称号。2021 年，全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人次 236.33 万人次，占全州公立医疗机构门急诊人次总量的 53.47%，就医环境进一步改善，就诊人次稳步增加。

（三）做实基本公卫，着力维护群众身体更加健康。通过家庭医生签约提供主动式服务，持续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均等化。全州共组建家庭医生服务团队 1482 个，县域内常住人口签约服务覆盖率达 45.41%以上，重点人群签约率达 100%，签约服务的履约率和签约居民感受度不断提高。持续为城乡居民开展 14 类 55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免费为 65 岁以上老年人进行健康体检，为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重性精神病等 4 类慢病患者提供规范化管理，每年开展 4 次随访，进行病情监测、健康指导，做到慢性病早发现、早干预、早治疗。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237.5 万份，向居民个人全面开放电子档案查阅，每位居民的健康情况做到心中有数。

（四）夯实基层基础，疫情防控更加及时有效。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州疫情防控要求，积极参与社区排查、卡点值守、疫苗接种和核酸检测采样等工作，为全州疫情防控夯实了基层基础。全州 213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共设立发热门诊 51 个，发热哨点 162 个，规范开展预检分诊，落实重点人群和发热患者的发现、登记、报告、

转诊、采样、送检等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医疗机构疫情监测“哨点”作用。全州共抽调4300名基层医务人员配合开展对疫情重点地区返乡人员的摸排、居家健康监测、上门核酸采样、隔离场所和交通卡点值守、疫苗接种等工作,为及时有效处置疫情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 接续乡村振兴,健康帮扶措施更加完善。持续巩固健康扶贫工作成果,继续做好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结算、大病定点医院专项救治、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慢病随访管理服务等健康扶贫相关政策,确保基本医疗有保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政策,调整优化健康帮扶措施。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两类对象”建立防因病返贫动态监测机制,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常态化摸排和动态监测管理,对需要治疗干预的,及时指导做好分级住院治疗、转诊服务、治疗后的用药指导和康复管理等,做到“应治尽治”;对需要健康管理的,及时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做到“应签尽签”,对四类慢病患者开展定期随访,做好公共卫生、慢病管理、健康咨询和中医干预等综合服务,做到“应管尽管”。

二、工作措施

(一) 强基础,提升基层硬实力。近年来,我州积极争取国家、省、州三级资金支持,推进乡镇卫生院业务用房修缮、设施设备配备、专病专科和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建设等项目,逐年改善基层医疗机构硬件基础,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硬”实力。一是加强业务用房建设修缮。近3年共争取省级财政资金9000余万元,用于乡镇卫生院提质改造。其中投入资金3949万元用于136个乡镇卫生院修缮项目,修缮面积9.87万平方米。投入资金1680万元用于乡镇卫生院专病专科和数字化门诊建设,已建成专病专科42个、41个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将于今年10月份建成。二是加强设施设备配备。近年以来投入资金3380万元用于设备配备,共为我州乡镇

卫生院配置彩超51台、DR34台、便携式B超17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46台、血球计数仪49台、急救车46辆等。州级财政投入资金2740万元,为60个乡镇卫生院配备了结核病、艾滋病初筛设备和试剂,提升基层结核病和艾滋病初筛检测能力。花垣、龙山、泸溪、古丈、吉首等县市共投入资金4450万元,为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配置医疗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三是补助村卫生室运行经费。自2020年省财政为每个村卫生室每年补助运行经费6000元,用于改善村卫生室条件,保障村卫生室正常运行。截止2021年底,全州乡镇卫生院共有业务用房25.19万 m^2 ,万元以上设备1012台件,全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环境有了较大改善,为群众就近就医搭建了平台。

(二) 建队伍,提升基层软实力。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人才是关键。近年来采取引进、培训、培养等多种方式建设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全面提升基层人员业务素质。一是引进一批。自2021年以来,全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招聘大专以上学历人员113人,充实基层人才队伍。二是培训一批。采取到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跟班培训的方式加强基层医务人员培训。2021-2022年共选派95名基层骨干人员到州人民医院跟班进修1年时间,选派44人到州人民医院参加为期1年的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选派119人到县级以上医院进修,培训乡村医生400名。同时采取线上培训模式,共培训基层在岗人员5260名。三是培养一批。2010年-2021年共招录农村订单定向医学免费本科生592名,本土化专科层次人才390人,培养全科和助理全科医生872名。通过抓队伍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技术人员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得到有效提升,为老百姓就医提供了技术支撑。

(三) 优服务,提升基层综合实力。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服务是根本。一是提升

基本医疗服务能力。持续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指导基层医疗机构健全科室设置,配备必要设备,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同时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安全和“6s”精细化管理,落实巡查、点评、约谈、通报“五项制度”,强化医疗质量安全。二是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强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管理,做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通过组织项目系列宣传活动和健康宣教,扩大项目影响。同时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动态监督,定期调度项目进度,完善监测通报和重点督查机制。突出老年人、孕产妇、儿童、慢性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健康体检与随访工作,不断提高服务质量。通过优化服务,基本实现小病、常见病可在乡村两级医疗机构就近就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开展有效减缓了慢性病的进程,减轻了群众就医负担,全面提升了群众健康素养。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一) 人才短缺,发展后劲不足。基层医疗机构基础薄弱,条件艰苦,工资福利待遇较差,人才引进难、留不住。村医队伍不稳定,普遍学历较低,年龄偏大,待遇偏低,加上疫情防控、乡村振兴工作任务重,工作压力大,发展后劲不足。

(二) 投入不足,机构运转艰难。一是人员经费不足。目前我州仅有龙山、保靖、凤凰、古丈等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公益一类财政保障”且编外人员财政没有资金投入,由基层自行承担。二是政策保障性经费不足。基层医疗机构一般诊疗费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医保支付政策一直未执行到位,导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出现了政策性亏损。三是公共卫生经费难到位。部分县市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配套不足、拨付不及时或拖欠,有的县甚至存在挤占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的现象,严重影响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

(三) 设施不足,事业发展受限。部分乡

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预防接种门诊、妇幼保健门诊及发热门诊等基本业务用房面积达不到标准化要求。部分乡镇卫生院无业务用房,靠租赁房屋开展业务,难以业务发展需求。

四、下步工作打算

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是国家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的网底,是城乡居民健康的“守门人”,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是建立分级诊疗制度,解决群众就近就医,减轻群众就医负担的重要举措。下步将持续发力不断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一) 筑牢基础,进一步优化服务体系。

进一步加强社区医院、乡镇卫生院、行政村卫生室等机构建设,健全村(居委会)公共卫生委员会、村卫生室等基层卫生组织,对照国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基本标准,重点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基础设施、设备、住院病房及门诊诊室等建设,做到建筑面积达标、功能分区合理、配套设施完善,筑牢基层网底。根据服务人口、就医流向和卫生院现有服务能力等,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与能力建设,选择条件成熟的乡镇中心卫生院为龙头建设县域医疗次中心,承担区域内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卫生应急等职能,构建更加优质高效的基层医疗服务体系。

(二) 健全机制,进一步提升运行活力。

进一步明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投入保障机制和人员绩效分配机制。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财政保障和二类事业单位绩效管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所需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由县市政府根据公共卫生事业发展需要统筹安排。按照习总书记“两个允许”的要求,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改善基层医务人员待遇,调动工作积极性,破解“养懒人”现象。

（三）强化协同，进一步破解发展瓶颈。

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管理，卫健、编办、人社等部门统筹安排用编进人计划，持续开展农村订单定向医学免费本科生和本土化专科层次人才招聘，加大培养全科和助理全科医生培养力度；财政部门落实定单定向乡村医生培养经费，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技术人员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医保部门完善医保支付方式，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行医保政策倾斜，落实基本医保基金承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政策；逐步提高县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住院医保基金年度预算支

付比例，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高医疗服务能力。通过部门协同配合，破解阻碍基层卫生发展的瓶颈。

（四）注重落实，进一步强化组织实施。

进一步强化政府对基层卫生健康的领导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按照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方案要求落实投入责任。各级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保、等部门共同梳理和修订完善现行有关政策，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关于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年8月29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州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银慧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刚才，州卫健委主任彭云同志受州人民政府委托，就全州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情况作了报告。我委认为，这个报告总结成绩客观全面，分析问题实事求是，提出的下一步工作打算切实可行，同意这个报告。现将我委的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主要成效

近年来我州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为我州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提供了可靠保障。一是全州县、乡、村三级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建立，群众就近就医更方便，基本实现县域内30分钟就医圈。二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大幅提升。目前全州有6家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推荐标准”、1家达到国家“社区医院建设标准”、3家达到“二级医院标准”。花垣县2021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效明显，荣获湖南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真抓

实干县称号。全州先后有3名院长被评为“全国优秀乡镇卫生院院长”、2名被评为“全省优秀乡镇卫生院院长”、11名乡村医生获湖南省“最美乡村医生”荣誉称号。三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扩面提质。全州共组建家庭医生服务团队1482个，县域内常住人口签约服务覆盖率达45.41%以上，重点人群签约率达100%。泸溪县推行1名县级医院专家+1名乡镇卫生院医生+1名公卫专干+1名护士+1名村医的“5个1”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组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155个，为全县重点人群提供了有针对性的医疗健康服务。四是基层医卫机构疫情防控能力不断增强。全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积极参与社区排查、卡点值守、疫苗接种和核酸检测采样等工作，为全州疫情防控夯实了基层基础。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 基层医卫人员力量薄弱。全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总体数量上不足,懂管理、精业务的学科带头人和技术骨干十分缺乏。部分乡镇卫生院“招不到人”“留不住人”。受基层医疗机构工作环境较差、工资待遇偏低的影响,2021 年全州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主动辞职有 50 人。

(二) 村医队伍不稳。村医老龄化严重。如泸溪县 60 岁以上村医共有 67 名,占全县村医总人数的 34.5%。其中洗溪镇共有 10 个村医,60 岁以上村医占 7 名;潭溪镇共有 12 个村医,60 岁以上村医占 7 名。由于年龄大、学习能力不足、业务不熟练,待遇较低等原因,村医工作积极性不高。近年来随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不断增多,村医工作任务、工作强度大幅增加,但待遇仍然较低,导致村医工作积极性越来越低。

(三) 设施设备建设不足。全州基层医疗卫生设施设备仍是短板弱项。部分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预防接种门诊、妇幼保健门诊及发热门诊等用房面积达不到标准化要求;有的乡镇卫生院无业务用房,靠租赁房屋开展业务。泸溪县洗溪镇中心卫生院医技楼于 2019 年鉴定为 C 级危房,今年又遭受水灾,房屋墙面开裂加大,急需维修或者重建。

(四) 政策性保障未完全到位。部分县市至今未落实《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机构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州政发〔2018〕19 号)文件精神,没有把编制内实有人员全额核拨基层医疗机构人员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临聘人员的基本工资等纳入财政预算。有的县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配套不足、拨付不及时,影响了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事业发展。

三、有关建议

一要加强基层人才建设。要加大基层医疗技术人才引进、培训、培养的力度,继续推行“县管乡用”和“乡管村用”的人事制度改革和人事自主招聘制度,不断充实基层人才队伍,全面提升基层人员业务素质,为人民群众提供更高质量、更加满意的公共卫生服务。

二要切实稳定村医队伍。要健全建立乡村医生政府定向培养和“乡聘村用”机制,将培养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医疗保障部门要按照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行医保政策要求,落实基本医保基金承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和一般诊疗费政策,提高村医待遇水平。要继续通过培训一批、培养一批村医等多种方式,有效充实村医队伍。

三要改善基层设施设备条件。要建立健全政府卫生投入机制,对照国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基础设施、设备、住院病房及门诊诊室等建设。对于部分重点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存在的突出问题应当认真研究加以解决,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更好地适应新时代人民对卫生健康的新需要。

四要强化政策经费保障。坚持政府主导,严格落实政府办医责任清单,加大对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力度。要进一步落实《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机构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州政发〔2018〕19 号)文件精神,把基层医疗机构人员和临聘人员的基本工资等福利待遇纳入财政预算。切实解决部分县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配套不足、拨付不及时的问题,推进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州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调研方案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联工委主任 石兴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全面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重要论述的深刻内涵，深入贯彻中央、省、州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落地落实，不断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湘西实践，打造具有湘西辨识度的工作品牌。根据州人大常委会重点工作安排，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州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央 39 号文件精神，扩大人民民主，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从各层次各领域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

二、组织领导

成立州人大常委会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调研组，调研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龚明汉	州人大常委会主任
副组长：	麻 超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向宏国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胡恩平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邓晓东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梁 君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田科虎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石耀华	州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周 斌	州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办公室主任

成 员：石兴敦、田发军、张 勇、麻三艳、
鲁 建、吴东升、李银慧、石泽龙、
满荣付、赵海军

三、调研内容

“全过程人民民主”对新时代人大立法工作、人大监督工作、人大选举和代表工作、人大自身建设工作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对县市的调研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一是督查中央、省委和州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二是代表履职和代表作用发挥情况。闭会期间代表履职安排和开展情况，代表小组活动开展情况，民生实事票决制开展情况，代表建议意见办理情况，政府部门和两院邀请代表参加会议和活动情况。三是全员联络代表和代表联系人民群众情况。领导干部联系代表和代表联系人民群众情况，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和代表全员进站情况，畅通社情民意反映渠道情况。四是全过程人民民主机制体制建设情况。人民群众意见吸纳的机制建立情况，代表作用发挥的机制建立情况，人民群众广泛有序政治参与的机制建立情况。

对州直部门的调研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一是督查中央、省委、州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二是联系人大代表和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情况。州直部门邀请人大代表参加会议和活动任务数落实情况。三是人大代表建议意见办理情况。特别是重点建议办理情况。

四、时间安排

（一）制定方案（8 月）

8 月上旬，制定调研方案。

（二）开展调研（9 月上中旬）

各调研小组开展调研。

（三）撰写报告（9 月下旬）

9 月 30 日前，各调研小组完成调研报告；
10 月 12 日前，州人大常委会全过程人民民主调研组完成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综合调研报告，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完成中央、省委和州委人大工作会议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

（四）集中审议（10 月中旬）

调研综合报告提交主任会议审议。

五、相关要求

（一）精心组织实施。各委室要高度重视，加强重点谋划，合理安排时间，认真做好调研，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二）保证调研实效。各调研小组要围绕

主题、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实际，灵活调研形式，夯实调研内容，注意发现和总结县市和州直部门在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中好的做法和典型经验。

（三）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作用，鼓励各级人大代表积极参与调研工作中，广泛听取人民群众、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各调研小组在开展调研过程中要广泛邀请各级人大代表参加（不少于 3 名）。

（四）严守纪律规定。调研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州有关要求，深入基层，求真务实，确保实效。

附：州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调研分组表

附件

州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调研分组表

县市	带队	责任委室	工作人员	调研内容	
吉首市	龚明汉 周 斌	办公室	李 玮 易 瑜	对县市的调研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一是督查中央、省委、州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二是代表履职和代表作用发挥情况。闭会期间代表履职安排和开展情况，代表小组活动开展情况，民生实事票决制开展情况，代表建议意见办理情况，政府部门和两院邀请代表参加会议和活动情况。三是全员联络代表和代表联系人民群众情况。领导干部联系代表和代表联系人民群众情况，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和代表全员进站情况，畅通社情民意反映渠道情况。四是全过程人民民主机制体制建设情况。人民群众意见吸纳的机制建立情况，代表作用发挥的机制建立情况，人民群众广泛有序政治参与的机制建立情况。 对州直部门的调研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一是督查中央、省委、州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二是联系人大代表和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情况。州直部门邀请人大代表参加会议和活动任务数落实情况。三是人大代表建议意见办理情况。特别是重点建议办理情况。	
泸溪县	麻 超	民侨外委 财经委 （预算工委）	谢丽辉 周 洁 李 明		
凤凰县	梁 君	监察和司法委 法制委（法工委）	彭 雯 彭丽娟 彭向军		
古丈县	田科虎	研究室 农业与农村委	陈 文 段周弥		
花垣县	胡恩平 石耀华	联工委 社会建设委	苏 各 杨 莉		
保靖县					
永顺县	向宏国	环资委 教科文卫委	陈龙腾 丁 畅		
龙山县	梁 君	监察和司法委 法制委（法工委）	彭 雯 彭丽娟 彭向军		

备注：各调研小组按照委室对口联系的单位对各州直部门开展调研工作。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出席：

龚明汉	麻 超	向宏国	胡恩平	邓晓东	梁 君	田科虎	周 斌
石兴敦	石泽龙	龙昌舜	田发军	吉 祥	向 英	向天顺	李银慧
杨大进	吴东升	宋芙蓉	张 薇	陈 佳	陈 闻	郑茂斌	赵海军
祝宗文	姚胜玉	唐 华	黄武才	麻三艳	彭家银	鲁 建	满荣付
彭清忠	黎 敏	石 红	许 信	欧阳清文	张 勇	符吉平	沈卫军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议程

(2022 年 10 月 31 日)

- 一、听取和审议关于 2022 年州本级及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关于全州社区矫正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
- 四、听取和审议关于全州特殊困难群体帮扶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 五、听取和审议关于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调研报告(书面)；
- 六、听取和审议关于召开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 七、听取和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 八、其他。

关于 2022 年州本级及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州财政局局长 胡章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

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2 年州本级及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汇报如下：

一、预算调整的原因、依据及原则

2022 年预算执行中，由于上级减税退税、新增债、政府绩效奖改革等客观因素，州本级和湘西高新区收支规模较年初预算均产生一定变化，按照《预算法》规定，需对 2022 年年初预算作出调整。对涉及增加或减少预算总收支，增加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整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以及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等情况，依法统筹纳入预算调整方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此次州本级及高新区预算调整，将坚持依法调整，坚持量力而行，坚持统筹兼顾，坚持厉行节约。

二、预算调整的内容

（一）州本级预算调整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1）收入预算调整。一是地方税收收入由 117,683 万元调整为 109,438 万元，非税收入由年初预算 63,367 万元调整为 71,612 万元，调整后的地方收入与年初预算持平；二是上级可统筹转移支付增量 64,200 万元；三是下级上解收入增加 56,108 万元；四是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7,478 万元；五是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25,400 万元；六是收回州直部门结余资金增量 2,736 万元。以上 6 项共计增加预算收入 295,922 万元。

（2）支出预算调整。一是州本级财力安排的支出共计 184 项 114,414 万元，重点支持州本级“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疫情防控、以及部门的基本运转等维护社会和经济稳定的相关支出。二是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8,245 万元；三是新增政府一般债务 125,400 万元，按照省定分配方案，转贷县市 90,000 万元，州本级 35,400 万元中，一般债券 4,997 万元全部安排全州 2020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向国际组织借款 30,403 万元拟用于湘西州农村环境整治和绿色发展项目。四是上解上级支出 47,863 万元为留抵退税。以上 4 项共计增加预算支出 295,922 万元。

调整后，州本级 2022 年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将由年初预算的 2,184,163 万元增加到 2,480,08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1）收入预算调整。一是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土地出让金收入 6,440 万元，增加动用上年结余资金 9,134 万元；二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488,100 万元。以上 2 项共计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90,794 万元。

（2）支出预算调整。一是调减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相关支出 1,006 万元，增加安排债务付息支出 3,700 万元；二是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488,100 万元，按照省定分配方案，转贷县市 351,000 万元，转贷湘西高新区 112,100 万元，州本级 25,000 万元安排州民族中医院内科大楼 15,000 万元、州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项目 10,000 万元。以上 2 项共计增加政府性基金

预算支出 490,794 万元。

调整后，州本级 2022 年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将由年初预算的 8,300 万元增加到 499,094 万元。

3. 其他预算及需要报告的事项。一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调整：结合州属国有企业运营情况，将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 500 万元调减为 350 万元，利润收入由年初预算 678 万元调增为 828 万元，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规模不变。支出预算调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安排州盐业公司食盐储备专项补助资金 18 万元，调整至国有企业财务信息费用，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规模不变。二是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年初预算执行，2022 年不做预算调整。三是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及新增资产情况。2022 年州本级 114 个单位需增加政府采购预算 23,983 万元，30 个单位需新增政府购买服务 8,818 万元，25 个单位需新增固定资产采购 13,638 万元。

（二）湘西高新区预算调整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一是收入预算调整。地方收入预算不做调整，与年初预算数保持一致，增加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00 万元。二是支出预算调整。调增土地储备、湾溪小学建设等 34 个项目共计 7,249 万元，调减智慧园区、丰达路边坡抢险工程等 62 个项目 4,249 万元，支出预算总计增加 3,000 万元。调整后，湘西高新区 2022 年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规模，将由年初预算的 62,876 万元增加到 65,87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一是收入预算调整。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12,100 万元。二是支出预算调整。调减吉投公司注册资本金等 6 个项目共计 4,881 万元，调增债务付息支出等 3 个项目共计 4,881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12,100 万元，安排区医疗器械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 6 个项目，共计

112,100 万元。调整后，湘西高新区 2022 年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规模，将由年初预算的 67,914 万元增加到 180,014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初预算执行，2022 年不做预算调整。

（三）政府债务情况

按上述方案实施后，截至今年年底，我州政府债务限额预计为 4,982,324 万元，余额为 4,928,908 万元。其中州本级（含湘西高新区）债务限额预计为 904,500 万元，余额为 869,493 万元，全州和州本级政府债务风险均控制在限额以内，风险总体可控。全州及州本级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以年底向州人民代表大会报告的执行情况为准。

三、下一步保障措施

按照中央“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要求，在州委州政府坚强领导和州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将进一步增收节支，适当靠前发力，稳住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盘。一是进一步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草案和预算调整草案；二是进一步提高资金绩效，加快预算资金和债券资金的支出进度，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持续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三是进一步深化改革，持续完善州本级经费保障机制，推进以预算一体化为中心的财政信息化改革，加强预算管理，防范和化解财政运行风险。

- 附件：1. 2022 年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预算表（草案）
2. 2022 年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表（草案）
3. 2022 年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调整预算表（草案）
4. 2022 年州本级非税收入安排支出调整预算表（草案）
5. 2022 年州本级新增政府一般债务

- | | |
|----------------------------------|-------------------------------------|
| 调整预算表（草案） | 算收入调整预算表（草案） |
| 6. 2022 年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预算表（草案） | 12. 2022 年湘西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表（草案） |
| 7. 2022 年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预算表（草案） | 13. 2022 年湘西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调整预算表（草案） |
| 8. 2022 年州本级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预算表（草案） | 14. 2022 年湘西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预算表（草案） |
| 9. 2022 年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预算表（草案） | 15. 2022 年湘西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预算表（草案） |
| 10. 2022 年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预算表（草案） | 16. 2022 年湘西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调整预算表（草案） |
| 11. 2022 年湘西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 | |

关于 2022 年州本级及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意见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州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 吴东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和监督法规定，9 月 27 日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财经委）召开专门会议，认真听取了州财政局副局长秦海受州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2 年州本级及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并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州本级预算调整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2480085 万元，比年初增加 295922 万元，主要是增加上级可统筹转移支付 64200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5610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7478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25400 万元，收回州直部门结余资金 2736 万元。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2480085 万元，比年初增加 295922 万元，主要是州本级财力安排的支出 114414 万元，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8245 万元，新增政府一般债务 125400 万元（转贷县市 90000 万元，全州 2020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4997 万元，拟用于湘西州农村环境整治和绿色发展项目 30403 万元），留抵退税 47863 万元。调整后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499094 万元，比年初增加 490794 万元。主要是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土地出让金收入 6440 万元，增加动用上年结余资金 913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4881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499094 万元,比年初增加 490794 万元,主要是调减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增加债务付息支出和新增政府专项债支出(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488100 万元中,转贷县市 351000 万元,转贷湘西州高新区 112100 万元,州本级 25000 万元安排州民族中医院内科大楼 15000 万元、州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项目 10000 万元)。调整后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收入方面将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 500 万元调减为 350 万元,利润收入由年初预算 678 万元调增为 828 万元。支出方面将州盐业公司食盐储备专项补助资金 18 万元,调整至国有企业财务信息费用。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规模不变。

二、2022 年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预算调整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65876 万元,比年初增加 3000 万元,为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65876 万元,比年初增加 3000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储备、湾溪小学等项目建设。调整后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180014 万元,比年初增加 112100 万元,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180014 万元,比年初增加 112100 万元,主要用于债务付息和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调整后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财经委认为,州本级及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次预算调整符合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的要求,符合我州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建议会议同意州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2 年州本级及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预算调

整方案(草案)的报告》。但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形势下,还存在预算编制不够精准、财政收入增长乏力、债务化解压力较大等问题,州人民政府要引起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为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财经委建议:

一是严格预算管理。要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及湖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相关规定,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预算管理,科学合理调整预算。要切实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和完整性,逐步降低预算调整幅度,强化预算约束。要优化债券资金分配方式,优化资金投向。

二是抓好开源节流。要进一步加强财源建设,不断培育壮大支柱产业,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全力以赴抓好征收,确保全年收入任务顺利完成。要加大向上争取项目、资金的力度,力争在上级转移支付、专项资金、财力补助和债券资金上有新突破,以缓解我州财政压力。要树牢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节约,切实将资金用于保障改善民生、推动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等重点领域,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强化绩效管理。要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切实提高预算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率。督促加快重点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发挥财政资金特别是各类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努力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四是加强债务监管。要严格债务管理,完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加强债务风险监测与防控,强化债券资金全生命周期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严格资金用途,充分发挥债券资金作用。要科学制定偿债计划,拓宽偿还渠道,压实还款责任,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湘西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 2022 年州本级及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

（2022 年 10 月 31 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听取了州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州本级及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经审议，决

定通过《关于 2022 年州本级及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2 年州本级及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关于全州社区矫正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州司法局局长 印道其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全州社区矫正工作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社区矫正是指针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裁定假释、暂予监外执行这四类犯罪行为较轻的对象，由专门的国家机关（社区矫正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社区矫正工作），在相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并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

一、近几年来我州社区矫正工作情况：

（一）基本情况。全州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7404 人，累计解矫 6127 人。目前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1258 人，其中管制 3 人，缓刑 1211 人，暂予监外执行 17 人，假释 27 人。

（二）工作情况。全州各级社区矫正机构全面落实《社区矫正法》，有力维护了社会稳定。

1.强化社区矫正工作保障机制。强化组织领导，湘西州及 8 县市均成立了社区矫正委员会。加强经费保障，八县市将社区矫正工作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给予保障。加大工作考核，将社区矫正工作纳入全州各级平安建设考核内容。

2.完善社区矫正工作协作共助机制。一是建立“三大对接”机制：“审矫对接”、“检矫对

接”、“警矫对接”机制。二是建立社区矫正联席会议制度。三是各级司法局与民政、人社、教育等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协调解决社区矫正对象的就业、就学、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问题,帮助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

3.创新教育矫正模式。在全州推行“1313”教育矫正模式。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犯罪事实、性质和主观恶意、社会危害程度,按不同犯罪类型进行划分,并依据不同类型差异,“定制”不同的社区矫正方案,实行分级分类矫正。健全分类管理机制,实施积分量化矫正,提升矫正质量。

4.切实落实“利剑护蕾”行动。成立了州、县两级“利剑护蕾”专项行动案件评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湘西自治州社区矫正“利剑护蕾”专项行动案件评查工作方案》,共清查整改案卷14件,有利维护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对象的合法权益。

5.深入开展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围绕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确保社会稳定工作要求,出台《湘西自治州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排查整治专项活动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对全州社区矫正对象1258人清查查出有暴力倾向明显3人,涉黑、涉恶75人,涉枪、涉恐涉暴社区矫正对象145人,对8446名安置帮教对象中清查查出精神病5人,2人属于“三假”人员,2人属于“三无人员”8人未回原籍落户,性格较怪异10人,高危行业就职10人,再犯罪高风险5人,有涉毒犯罪和吸毒前科人数116人,涉信访问题4人。针对排查出的隐患,州司法局高度重视,要求责任单位针对不同隐患制定措施并限时整治。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切实履行了重点人群的管理职责。

二、目前面临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一)社区矫正执法主体问题。根据《社区矫正法》的规定,社区矫正机构是社区矫正的执法主体,具备独立履行刑事执行职责的资格,

负责社区矫正工作的具体实施。目前我州的社区矫正机构均为司法行政机关内设机构或内设机构加挂社区矫正管理局牌子,存在较大的执法风险。

(二)工作力量总体薄弱。8县市社区矫正股工作人员仅有2人左右。全州现有120个基层司法所,其中,1人所23个,2人所56个,3人以上所41个。按照相关规定,不能满足基层执法人数的基本要求。

(三)基层基础有待加强。基层设施建设投入不够,社区矫正中心建设滞后,办公条件较差,监管、矫正、帮教手段相对落后。监管工作的科技含量不高,工作效率较低。

(四)经费保障不足。目前我州仅有泸溪、吉首等县市按照1500元/人/年的标准,将社区矫正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障到位,古丈、永顺等县没有达到经费保障标准。

(五)违法犯罪信息缺乏共享机制。我州社矫对象在社区矫正期间被强制隔离戒毒、被刑事拘留等信息告知不及时,共享机制运行不到位,欠顺畅。

(六)调查评估有待优化。《社区矫正法》规定,受法院、检察院等机关的委托,社区矫正机构要对被告人进行调查评估。在实际操作中有些地方法院虽然委托了社区矫正调查评估,但是预留的时间不够,存在调查评估意见未出就进行了判决的现象,对于调查评估结果不予采信的原因反馈,造成刑事执法不够严谨。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规范执法主体。建议依法在县市级以上成立社区矫正机构(社区矫正管理局、执法支队或者支法大队),独立从事社区矫正相关工作,向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和社区矫正委员会负责。

(二)保障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县市级以上社区矫正机构,要保证3人以上工作人员,从事本级社区矫正工作并指导司法所及社会志愿

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保障基层刑事执法规范运行，增加司法所人员力量。

（三）加强基层基础设施建设。以湖南省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为契机，保障社区矫正工作中的必要场所及设施。

（四）确保经费保障到位。根据湘财行〔2013〕72 号文件要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社区矫正对象在册人数，按照 1500 元/人/

年的标准，将社区矫正工作经费列入每年的财政预算。确保县市社区矫正工作顺利开展。

（五）加强部门配合。社区矫正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各职能部门间应加强配合，切实加强信息共享机制建设，做到信息互享互通及时准确。进一步规范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委托范围、采信依据。

关于全州社区矫正工作调研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麻三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州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梁君率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法制委及州直相关部门对全州社区矫正工作开展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成效

全州司法行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担当作为，社区矫正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州本级和 8 县市均成立社区矫正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的社区矫正工作。全州 120 个基层司法所承担社区矫正工作，保障了社区矫正工作依法有序开展。基础工作不断夯实。近两年来加大了“智慧矫正中心”的建设力度，实现省州县乡四级互联互通，构建起“覆盖全业务，贯通全过程”的一体化工作平台，社区矫正工作信息化、规范化水平逐步提升。矫正成效不断彰显。认真落实社区矫正相关监管措施，强化检查和管控，及时解决风险隐患苗头性、倾

向性问题。全州社区矫正监管秩序持续稳定，为维护社会和谐，推进平安湘西、法治湘西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1、社区矫正工作保障有差距。部分县市司法局和基层司法人员不足，人员配备不到位，基层司法所还存在“1 人所”的现象，现有人员专业背景和执法能力与工作需要存在较大差距。部分县未将社区矫正对象每人每年 1500 元的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不够到位。

2、部门工作衔接配合有差距。目前我州社区矫正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尚未分解到位，司法行政部门与相关职能部门的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以及工作对接、配合协作的工作机制尚未有效建立，导致相关工作难以及时落实。

3、社会力量参与度不高。社区矫正工作需要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实践中，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途径还不广、村（社区）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保

障体系还不健全、发挥作用还不够大,社区矫正对象重新就业、亲情维护、社会适应与心理健康等方面的帮扶还需加强。

三、几点建议

1、要持续健全社区矫正管理体制机制。要充分发挥社区矫正委员会的统筹协调和指导作用,理顺成员单位职能职责,确保工作有效开展。司法行政机关要切实担当主管部门职责,加强与法院、检察、公安及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协调,强化协作配合,增强工作合力。要推动县市社区矫正管理机构的全面建立,进一步加强司法所建设。要在人员力量、工作经费等方面切实强化社区矫正工作保障,着力推动形成党政统一领导、司法行政机关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

2、要切实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质量。要围绕提高社区矫正质量,抓实调查评估、奖惩考核工作。要坚持依法管理与人性化管理相结合,监督

管理与教育帮扶相结合,行为矫正与心理矫正相结合,要更好地帮助社区矫正对象解决其就业、生活、权益维护等方面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突出教育改造的针对性和实际效果。要进一步加强矫正小组建设,因案制宜,因人制宜,分类管理和教育,融法律约束、道德引导、亲情感化为一体,促进矫正人员顺利融入社会。

3、要广泛吸纳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工作。要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作用,推进村(居)委会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开展工作。要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工作,通过提供工作岗位、技能培训、就业服务等方式,为社区矫正对象回归社会提供帮助。要发动引导广大群众、志愿者广泛参与社区矫正工作。要适时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提供心理辅导、行为矫正、社会关系改善、创业就业指导等专业化教育帮扶工作,确保社区矫正工作的质量和效果不断提升。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 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10月31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州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鲁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8月29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会后,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组织专门力量对条例草案进行

认真修改,并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予以立法指导。10月21日法制委员会结合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立法指导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本次提交的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对比条例二次审议稿,主要修改有:

一、新增、删减条款。新增条例草案三次审

议稿第十一条“禁止的公共卫生不文明行为”内容、删除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八条“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适用”内容。

二、完善条例内容。根据《湖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对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十四条的内容修改完善,明确了奖励见义勇为人员的方式。根据《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三十三条对设置无障碍停车位、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等设施设备的场所，进行更规范、更系统、更全面的表述。

三、精简条例内容。根据立法技术规范，对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中条件限制不合适、内容有重复、内容不匹配的条款作了删除处理。如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九条第（四）项删除了防疫相关内容；第（十二）项删除了“勤俭持家、邻里团结”重复表述的内容；第（十五）项删除了与条款内容不匹配的住房设计要求。

同时,还对部分条款作了顺序调整和规范文字修改，具体修改情况，请参考修改对照稿。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条例草案属于州人大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立法权限,没有发现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情形，立法程序合法，经过常委会两次审议和多次修改，已趋于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表决，表决通过后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和三次审议稿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 附件：1.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统计表
- 2.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
- 3.《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对照表

附件 1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统计表

序号	审议意见	办理情况	说 明
1	体现湘西州特色，增加乡村振兴、红色资源等内容。	采纳吸收	第九条第（十三）（十五）项涉及相关内容，已优化。
2	完善相关规定的依据。	采纳吸收	优化依据，保留、增加有效依据，删除无关依据。
3	增加禁止出租车拼客的条款	暂不吸收	无上位法依据

附件 2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草案·三次审议稿）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基本规范
- 第三章 鼓励与支持
- 第四章 保障与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依据】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升全州公民文明素养,促进公民文明行为,推进全域文明创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和定义】本条例适用于本州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符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维护公序良俗,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基本原则】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共建、全民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组织机构】州、县(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其办事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的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工作。

第五条 【政府和部门职责】州、县(市)

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其工作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引导和鼓励村(居)民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六条 【全民参与】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公民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集中开展文明行为宣传、实践活动。

第七条 【文明行为促进月】每年三月为文明行为促进月。

第二章 基本规范

第八条 【文明行为总体要求】公民应当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维护国家统一,遵守法律法规,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修养,积极参与文明创建。

第九条 【倡导的文明行为】倡导公民践行下列文明行为:

- (一)遵守公共礼仪,衣着整洁,用语礼貌,举止得体;
- (二)绿色出行,绿色办公,低碳生活,垃圾分类;
- (三)诚实守信,践诺守时,勤勉敬业;

（四）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患有流行性感冒等呼吸道传染性疾病时，采取佩戴口罩等预防性措施；

（五）文明就餐，使用公勺、公筷，践行光盘行动；

（六）乘坐电梯、公共交通工具时上下有序，礼让老、弱、病、残、孕、幼人员；

（七）行人、车辆在经过学校门口时让学生优先通行，在拥堵路段，车辆、行人要互相礼让，车辆不加塞插队；

（八）遇到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听从现场指挥，配合应急处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九）关爱礼敬劳动模范、道德模范、英雄模范、现（退）役军人、烈士及其家属；

（十）尊师重教，立德树人，崇尚优良校风、教风、学风；

（十一）尊重医学规律和医务人员，配合开展诊疗活动；

（十二）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

（十三）自觉遵守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维护集体利益，推动集体经济发展，移风易俗，积极参与乡村“改厕、改水、治污”活动，文明节俭办理婚丧嫁娶，厚养薄葬，适度彩礼，文明祭祀，不从事封建迷信活动；

（十四）弘扬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保护红色资源，讲好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十八洞等红色故事，传唱红色歌曲，参加红色教育、红色研学、红色旅游；

（十五）尊重民族传统、民族语言、民族习惯，积极参加社巴节、赶秋节等民族传统文化节庆活动，保护和传承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民族特色村寨的保护；

（十六）其他有利于提升社会文明程度的行为。

第十条 【禁止的公共秩序不文明行为】禁

止下列影响公共秩序的不文明行为：

（一）破坏、损毁交通标志牌、信号灯、健身器材、物业设备等公共设施；

（二）在公共绿地擅自采花摘果折枝、踩踏草坪，破坏绿化设施；

（三）违规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擅自改建、扩建、改变房屋承重结构，擅自改变公用设施、物业设施的结构和用途；

（四）开展健身、娱乐、销售、装修施工等活动时，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污染标准，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

（五）违规摆摊、占道经营，占用公共场地、绿地、通道、设施停放车辆或者堆放物品，在公共场所随意悬挂、张贴、涂写、刻画；

（六）在楼道内、室内等不安全地点给电动车充电，以飞线方式给电动车充电；

（七）违反规定在禁止区域内饲养家禽家畜和种植蔬菜等农作物；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影响公共秩序的不文明行为。

第十一条 【禁止的公共卫生不文明行为】

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卫生的不文明行为：

（一）随地吐痰，乱吐口香糖、瓜子壳等食物残渣，乱扔烟头、口罩、快递外包装等垃圾杂物，乱倒生产、生活污水、废水；

（二）违反规定饲养狗、猫等动物，不及时清除犬只粪便，携犬出户不采取犬绳牵引；

（三）在禁烟场所吸烟（含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影响公共卫生的不文明行为。

第十二条 【禁止的不文明出行行为】禁止下列影响交通安全的不文明行为：

（一）驾驶摩托车、非机动车逆行、闯红灯、不按规定穿行马路；

（二）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不按规

定佩戴安全头盔；

（三）驾驶非机动车时，违反规定进入机动车道、人行道行驶；

（四）车辆驾乘人向外抛撒物品；

（五）行人闯红灯，跨越绿化带、交通护栏等隔离设施；

（六）车辆违规停放，占用堵塞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盲道；

（七）在公共道路擅自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

（八）公交车、出租车、客运车辆违规停靠，拒载、甩客，出租车故意绕道行驶；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影响交通安全的不文明行为。

第十三条 【禁止的生态环境不文明行为】禁止下列破坏生态环境的不文明行为：

（一）向河流、水库、湖泊、湿地等水体排放污水、倾倒垃圾或其他废弃物；

（二）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及其栖息地，非法出售、收购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非法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

（三）在禁止区域内焚烧塑料、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四）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

（五）砍伐或擅自迁移、移植等损害古茶树和古树名木及其生境的行为；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影响生态环境的不文明行为。

第十四条 【禁止的损害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行为】禁止下列损害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行为：

（一）对任何民族歧视的行为；

（二）损害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三）损害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行为；

（四）向危害民族团结的个人或者组织提供

任何资助或者协助的行为；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破坏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行为。

第十五条 【禁止的乡风不文明行为】禁止下列影响乡风建设的不文明行为：

（一）倚强凌弱、打架斗殴、赌博；

（二）随意丢弃病死畜禽、农药化肥及其包装废弃物；

（三）占用、破坏乡村公共道路、人饮、路灯、健身器材、绿化、操场等集体设施；

（四）随意倾倒垃圾污水和人畜粪便；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影响乡风文明的行为。

第十六条 【禁止的旅游不文明行为】禁止下列旅游不文明行为：

（一）损毁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等旅游资源；

（二）违反景区、景点管理规定，扰乱旅游秩序；

（三）向游客索取小费，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游客购物或者参加额外付费旅游项目；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旅游不文明行为。

第十七条 【禁止的网络不文明行为】禁止下列网络不文明行为：

（一）利用互联网发布和传播虚假、低俗、淫秽、暴力等不良信息；

（二）通过发帖、评论、人肉搜索等方式攻击、诽谤、谩骂他人，实施网络暴力；

（三）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向不特定人发送商业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网络不文明行为。

第十八条 【妨碍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的不文明行为】禁止下列妨碍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的不文明行为：

（一）歪曲、丑化、亵渎、否定红色资源；

（二）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

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

(三)在不可移动红色资源保护范围内开展与红色资源环境氛围不相协调的经营、娱乐等活动;

(四)在不可移动红色资源保护范围内排放污染物,倾倒、焚烧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五)擅自设置、移动、涂污、损毁红色资源保护标志;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妨碍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的不文明行为。

第三章 鼓励与支持

第十九条 【激励机制】州、县(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和途径,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做好道德模范、最美人物、优秀志愿者等道德先进人物评选表彰、帮扶礼遇等工作。

第二十条 【激励机制】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见义勇为奖励机制,建立健全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等先进人物的评选、表彰、帮扶机制。

第二十一条 【文明行为记录】建立文明行为记录制度,对慈善公益、无偿献血、见义勇为、志愿服务等文明行为进行登记。记录标准和程序由州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事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有关优惠、奖励、评选政策和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招聘录用、职位晋升、待遇激励等工作中均可以将文明行为记录作为重要参考。

第二十二条 【社会互助】倡导、鼓励公民互爱互敬、互帮互助,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妇女和儿童、失独家庭、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积极参与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助学、赈灾、医疗救助等社会公益活动。

对从事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按照规定给予

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三条 【个人捐献】鼓励公民无偿献血,自愿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遗体)组织和器官。

献血者和捐献者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临床用血、造血干细胞使用和人体器官(组织)移植等方面,同等情况下依法获得优先、优惠待遇。

鼓励献血管理机构、人体器官捐献管理机构建立献血者和捐献者数据库,依法实施信息共享,优化办事流程,为献血者和捐献者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提供便捷服务。

第二十四条 【见义勇为】鼓励行为人为实施与自身能力相符合的见义勇为行为。

尊重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对见义勇为人员及时依法确认和褒奖。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向见义勇为人员进行捐助。

第二十五条 【志愿者活动】鼓励公民积极参与各类志愿者活动,支持和发展各类志愿服务组织,鼓励有关单位、组织和公民为开展志愿服务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州、县(市)人民政府对参与志愿服务活动表现突出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优待和表扬奖励。

第二十六条 【创建考核】鼓励和支持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检查考核】州、县(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有关创建活动考核办法,建立健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对有关责任单位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第二十八条 【联动机制】州、县(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建立文明行为促进工

作联动机制,开展不文明行为联合检查、联合执法、重点治理等工作,建立执法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九条 【日常巡查】公安、民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商务、文旅、卫生健康、林业、市场监管、教育、城市管理、农业农村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完善日常巡查,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及时发现、制止、查处相关领域的不文明行为。

第三十条 【学校职责】学校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教育内容,遵循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的身心发展规律开展教育活动,提高学生文明素养,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三十一条 【群团组织】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应当加强对职工、青少年、妇女儿童的文明行为教育引导,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和民族团结、双拥模范城创建等活动。

第三十二条 【基础设施保障】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推进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生态环境教育基地、新时代文明实践场所、无障碍设施、公共厕所、农贸市场、停车场、招呼站、交通信号灯等城乡基础设施的建设。

第三十三条 【公共场所保障】公共场所排队区域根据疫情防控等需要合理设置“一米线”等文明引导标识。

车站、医疗机构、大型商场、文化体育场所、旅游景区、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公共厕所、无障碍卫生间、母婴室,并保持开放、整洁。

大中型公共场所的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应当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在人员密集场所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等设施设备。鼓励对自筹资金提供本款规定的设施设备的,经有关部

门验收合格后,当地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贴。

鼓励兴办适合未成年人的活动场所和设施,并加强管理。州、县(市)人民政府可以将未成年人关爱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提供专业服务。

鼓励利用本单位场所、设施设立公益服务点,为有需要的人员提供便利服务。

第三十四条 【宣传机制】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媒体和户外广告设施经营管理单位等应当按照规定刊播公益广告,褒扬和宣传文明行为。

第三十五条 【社会监督】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不文明行为投诉、举报工作机制,受理不文明行为的投诉、举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行政责任】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或者所在单位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或者处理。

第三十七条 【处罚原则】行政主管部门在查处、纠正不文明行为时,应当坚持惩处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其他组织自觉遵守文明行为规范。

第三十八条 【兜底条款】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规定了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实施日期】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 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的决定

（2022 年 10 月 31 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湘西土家族苗族
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三

次审议，决定通过《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明
行为促进条例》，报请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审查批准。

关于全州特殊困难群体帮扶情况调研报告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州人大社会建设委主任委员 赵海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推动构建我州特殊困难群体帮扶机制，提
升特殊困难群体保障水平，按照州人大常委会
《关于“特殊困难群体帮扶”专项监督工作方案》
安排，7-9 月，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分别
带领 6 个专项监督调研组，152 名五级人大代表，
先后对 9 个县市（区）32 个乡镇 46 个村（社区）
特殊困难群体帮扶情况进行调研。总的来看，州
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聚焦特殊困难群体，积极探
索有效帮扶形式，提升了帮扶综合效能，提高了
综合保障水平。但是，在推动构建我州特殊困难
群体帮扶机制过程中，也还存在不少困难和挑
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救助帮扶工作现状

我州特殊困难群体基数较大，截止 2022 年
9 月，全州有城乡特困供养人员 12669 人、失能
半失能困难老人 6311 人、城乡特殊困难儿童
45318 人（孤儿 897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448
人、留守儿童 42973 人）、残疾人 193400 人、
在册精神病人 12695 人。近年来，全州各级党
委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认真落实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法规要
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兜底线、织密网、
建机制，全州特殊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取得明
显成效。

（一）城乡特困人员救助帮扶总体规范。

一是生活保障制度落实到位。我州城乡特困供
养人员基本生活费达到或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 1.3

倍,达到9360元/年、5980元/年。目前有157家机构集中供养3373人。二是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县市接到州城乡居保局下发的特困人员共享数据后,进行了比对和核实,对符合参保条件的特困人员进行登记,全州累计补助特困人员5600人。三是特困供养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规范实施。按省、州医疗救助制度要求,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均为医疗救助一类对象,医疗救助政策享受不设起付线、按90%比例救助,凤凰县、湘西高新区已实施全额救助。

(二) 失能半失能困难老人服务帮扶全面铺开。一是各项福利保障全面落实。全州共12669名特困供养人员,其中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人员2296人,157个特困供养机构集中供养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人员1314人,集中供养率57.2%。为6404名低保家庭中65周岁以上失能半失能人员,采取购买服务的形式发放基本养老服务补贴。二是养老服务设施不断改善。目前我州有157家特困供养机构,1家公办社会化养老机构,1家民办社会化养老机构。依托村级服务中心或闲置资源,建立130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完善730个村级互助养老服务点,完成适老化改造664户,为留守老人、散居特困老人提供日常照料服务。三是关爱服务深入开展。发挥妇联组织、“互助五兴”小组、村组干部、老年协会、社工组织、尊老爱老和互助养老志愿服务队作用,有针对性的提供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安全监护、权益维护等服务。泸溪县专门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的通知》,明确乡镇和村(社区)定期和不定期探访留守老人;古丈县通过购买社会服务,委托助乐社会工作中心对全县留守老人和空巢老人开展上门服务和精神关爱。

(三) 城乡特殊困难儿童关爱帮扶富有成效。一是生活保障全面落实。全州9个儿童福利

机构集中养育孤弃儿童347人、其他困境儿童388人。通过福彩圆梦孤儿助学中央福彩金257万元,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发放延长至大学本科毕业,保障年满18周岁在校孤儿大学生257人。二是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卓有成效。全州共有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机构11家,对有康复需求的0-17岁肢体、听力、视力、孤独症、智力残疾儿童,在康复医疗、康复训练和辅具适配等方面应救尽救。截止2022年,1100余名残疾儿童享受康复救治。三是政策宣讲和“六大保护”形成常态。以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部门联动,利用春节、“六·一”等时间节点,开展防溺水事件、防交通事故、防火灾危险、防触电意外、防自然灾害、防人身侵害(防性侵)等“七防”教育宣传活动。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将留守儿童委托监护责任确认书签订纳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内容。四是关爱活动广泛深入。全州1792个村全覆盖配备妇联“执委妈妈看护队”,同时依托学校、村(居)单独或联合建立儿童之家,投入800余万元,配备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115名、村(社区)儿童主任1792名,强化对留守儿童的关爱走访。五是“慈善助孤”成效明显。“慈善助孤”实施以来,集中养育和实施“慈爱阳光班”、“孤儿职业教育”、“朝阳助学行动”、“关爱贫困孤儿助学”项目,惠及全州孤儿4500余人次。

(四) 生活困难的服刑及刑满释放人员家庭帮扶提上日程。成立未成年矫正对象、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帮扶教育工作小组,重点开展未成年矫正对象、矫正对象未成年子女帮扶教育。吉首监狱以“情暖高墙·关爱孩子”为抓手,扎实履行教育改造职能,提高罪犯改造质量,从源头促进他们崇法向善。同时开展“小海豚关爱成长计划”“为了花朵的微笑”“情暖高墙 关爱孩子、暖冬行动”等助学活动,共资助学生159人。

(五)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帮扶不断加强。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劝导救助返乡服务 70 人次, 护送返乡 45 人次, 发放临时救助金 1.5 余万元。在今日头条、全国救助寻亲网等媒体发布、推送寻亲信息 200 多人次, 核实 43 人身份信息并派专车护送返乡, 66 名长期滞留人员得到安置落户, 为 3 名长期滞留人员找到了家。全州累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1904 人次。

(六) 城乡精神病人员救治帮扶稳步推进。

一是救治机构不断健全。目前, 我州收治精神病人的公益性专科医院 2 所, 州荣复医院和州精神病医院; 民营专科医院 4 所; 吉首市、凤凰县、花垣县、龙山县。保靖县、泸溪县人民医院开设了精神病专科。全州批复床位共 1235 个。二是患者救治有序开展。2022 年以来全州共依法收治 4048 名精神障碍患者, 治愈出院 1904 名, 目前在院治疗 2144 名, 实现应收尽收、应治尽治。三是随访管理定期开展。州精神卫生中心开通了 07435223195 心理服务热线, 提供专业的指导服务。各级精神防治专干定期对在册患者进行随访管理, 规范管理人数为 12533 人, 规范管理率为 98.72%。四是“以奖代补”政策得到落实。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监护奖励政策, 减少患者发生肇事肇祸行为。有 2325 人纳入了“以奖代补”政策范围内。

(七) 城乡残疾人困难帮扶成绩突出。一是保障政策落实有效。全州 4.19 万残疾人纳入低保, 对低收入重度残疾人实现“应保尽保”; “两项”补贴提高到每人每月 120 元; 为 6.8 万残疾人代缴基本医疗、养老保险, 代缴率 100%。二是防返贫监测精细精准。全州建立 1792 个残疾人状况监测点, 将 4446 户 12856 人因残纳入防返贫监测, 为 2139 户 6319 人消除风险。三是关爱服务落细落实。对困难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 725 户, 为 1335 名残疾人开展托养服务。四是就业帮扶有力有效。创建国家级盲人按摩实

训基地 1 个、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2 个, 省级残疾人就业扶贫示范基地 6 个, 州级残疾人就业示范基地 100 个, 扶持 3039 名残疾人就业, 完成残疾人职业技能技术培训 798 人次, 为 270 余名大学生提供就业指导。

二、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特困供养人员基本医疗自付部分难以承担。虽然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住院医疗救助政策享受不设起付线和 90% 的救助比例, 但都属于政府兜底对象, 无力承担剩余的个人自付部分费用。

(二) 失能半失能困难老人养老问题亟待重视。一是集中供养机构不足。目前我州有公办特困供养机构 157 家, 公办社会化养老机构和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各 1 家, 但按照现行政策, 城乡养老保障对象仅限于五保户和优抚对象, 大多数留守老人、部分失能半失能困难老人因政策限制不能享受政府集中养老服务保障。调研中还了解到, 全州 91 家公办敬老院法人登记被注销, 其中吉首市 8 家、泸溪县 15 家、古丈县 12 家、花垣县 18 家、永顺县 26 家、龙山县 12 家。二是分散供养压力较大。随着城镇化、工业化的推进, 农村“空心化”问题日益严重, 传统的养老模式面临挑战。新的养老服务尚未有效形成, 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也面临着较大的保障压力。三是养老服务人才短缺。随着养老模式的不断发展, 从管理、服务到护理等方面的人才不断增加。受传统就业观念的影响, 高校毕业生大多不愿到养老机构就业, 现有从业人员特别是一线护理人员大多为文化程度较低的农村妇女, 专业水平低且流动性大, 缺乏待遇保障和激励制度, 严重制约养老服务的发展。

(三) 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专业力量不够。全州现有儿童福利机构管理服务水平还需提高。虽然乡镇配有儿童督导员、村级配有儿童主任, 但在选优配强、业务培训和待遇保障上有较

大差距,有的县虽解决了儿童主任每人每月 200 元的补助金,但也难以长期得到保障。加上多数儿童主任和督导员身兼数职,社会组织 and 力量参与不足,关爱保护工作难以落细落实。

(四)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存在安全隐患。救助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编制少,且人身安全隐患较大,全国确认的 38 种传染性疾病,在流浪乞讨人员身上出现 31 种。部分县市有站点但无法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部分救助管理机构特殊时期无法对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隔离点。

(五) 生活困难服刑人员及未成年矫正人员家庭帮扶工作任重道远。一是寻求帮扶意愿不强。调研中司法部门反映,吉首监狱系短刑犯监狱,摸排中,大多数罪犯不愿让孩子知晓自己的真实服刑情况,无一人提出帮扶需求。二是帮扶合力不够。社会对服刑人员及刑满释放人员家庭、未成年矫正人员帮扶工作存在认识上的偏差和误区、协调配合不够,同时,党委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各司其责、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尚未有效形成。刑满释放人员、未成年矫正人员回归社会面临“家庭监护缺位、心理脆弱、社会排斥、自我救助无力”等困境。三是帮扶力量不足。作为一线安置帮教的基层司法所任务繁重,人员匮乏,无法适应新形势下安置帮教任务。同时,社会力量参与教育帮扶不够,且缺乏专门教育基地。

(六)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面临诸多困难。一是收治能力不足。目前,全州仅 2 所收治精神病患者公益性专科医院,现有的 1235 个床位与全州 2144 名严重精神病患者的实际需求相比,缺口较大,加之“以医代养”“以医代管”现象突出,公益性医院床位全年处于紧张状态。同时,医疗系统内部对严重精神障碍管理认识相对不足,专业医师、护理人员严重匮乏,精神防治专干身兼数职,管理质量难以保证。二是工

作机制不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需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齐抓共管的跟踪管理机制,但社会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认识不足,易形成发病、肇事、收治、再发病、再肇事的恶性循环,脱管现象问题凸显。三是遗留问题较多。绝大多数精神病患者家庭经济条件较差,且精神病治疗周期长、易复发,患者家庭经济负担沉重,无力承担医疗自费部分。据统计,2021 年以前州精神病医院患者医疗个人自付欠费 3715.26 万元、生活费欠费 589.84 万元;州荣复医院医疗个人自付欠费 3423 万元、生活费欠费 494 万元。

(七) 残疾人面临就学、就医、就业、供养、出行、婚姻“六难”问题。就学方面:学龄前儿童融合教育缺位,义务教育送教上门效果不佳,职业教育质量不高。就医方面:医疗机构无障碍设施建设普遍落后,居家康复用药拿药难。就业方面:企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数量较少。目前,全州 5.5 万就业年龄段残疾人中稳定就业仅 2.2 万余人,就业率仅 40.7%,尤其是疫情对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冲击大。多数残疾人家庭生活来源单一,抗风险能力差,残疾人低保/低收入人口占比达 23%以上,“脱贫未脱困”的现象突出。供养方面:特别是对于重度残疾人,家庭成员要进行日常照料,长期影响社会生产活动,难以支撑康复治疗期间的家庭负担。出行方面:无障碍设施建设滞后,残疾人出行困难重重。婚姻方面:受限于身体条件和经济条件,残疾人往往不容易找到配偶,即使找到了配偶,大多同为残友,形成了“弱弱结合”的婚姻状况,陷入更加困难的生存境地。

三、解决问题的相关意见建议

(一) 搭建协调有序、高效运作的救助保障体系。一是加强组织领导。(1)建立特殊困难群体帮扶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特殊困难群体帮扶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分类保障,

坚决兜牢民生底线。二是加强资源整合。整合民政、卫健、教育、人社、财政、残联、司法等部门的救助职能和政策资源,统筹协调各类帮扶资金、救助项目、公益基金、慈善捐助、志愿服务等资源,构建既相互独立又协调有序、既广覆盖又高效能、既便民又易行的救助机制,破解当前救助制度“碎片化”难题,(2)探索村级(社区)养老托幼助残服务中心建设。三是加强制度保障。(3)通过“小切口”形式推进《湘西州困境儿童救助暂行条例》立法,切实维护儿童基本权益。(4)研究制定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老年人服务设施与儿童服务设施集中布局、共建共享。优化合理布局,研究推进公办敬老院登记注册。

(二) 完善以分散救助帮扶为主、集中供养托底的供养服务体系。一是构建多层次的分散供养机制。以“党建引领、互助五兴”小组为单位,(5)探索组建关爱特殊困难群体家庭互助队伍、自愿者服务队伍。定期上门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生病照护等日常服务。整合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层卫生资源,与养老机构实行签约服务,定期上门为特困供养人员提供健康护理、精神慰藉、慢性病治疗等服务,实现养不离医、养不离家。(6)加快推进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形成兼具全托、日托、助餐、助洁、助浴、助护等日间服务机构,逐步实现 15 分钟内社区养老服务圈。二是提升集中供养服务水平。推进社会福利院、慈爱园、残疾人等集中供养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推进乡镇敬老院向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转型升级,加挂乡镇(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牌子,为有需要的失能半失能的特殊困难群体提供服务,及时(7)制定出台《特困供养机构(敬老院)转型升级工作方案及服务管理办法》。三是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关爱帮扶。通过合理方式对参与帮扶的社会力量给予大力支持,为社会力量参与特殊群体

帮扶提供方便、创造条件。以全域文明创建为契机,发挥民营企业、社会机构、慈善组织、志愿者等各方力量,形成全社会积极参与特殊困难群体救助帮扶的良好氛围。

(三) 建立多元化的资金稳定投入和保障机制。一是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政府加大财政投入,(8)探索制定《特殊困难群体医疗个人自付部分资金保障实施意见》。积极向上争取政策,系统谋划全州特殊困难群体相关建设项目,全力争取困境儿童服务设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设施、公益性精神病专科医院、老年群体服务设施、残疾人服务设施等支持。落实“以奖代补”资金,加大对精神病患者的医疗救治力度。二是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搭建慈善对接平台,争取更多爱心力量参与特殊困难群体关爱帮扶。(9)研究制定《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的鼓励政策。

(四) 构建既相衔接又分层次的政策保障体系。一是完善“全面覆盖+精准画像”特殊困难群体数据库。基于全州人口基础数据库,集成民政、卫健、教育、人社、残联、司法等相关业务系统,(10)建立“社会救助信息联动系统”。全面覆盖各类特殊群体,实现救助政策公开和数据共享,避免重复救助、遗漏救助、多头救助现象的发生。完善特殊困难群体动态监测、信息共享、精准帮扶机制。二是进一步拓宽残疾人就业创业渠道。县市及部门对残疾人就业工作要高度重视,加大支持力度,完善就业保障机制,确保残疾人用于保障就业。支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提升职业培训质量,提高残疾人就业服务能力,促进残疾人在乡村振兴战略中共建共享共融,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临时救助管理办法。三是完善“共性+专项”帮扶政策工具箱。按照政府兜底与社会参与相结合、“输血”与“造血”相结合、政策整合与创新相结合的原则,丰富特殊困难群体帮扶政策“兜底包”;在执行普惠性

共性政策基础上,集成各类帮扶救助政策及资源,分类制定(特困人员、失能半失能困难老人、困境儿童、生活困难的服刑及刑满释放人员家庭、精神病人、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个性帮扶政策“专项包”。推动帮扶工作精准化、规范

化、科学化,让特殊困难群体享有更稳定的收入、更优质的服务、更均等的发展机会,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附件:名词解释

附件

名词解释

1.特困人员:无劳动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法定义务人没有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

2.失能半失能困难老人:指特困人员和低保家庭中65周岁及以上的完全失能或部分失能老年人。老年人吃饭、穿衣、上下床、上厕所、室内走动和洗澡六项指标,只要有一项指标“做不了”,视为部分失能;有五项及以上指标“做不了”视为完全失能。

3.困境儿童:是指具有我州户籍,年龄未满18周岁,因家庭经济贫困、自身残疾、缺乏有效监护等原因,面临生存、发展和安全困境的儿童。

4.生活困难的服刑及刑满释放人员家庭:指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裁定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在社会上服刑的社区矫正人员和在监狱关押的服刑人员以及刑满释放人员,在服刑期间和解除社区矫正三年内或者刑满释放五年内,由所在村(社区)证明其家庭困难(未成年社区服刑人员不需证明),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帮扶的家庭。

5.流浪乞讨人员:是指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简称流浪乞讨人员。包括相关人群流浪、乞讨、卖艺、杂耍等。

6.精神病人:是指各种外界的有害因素所导致的大脑功能紊乱,临床表现为精神活动异常的人。具体表现为感知、思维、注意、记忆、情感、行为和意志智能以及意识等方面不同程度的障碍。由于心理活动障碍,致使患者扭曲地反映客观现实,丧失了社会适应能力,或伤害自身或扰乱社会秩序者总称为精神病人。

7.困难残疾人:(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具有湖南省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家庭或者本人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市州和县区可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具有湖南省户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市州和县区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2022 年 10 月 31 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在吉首召开。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为：一、听取和审查州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二、审查和批准湘西州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湘西州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三、审查和批准湘西州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

报告，批准 2023 年州本级预算；四、审查湘西州 2022 年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的报告；五、审查湘西州 2022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六、听取和审查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七、听取和审查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八、听取和审查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九、审议和通过《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补选）办法（草案）》；十、选举湘西州出席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一、补选；十二、其他。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2 年 10 月 31 日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

段银易为湘西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2年10月31日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谢绍猛的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议程

(2022年11月30日)

- 一、听取和审议关于2022年全州经济社会发展部分主要指标调整的报告
 - 1、听取关于2022年全州经济社会发展部分主要指标调整的报告
 - 2、听取关于2022年全州经济社会发展部分主要指标调整的审议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关于州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1、听取关于州政府系统办理州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的报告
 - 2、听取关于州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督办情况的报告

关于 2022 年全州经济社会发展部分主要指标调整 有关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湘西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赵海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就 2022 年度全州经济社会发展部分主要指标调整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去年底，州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确定了 2022 年全州 15 项主要指标预期目标。今年以来，受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承压，预计引进省外境内资金增速、存款余额增速、进出口总额增速、居民消费价格涨幅、城镇调查失业率等 5 项指标能够完成年初设定目标，GDP 增速、规工增速、固投增速、社零增速、地方财政收入增速、贷款余额增速、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接待游客人次、旅游总收入等 10 项指标完成年初设定目标难度较大，需根据现实情况调整。通过会商汇总相关部门意见，并经州政府第 23 次常务会议、州委第 39 次常委会研究，提出以下建议，请予审议。

一、地区生产总值增速由年初设定的 8% 调整为 4.2% 以上

主要考虑：从外部环境看，国际发展环境复杂严峻，国内经济发展面临三重压力，疫情是影响经济发展的最大变量，主要指标恢复回稳幅度不及预期，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世界银行均下调今年我国经济预期增速。从州内运行情况看，受宏观环境、工业结构调整和“三情”等不利因素影响，经济增速呈“前高后低”态势。

一季度 GDP 增长 5.7%，得益于工业制造业的强力支撑；二季度受 3 月末疫情影响，经济增速放缓，上半年增长 4.1%；三季度在文旅服务业复苏和纾难解困政策落实的推动下，经济增长略有回升，但由于规模工业增加值下滑幅度较大，对全州 GDP 拉动作用几乎为零（全省规模工业拉动 GDP 2.1 个百分点），GDP 仅增长 4.2%；四季度受疫情影响，文旅、餐饮等占比较大的服务行业恢复再次受阻，矿业整治整合仍未结束，生产供给和消费需求均受较大影响。从 GDP 核算基础指标来看，GDP 核算 41 项指标中，36 项指标采用市州辖区数，月度可监测的有 18 项指标，其中有 12 项指标呈回落态势。1-10 月，工业支撑力大幅下降，全州规模以上工业增速 0.2%，其中制造业增速 4.5%，较前三季度回落 0.3 个百分点，工业对经济增长的拉动力将由上半年的拉动 1.7 个百分点下降为 0.4 个百分点，空缺较大；服务业指标全面回落，涉及相关第三产业增加值的基础指标中，9 个重点指标呈回落态势，营利性服务业中，租赁和商务服务、文体娱乐服务、居民服务分别回落 4.4、9.7、6.7 个百分点，将导致 GDP 增速下滑 0.3 个百分点，电信业务总量下降 0.4 个百分点，金融存贷款增速分别回落 0.6、1.5 个百分点，将导致 GDP 下滑 0.1 个百分点；部分指标降幅仍然较大，规模以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公路运输总周转量、商品房销售面积分别为 -31.2%、-10.1%、-29%，对 GDP 增速核算影响较大。综合研判，全州 GDP

增速四季度将继续承压,影响全年 GDP 增速核算,但兼顾需要和可能,更好引导发展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建议将 GDP 增长目标调整为 4.2% 以上。

保障措施:要完成调整后目标十分艰难,需要各县市区、各行业部门担当作为、精准发力,通过艰辛努力力争实现调整后目标。下步,要着力提升农业总产值,实现从前三季度增长 3.9% 提升到全年增长 5% 左右,确保第一产业对 GDP 的稳定支撑。要突出提升规模以上制造业增加值,实现从前三季度增长 4.8% 提升到全年增长 8%,实现规模以上采矿业增加值、规模以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增加值比前三季度降幅收窄,确保第二产业对 GDP 的关键支撑。要稳定服务业运行,重点保持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文化体育娱乐业等三项营业收入,重点实现商品房销售面积和公路运输总周转量比前三季度降幅收窄,特别要注重减少服务业价格指数对 GDP 运行的影响,注重服务业入规企业的培育,确保第三产业对 GDP 的稳定支撑。要稳定县市经济增长速度,永顺、龙山、泸溪、吉首等县市要继续实现经济增长高于全州平均水平,凤凰、花垣、古丈、保靖等县要力争缩小与全州平均水平的差距,为实现全州经济增长目标提供支撑。(前三季度主要经济指标增速见附表)

二、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速由年初设定的 10% 调整为 3%

主要考虑:锰锌矿业大面积停产或减产,预计全年减少产值 65 亿元,前三季度规模以上采矿业增加值为-37.5%。建材、电子信息等行业下滑势头短期内无法扭转,预计减少产值 15 亿元;骨干酒企第四季度增长空间有限,拉动作用明显减弱,前三季度规模以上制造业增加值为 4.8%,增速呈持续回落态势;受水源不足影响,预计发电企业减少产值 2.5 亿元左右,前三季度

规模以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增加值为-31%,降幅较大。受上述因素影响,前三季度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0.3%,1-10 月增长 0.2%,增速持续下滑。为支撑 GDP 实现 4.2% 以上的增速目标,建议将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速调整为 3%。

保障措施:要完成调整后目标,四季度每月需增长 15%,实现难度较大,需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下步,要抓重点地区,深入湘西高新区、花垣县、保靖县,督促指导尽快扭转工业下滑态势。要抓重点企业,深入酒鬼酒、三立、丰达等重点企业指导服务,做到应报尽报。要抓企业服务,深入湘西高新区、吉首经开区、花垣县等电子信息企业,协调解决项目建设困难,力争早日投产。要抓企业入规,聘请专业公司指导企业入规申报,对前 11 月已申报入规的 28 户企业中新企业进行指导服务,争取早日实现新增长点。

三、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由年初设定的 10% 调整为 8%

主要考虑:全年按 10% 增速目标测算,后两个月还需完成投资 119 亿元,任务十分艰巨;在库项目难以支撑,新入统项目难以补位;房地产开发投资呈持续下滑态势,全年将产生 30 亿元投资缺口;部分县市疫情导致重大项目停工时间较长,且投资体量较大的县市区均投资增长乏力,产生 18 亿元投资缺口,加之社会投资信心不足,对后续投资形势构成巨大压力。建议将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调整为 8%,既为稳增长提供支撑,又便于部署明年投资工作。

保障措施:下步,要促县市全面发力,吉首市、龙山县、凤凰县等基数大县和重点县市要防止投资大幅下滑,有潜力的县市力争多增长、作贡献。要促项目全面开工,对未开工的省州重点项目、专项债券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明确一项目一方案,压实责任,确保 11 月底全部开工。要促项目全面提速,进度滞后的项目,打

通难点堵点，落实要素要件，抢抓工期，压茬推进，尽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由年初设定的 10%调整为 2.8%

主要考虑：大宗商品消费及旅游、住餐等高接触行业消费受阻，后续持续高效恢复存在不确定性；汽车及商品房销售下滑趋势明显，全年难以回正，形成对消费的“反向拉力”。前三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2.9%，1-10 月增长 2.8%，与年初设定目标差距较大，建议将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调整为 2.8%，为经济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保障措施：下步，要确实为企业纾困解难，继续开展“双百行动”，深入百家商贸流通企业，宣传惠企政策，解决面临问题，谋划发展方向，确保供给侧稳定。要持续开展促销活动，在政府消费券的基础上利用好省厅支持资金，推动消费热度提升，消费券发放要优先重点支持限上企业、样本点；要从银联云闪付支付平台向抖音快手短视频平台拓展，在全州范围形成有心动更有行动的消费氛围。要有序做好工作对接，要确保骨干酒企销售总额不低于去年水平，实现数据有力支撑，着力控制下滑幅度。

五、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由年初设定的 8%、11%调整为 6%、7%

主要考虑：经济下行影响就业收入，极端天气影响农业收入，生活成本上升增加支出，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与全省增速低 1 个百分点、0.4 个百分点；四季度我州农产品将进入销售高峰期，城镇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销售环境改善，城乡居民经营净收入会有所增加，但在全国全省城乡居民收入走低的大环境下，全州全年城乡居民增收幅度仍将受限；新一轮住户调查样本点刚刚完成轮换，很多基础性工作还不完善，将会影响住户调查数据质量。前三季度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5.7%、6.7%，

预计完成年初设定的增速目标难度较大，建议将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调整为 6%、7%。

保障措施：这两项指标特别是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指标设定要符合现实需要，尽量缩小脱贫摘帽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与全省平均增速的差距，只有通过扎实努力争取完成调整后目标。下步，要通过深入推进稳就业专项行动、支持加强青年就业见习工作、拓宽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补充渠道、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等措施，稳步提高居民工资性收入水平。要通过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强化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大特色种养业信贷支持、支持文旅商贸经营创业等措施，稳步提高居民经营性收入。要通过稳定资本市场主体财产性收入、丰富居民理财渠道、健全农村金融基础设施、推动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等措施，稳步提高居民财产性收入水平。要通过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完善社会救助管理、加强困难群体帮扶、落实各项惠政策等措施，稳步提高居民转移性收入水平。要依法按规统筹协调好住户调查工作，加强样本点轮换后的调查住户相关业务培训，落实好相关误工补贴，提高记账积极性和准确率。

六、接待游客人次、旅游收入由年初设定的 7300 万人次、625 亿元调整为 3750 万人次、350 亿元

主要考虑：全国旅游统计制度发生重大变革，各市州旅游人次和旅游收入指标比原测算方法分别下降 40%、35%以上；虽然 6 月份以来我州旅游市场火爆，但不足以填补全年指标运行缺口；受 10 月初散发疫情影响，全州 38 家 A 级旅游景区全部阶段性关闭；入冬旅游行业进入淡季，旅游市场恢复面临较大压力。前三季度接待游客 3297.82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312.75 亿元，预计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难度较大，建议将实现接待游客人次、旅游收入调整为 3750 万人次、350 亿元。

保障措施：下步，要立足市场聚人气，针对市场新变化，探索出台更多优惠政策和奖励办法，积极鼓励湘西人游湘西，持续激活州内市场。要聚焦政策抓落实，全面梳理国家、省州各项优惠政策，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要围绕产业提质效，扎实推动全州文旅重点项目建设，促进有效投资，提升产业质效。

七、地方财政收入增速由年初设定的 6.5% 调整为 4%

主要考虑：按 6.5% 增幅测算，余下两个月地方财税收入月均需完成 11.43 亿元，后续收入组织难度较大；剔除酒鬼酒及易地办烟因素，面上企业税收全面下滑；非税收入是带动我州地方财政收入增长的直接原因，1-10 月，非税收入增速快于地方税收收入增速 11.08 个百分点，非税占比达到 42.96%，但也造成我州地方收入结构不合理，收入质量不高；在地方税收收入增长乏力的情况下，要完成全年收入任务将更加困难。建议将地方财政收入增速调整为 4%，既确保完成调整后目标，又保障财政收支平衡。

保障措施：下步，要强化税收征管，盯财政收入增长目标，持之以恒抓好收入征管入库，进一步加强工作措施，配合支持税务部门开展土地增值税清算秋季会战、税务稽查提速计划，风险疑点数据集中排查计划，欠税和成品油税收专项清缴计划，强化税收征管，确保相关税收及时入库。要压实征管责任，压实税收征管主体责任和县市区财政收入组织责任，按天统计汇总县市收入情况，及时督促县市强化收入征管，确保全年收入目标顺利完成。要加强组织调度，握好收入质量与收入增速之间的关系，科学合理组织非税收入入库，重点做好后续两个月国有资源资产处置收入、罚没收入入库的规划，确保非税收入能有效弥补税收收入出现的短缺，在确保收入增长目标实现的同时，力争实现收入质量较上年度有

所提升。

八、各项贷款余额增速由年初设定的 15% 调整为 13%

主要考虑：受宏观经济形势环境影响，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经营较为困难，同时受国内疫情多点散发，外防输入压力不断增大，跨地区人员流动持续受限影响，休闲娱乐、旅游住宿、餐饮零售等接触型服务行业受到明显冲击，一定程度上影响有效信贷需求。房地产市场继续承压，房地产市场整体呈现疲软态势，对相关贷款增长产生一定的影响。涉政贷款整治，融资平台清理，我州涉政平台清理清单的 42 家公司，后期贷款清理处置可能直接减少贷款存量，同时可能对法人机构贷款质量造成冲击，进而影响贷款增长。1-10 月贷款余额增长 12%，预计完成年初设定的增速目标有难度，建议将各项贷款余额增速调整为 13%。

保障措施：下步，要强化政策落实管理，扎实落实国务院稳经济 33 条、人总行和外管局金融 23 条，湖南金融 9 条政策，用好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降低、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基金）、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财政贴息、扩大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保交楼专项借款等政策机遇，持续深入开展好“银行行长进园区”等专项行动，有效满足市场主体多样化融资需求。要用好货币政策工具，用好扶贫、支农、支小、交通物流、科技再贷款，撬动贷款资金快速、准确直达实体经济。要做好项目融资服务，加大项目贷款支持力度，支持经济稳增长。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为各类主体收购、改建房地产项目用于住房租赁提供资金支持。

附件：1.2022 年前三季度湘西州、怀化市、张家界主要经济指标增速一览表

附件 1

2022 年前三个季度湘西州、怀化市、张家界主要经济指标增速一览表

指标名称	单位	州人代会确定 2022 年目标	2022 年 1-3 月增速			2022 年 1-6 月增速			2022 年 1-9 月增速		
			湘西州	怀化市	张家界	湘西州	怀化市	张家界	湘西州	怀化市	张家界
1.地区生产总值	%	8	5.7	5	3.3	4.1	4.1	1.9	4.2	4.2	2.5
2.规模工业增加值	%	10	13.8	7.6	7.6	9	6.6	5.2	0.3	4.9	6.5
3.固定资产投资	%	10	10.1	9.2	9.1	10.3	9.5	-9.7	10.2	10.5	-10.8
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10	2.9	3.3	2.1	0.2	1	-0.9	2.9	2.7	3.2
5.地方财政收入	%	6.5	5.9	-11.9	-2.3	9.1	9.7	-6.4	10月底 7.2	12.1	3.77
6.进出口总额	%	15 以上	114.1	16.4	-58.2	49.7	114.5	53.5	29.3	104.4	79.8
7.引进省外境内资金	%	20 以上	64.8	27.7	38.8	41.8	25.5	20.3	38.3	24	14.9
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8	5.6	5.5	5.1	5.2	4.6	5.1	5.7	5.5	4.8
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11	6.7	7.2	6.9	5.9	6.2	6	6.7	7.2	6.2
10.存款余额	%	8	9.2	9.9	5.8	12.3	13.4	10.6	10月底 11.6	11.9	11.9
11.贷款余额	%	15	13.3	12	11.9	12.8	13.4	11.6	10月底 12	14.1	14
12、旅游人次	万人次	7300	691.5		239.3/-50.1	1927/-14.1		657.6/-52.6	3297.82/5.7		1595.78/-21.9
13、旅游收入	亿元	625	61.5		34.7/-52.7	182.4/-11.7		95.5/-55	312.75/8.9		231.7/-25.9

关于 2022 年全州经济社会发展 部分主要指标调整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州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 唐清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11 月 21 日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财经委）召开专门会议，认真听取了州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2 年全州经济社会发展部分主要指标调整有关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经委认为，今年以来，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疫情持续反弹等多重超预期因素影响，年初确定的全州经济社会发展部分指标难以完成，州人民政府建议将地区生产总值增速由年初设定的 8% 调整为 4.2% 以上，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速由年初设定的 10% 调整为 3%，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由年初设定的 10% 调整为 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由年初设定的 10% 调整为 2.8%，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由年初设定的 8%、11% 调整为 6%、7%，接待游客人次、旅游收入由年初设定的 7300 万人次、625 亿元调整为 3750 万人次、350 亿元，地方财政收入增速由年初设

定的 6.5% 调整为 4%，各项贷款余额增速由年初设定的 15% 调整为 13%。财经委认为上述几项指标调整符合我州实际情况。

财经委建议：一是把稳工作基调。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努力克服经济下行压力，用好用活政策，抓机遇，强措施，坚定发展信心，努力推动我州实现高质量发展。二是科学制定目标任务。要加强对宏观经济运行的分析研判，按照省发展规划和我州“十四五”发展目标，科学制定符合我州实情的目标任务，确保指标制定有依据、能完成。三是全力保障我州经济社会健康发展。要继续在壮大实体经济、优化营商环境、强化科技创新、实现产业转型、有效防范风险、加强民生保障等方面下功夫，对标对表做好最后阶段的冲刺，确保调整后的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确保“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落到实处。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湘西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2 年规范性文件 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州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彭家银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一年来，在州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法制工作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和《湖南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及其修改决定，与州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协同配合，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要求，积极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切实发挥了备案审查制度保证党中央令行禁止、保障宪法法律实施、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功能，各方面工作取得新的进展。

一、备案审查工作情况

（一）备案情况

一年来，共收到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33 件，其中县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决议备案 3 件，以州政府名义及经州政府同意以州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 30 件。政府规章、监察委、法检两院规范性文件备案 0 件。从总体情况看，各报备机关基本做到报送及时、材料齐全、格式规范，自觉接受监督。但也存在着决定决议报备不规范的情形。一方面州人大常委会作为报备主体，因报备方式不明和渠道不畅，一年来未向省

人大常委会报备过决定决议；另一方面下级人大常委会作为报备主体，向州、县报备决定决议不规范。法工委一年来仅收到过吉首市、凤凰县、泸溪县人大常委会报备的决定决议。县市层面除吉首市收到过乡镇人大决定决议报备外，其他县均未收到乡镇人大主席团决定决议报备。

（二）主动审查情况

依职权对所有报备的 33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合宪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全面审查，确保规范性文件符合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有效维护公民合法权益。

审查情况。法工委对报备的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后，按照职责分工会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进行初审。33 件规范性文件均分送常委会各部门进行了审查，汇总综合处理了监察司法工委、财经委、环资委、教科文卫委、农业农村委等反馈的审查意见 30 条。

（三）依申请审查情况。未收到其他国家机关、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提出的审查要求和建议。

（四）纠正处理情况

一是对于不需报备的文件与制定部门沟通，不再进行报备。如《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有关工作的通知》；二是对迟报的备案提出

整改意见,如花垣县人大常委会4月12日生效的《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普法宣传教育的决议》,9月7日到州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报备的情形。

二、专项清理工作情况

全年开展二次专项清理。一是涉及计划生育内容的专项清理,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以及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法工委于9月中旬启动我州现行有效的条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涉及计划生育内容的专项清理工作,重点是围绕落实三孩政策,取消社会抚养费,废止相关处罚、处分规定以及将入学、入户、入职等与个人生育情况挂钩的规定。经研究,经清理我州现行有效的法规涉及计划生育的为《自治条例》中的第四十四条,仅为原则性规定,不存在与上位法违背的情形。二是开展涉及“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有偿出让制度的专项清理,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安排,法工委于11月中旬对涉及水能资源开发权的法规进行了清理,经清理我州现行有效的法规涉及“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的为《自治条例》中的第二十七条,仅为原则性规定,不存在与上位法违背的情形。

三、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情况

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结合湘西州实际,推进备案审查制度建设,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

一是认真落实备案审查范围全覆盖。落实《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和《湖南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及其修改决定,抓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向监察委、法院、检察院的全覆盖。积极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向常委会报告的基本要求在本级及八县市实现全覆盖。

二是加强和完善与州司法局的衔接联动机

制。在规范性文件重点审查过程中,依据衔接联动机制要求,请州司法局及相关部门提供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中的有关材料以及相关部门联系方式,建立了较为顺畅的工作机制,部分问题通过充分沟通和交换意见,在审查阶段就得到了解决,进一步提高了工作效能。

三是继续做好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法工委通过日常回答电话咨询、当面座谈沟通、建立工作交流群等方式,加强对县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8月,法工委组织召开全州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会,传达学习了全国备案审查培训班会议精神,组织学习了《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湖南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及其修改决定,并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领导开展案例讨论及工作方式方法交流。常委会分管领导在会上对全州备案审查工作进行了总结汇报,并对今后一段时间全州备案审查工作进行了部署。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委员吴秋菊对湘西的备案审查工作取得的成绩表示肯定,并对今后进一步做好备案审查工作提出了指导意见。

四、2023 年工作安排

2023年,我们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更加积极的态度和更加扎实的工作,努力开创备案审查工作新局面。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州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备案审查工作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适应备案审查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梳理总结近年来备案审查工作实践做法,进一步完善备案审查工作流程和规范,适时修改完善州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有关制度。

二是进一步规范“一委两院”的文件报备工作,根据新修改的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将其与州政府文件报备并入相同轨道进行审查，加大州人大、县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决议的报备工作。将《湖南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及其修改决定内容的贯彻落实，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抓实抓细抓好。一方面通过开展州市两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人员的培训，学深弄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范围和流程。另一方面以文件函告、会议部署、调研指导等方式逐步开展对州监察委员会、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强化工作衔接，畅通报备渠道，保证该项工作得到顺利推进实施。

三是强化督促纠正，推动备案审查意见的有效落实。加强与报备机关、制定机关的衔接沟通，对审查研究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不当问题的，听取制定机关的意见和说明，对需要纠正的，依法发出书面审查意见，督促制定机关在规定的期限内纠正。制定机关未自行纠正的，通过约谈制

定机关负责人等方式，增强督改约束的刚性，确保有错必纠。认真研究和办理审查建议，做到审查建议件件有审查、件件有处理、件件有回应。

四是加强能力建设，夯实备案审查工作的核心环节。更加广泛的吸收法制委委员参与备案审查工作，及时总结推广备案审查工作的经验和做法，推动备案审查工作的创新发展。通过举办培训班、研讨会、专题讲座、案例评析、研究答复下级人大常委会的请示咨询等方式，增强自身能力建设，加强对下级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指导。

五是深化衔接配合，形成备案审查工作的联动共振。继续深入开展与同级党委、人民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衔接联动工作；备案审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上一级人大常委会相关部门进行报告。对社会关注度较高、热点问题或者意见分歧较大的规范性文件组织进行上下联动专项审查，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审查机制和监督机制。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州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龙昌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州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工作要点安排，常委会一级巡视员张才金带领州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常委会研究室，于 9 月至 10 月对我州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以下简称《乡村振兴促进法》）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在 18 个州直相关部门开展《乡村振兴促进法》实施情况自查、8 县（市）人大常委会同步

开展贯彻实施《乡村振兴促进法》情况执法检查的基础上，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专门听取了州人民政府及州乡村振兴局、州农业农村局等 10 个部门的情况汇报，重点对泸溪县浦市镇五果溜村、马王溪村和吉首市九丰智慧农业博览园、乾州街道十八湾村等进行实地检查，听取了泸溪县、吉首市政府关于《乡村振兴促进法》贯彻实施情况汇报，并征求县（市）相关部门、部

分州人大代表、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意见建议,对古丈县部分乡镇、村进行随机抽查,深入了解《乡村振兴促进法》贯彻实施情况。总的来说,全州上下把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与实施《乡村振兴促进法》结合起来,聚焦薄弱环节,突出重点任务,落实法定责任,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也还存在法律宣传欠缺、村庄规划滞后、产业升级较难、乡村人才不足等问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贯彻实施《乡村振兴促进法》的成效

《乡村振兴促进法》施行以来,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积极贯彻落实该法确定的重大原则和相关规定,不断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瞄准打造脱贫地区乡村振兴示范区目标,扎实开展“乡村振兴突破年”活动,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六大行动”,坚决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和确保粮食生产两条底线,农业特色产业质效明显增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持续跟进,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继续向好,农村集体经济水平不断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到增强。

(一) 守住底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一是落实基本保障。教育帮扶方面,全州共“五类”人员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17 万余人 100% 入学,全覆盖发放资助资金 3.78 亿元;健康帮扶方面,调整优化政策,完成由“六重保障”向“三重保障”平稳过渡,对纳入监测范围的困难人员按照参保缴费 50% 标准补助到位,对住院的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纳入农村低收入监测范围困难人员 32244 人延续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结算,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 9882 人中的 33 种大病实行定点医院专项救治;危房改造方面,计划改造 773 户,已竣工 597 户;农村饮水方面,2021 年以来,投入资金 2.73 亿元,兴建工程 249 处,45.96 万人的饮水安全得到巩固提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90% 以上,今年旱

情发生后,全州水利系统投入 4205 万元,打深井 188 口,有效解决 10.79 万人饮水困难;救助基金方面,推动各县市设立不少于 500 万元的防返贫致贫专项救助保障基金,已落实 5180 万元,已支出 1118.96 万元,救助帮扶 2183 户 6235 人。二是加强监测帮扶。对标“五个必须纳入”,扎实开展“三大集中排查行动”,完成 63.03 万户、229.51 万农村户籍人口防返贫监测帮扶排查,排查率 100%。截止 9 月底,全州监测对象 18203 户 56785 人,已消除风险监测对象 9694 户 29539 人。新识别监测对象 543 户 2035 人。三是做好稳岗就业。目前全州脱贫人口外出务工 29.88 万人,完成省分任务 106.6%。安置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公益性岗位就业 24992 人,完成省分任务 104.7%。运营就业帮扶车间 292 家,吸纳脱贫人口就业 6150 人。四是抓实易扶帮扶。以集中安置区为重点,推动落实易地搬迁“五个一批”就业帮扶和“四个一”产业培育专项计划,4 万人左右的易地搬迁劳动力实现稳定就业,实现产业收益全覆盖。

(二) 扛牢责任,确保有效衔接落实。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调整优化主要涉农部门在乡村振兴工作中职能,形成了州、县市党委农办牵头抓、农业农村部门统筹抓、乡村振兴部门具体抓、政府有关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二是做好定点帮扶。印发了《关于开展州级领导联系乡村振兴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州县乡村“四级责任”,做到了机制不变、队伍不散、力度不减、工作不松。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和省对口帮扶持续推进,中石化集团计划帮扶资金 2550 万元,长沙市帮扶 12 个重点项目开工、总投资 18 亿元,岳阳、株洲、衡阳市共落实帮扶资金 3420 万元。三是出台配套制度。制定了农房建设、集体经济、保靖黄金茶古茶树资源保护方面的条例(办法),正在制定人居环境条例(办法)。一部分村订立了促进乡村振兴的村规民约。州、县(市)及有关部门依

法建立了实施报告、监督检查制度和考核评价机制。

(三) 突出重点,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明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点, 实施乡村振兴“六大行动”, 并开展常态化督导。一是实施产业就业富民行动。全面推进“田长制”, 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 21.78 万亩, 对 4 个中型灌区开展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完成粮食播种 258.67 万亩。油菜产量 8.1 万吨, 同比增长 5.1%; 茶叶标准化培管 70 万亩、茶叶总产量 1.32 万吨; 猕猴桃培管 23.39 万亩、量价比去年均有所提升; 累计出栏生猪 114.28 万头, 同比增长 22.09%。此外, 完成烟叶生产 20 万亩、柑橘品改 2.4 万亩、稻田养鱼 15 万亩、草本药材种植 23.81 万亩。保靖黄金茶、古丈毛尖、龙山百合获评 2021 年度“一县一特”农产品优秀品牌, 全州“两品一标”产品达 185 个。农村电商服务、快递物流配送服务基本实现全覆盖, 2022 年上半年全州农产品电商交易额 97 亿元, 同比增长 49.75%。通过发展产业, 全州 2/3 以上脱贫人口实现稳定增收。2022 年, 新增农村转移就业 6339 人, 转移就业总人口 89 万人。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 24742 个, 帮助农村无能力外出就业的脱贫人口实现就近就地就业。二是实施美丽乡村建设行动。编制完成 500 多个“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 十八洞村村庄规划获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肯定。实施最美集镇、最美村寨、最美农家、最美河库和最美生态公路项目 553 个; 投入 4000 余万元, 建成乡镇垃圾中转站 56 座; 改厕 25483 个, 完成率 55.35%; 对 75 个村实施农村环境整治; 开展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项目建设, 27 个示范村完成投资 1.3 亿元; 2021 年以来, 投入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近 7 亿元, 建成 37 座, 在建 20 座, 建制镇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三是实施乡村育才聚才行动。投入 2450 万元, 开展乡村育才聚才项目实施。认定州级专家工作站 22 个, 选派省、州、

县各级科技特派员 908 名深入一线开展科技服务, 实现科技服务行政村全覆盖。组织农技专家深入一线开展各类农业技术培训 34 场, 培训 400 余人, 开展技术指导服务 49 场次, 培训新型职业农民 4411 人, 开展“头雁”农村实用人才培训 100 人。四是实施乡风文明铸魂行动。稳步推进文化惠民、文明创建、弘扬新风等工作, 创建县级以上文明乡镇 79 个、文明村(社区) 1131 个, 创建州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114 个; 健全“一约五会”制度, 开展文明风尚宣讲 120 余场。加强非遗利用, 在保护传承中让乡村非遗“活起来”, 赋能乡村振兴。2021 年实施的首批 8 个村史馆已建成, 今年 24 座村史馆正在建设。五是实施治理效能提升行动。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 村(社区)实现电子政务外网全覆盖, 乡镇(街道)实现“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全覆盖, 全州平安村(社区)达 30%以上。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感恩奋进教育等活动, 有效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六是实施基层党建引领行动。选派 1796 支工作队、4613 名干部入驻所有村(社区)和 147 个集中安置区开展帮扶; 安排 5 万多名党员干部结对联系所有监测对象及稳定脱贫户, 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开展“消薄攻坚行动”, 全州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得到提升。

二、贯彻实施《乡村振兴促进法》存在的问题

在贯彻实施《乡村振兴促进法》过程中, 也还存在不少困难和挑战。

(一) 法律宣传不够深入。《乡村振兴促进法》第 11 条规定不够落实, 在乡村振兴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上还存在“盲区”, 上级一些扶持政策还需要紧密结合州情抓好落实落地。《乡村振兴促进法》的学习宣传还停留在涉农部门机关单位干部职工层面, 缺乏根据农村实际有针对性、经常性的普法宣传, 执法检查组在所到的乡镇、村均没有看到相关宣传栏或宣传标语。许多

群众对该法的知晓率不高,推进乡村振兴的主体意识不强,缺乏内生动力,少数基层干部对依法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认识不深,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在乡村振兴促进中的参与度不足。

(二) 防止返贫压力较大。《乡村振兴促进法》第12条规定不够落实,特别是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方面还需要加大力度。全州农民收入水平总体偏低,2021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排全省末位,比平均水平绝对数少5963元。全州脱贫人口基数大,个别乡村、部分脱贫户特别是脱贫监测户的脱贫基础不牢,加之受长期疫情、近期灾情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发展产业稳定就业受到较大影响,推动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面临一定压力。

(三) 产业发展还有短板。《乡村振兴促进法》第13条、16条、20条规定不够落实,在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方面还需要持续跟进,在农业保险上还需要增加政府补贴,在创新创业就业政策上还需要结合实际细化。农业特色产业与二三产业融合程度不高,产业链条不长,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作用发挥不够。农民组织化程度较低,农民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益联接不稳定,农业保险品种较少,覆盖范围较小。

(四) 人才培养仍需加强。《乡村振兴促进法》第24条、25条规定不够落实,大部分乡镇、村人才数量不足、人才质量不高。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后,乡镇经管站、农技推广站、畜牧水产站、林业站等专业站所已撤销,基层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人员普遍数量不足,法律服务人才、社会工作人才和文化骨干人才更是缺乏。部分农村空心化严重,既缺乏创富、带富能人,也缺乏兴产业、治家业的众人,农民主体作用发挥不足。

(五) 基础设施有待完善。《乡村振兴促进法》第14条、36条、37条、58条规定不够落实,乡村建设需要在规划、投入和项目实施上

加大力度。村庄建设规划编制滞后,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仍然存在短板弱项,特别是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厕所革命”以及基本农田、农村物流体系建设等任务比较艰巨。

三、贯彻实施《乡村振兴促进法》的建议

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我州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

(一) 进一步抓好法治宣传。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把《乡村振兴促进法》纳入普法重要内容,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结合起来,让广大基层干部群众准确理解把握法律相关规定,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乡村振兴的能力,特别是宣传引导农民群众增强主体意识,发挥主战作用,共同营造乡村发展的法治氛围,落实乡村发展新政策,解决制约乡村发展新问题,总结乡村发展新经验,加快推进我州农业现代化进程。

(二) 进一步强化要素保障。根据我州实际,依法厘清州、县(市)相关部门在乡村振兴中的职责,特别是尽快出台州、县(市)乡村振兴局“三定”方案,明确其职能职责,完善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运行机制。真正落实农业投入总量增幅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的法定要求,特别是将土地收益按比例不折不扣地用于乡村振兴,将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重点投入到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基础性、民生性领域,扩大财政以奖代补和贷款贴息投入规模,引导和推动金融资源配置到乡村振兴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到经营性、准经营性的乡村建设项目。加快落实支持乡村振兴的土地政策,满足乡村产业发展、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盘活农村土地资源,扩大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承包地、宅基地、住房等收益、处置权,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管好用好防返贫致贫专项救助保障基金,对全州脱贫不稳定户、边缘

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对政策性帮扶救助后仍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监测对象，及时启动救助程序，筑牢防返贫保障底线。加快补齐农村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养老托育等基本公共服务短板，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三）进一步推进产业发展。对已经成型的“八大”特色产业，继续做好“提质、扩面、延链、增效”文章，支持联农带农富农的新型经营主体做大做强，推动涉农产业向后端延伸，向下游拓展，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同时加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辐射带动一批特色产业乡村，推动与之配套的农产品精深加工、仓储物流、生产经营服务业发展，形成区域性特色明显的乡村产业体系。鼓励农村集体资源、资产、资金和政府扶持资金联动助推产业发展，实现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和产业发展“双赢”。

（四）进一步加强人才培养。以乡村振兴战略人才需求为导向，开展农民职业技能和农业高技能人才培训，完善小额融资、子女教育、投

资补助、创业保险等政策，提供适宜的乡村创业环境，引导乡贤回乡创业兴业，倡导农业科研院所进村入企，加强乡镇农技服务人员的培养，满足乡村对生产服务、科技服务、养老服务、电商服务等专业人才需求。尊重农民意愿，吸纳农民意见，发挥农民首创精神，增强农民内生动力。

（五）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围绕有利于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目标，结合集镇、村庄布局优化和新编村庄规划，因地制宜、因地制宜开展以农村道路、供水保障、防汛抗旱、清洁能源、农房安全、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数字乡村等重点生产生活设施建设，以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生活污水治理为重点的人居环境设施建设，并对村庄开展必要的绿化美化亮化，特别是传统保护村落和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既要适度利用，增加旅游收入，更要重点保护，传承历史记忆。与此同时，加快填平补齐农村教育、医疗卫生、公交出行、文体活动、养老托育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短板，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关于州政府系统办理州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 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州人民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张奇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州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州政府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

要思想，宣传贯彻党中央、湖南省委、湘西州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履行法定责任，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坚持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于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全过程全方面。共办理代表建议 161 件，占总数的 98.8%。其中主办 158 件，包括州人大常委会确定的重点处理代表建议 16 件。问题基本解决、取得一定成效 A 类 146 件，

占 92.4 %;已列入工作计划正在逐步解决 B 类 9 件,占 5.7%;因客观条件限制尚未解决、需继续争取解决或留作参考并向代表作出解释说明 C 类 3 件,占 1.9%。办复率、面商率 100%,满意率 96.8%。

二、重点建议办理成效

(一)“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类建议。一是抓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聚焦重点群体,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用好防返贫致贫风险专项救助保障基金,及时开展精准帮扶,解决实际问题。二是抓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州政府出台了《湘西自治州加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围绕“动态监测帮扶、就业稳岗增收、特色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完善、治理能力提升、保障投入增效”推进问题排查整改。三是强化产业就业支撑。抓好茶叶、油茶、烟叶等农业特色产业 450 万亩提质增效,因地施策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引导农民工返乡创业,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回乡创业,鼓励乡村工匠和“田秀才”“土专家”等能人在乡创业,强化就业困难人员创业扶持,支持更多重点群体投身创业活动,以创业带就业、以就业促增收。四是推进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统筹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完善、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数字乡村建设,用心用情办理农村集贸市场建设、村办企业用地保障、规范农村公益性岗位等建议,办好涉农州定民生实事,全面推行“党建+网格+协会”“互助五兴”“院坝会”等乡村治理模式。

(二)“优化营商环境助推实体经济平稳运行”类建议。一是加强政策措施支持保障。州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意见》《湘西自治州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行动方案》《湘西自治州健全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管理机制工作方案》等政策文件。在

全省率先出台了 7 个方面 50 条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二是抓好减税降费政策兑现。全力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程,推行企业开办 1+N 套餐集成服务,基本实现“一件事一次办”,企业开办“零成本”全覆盖,为市场主体累计减税降费 17.85 亿元,办理增值税留底退税 13.36 亿元,为企业兑现优惠政策财政奖补资金 2.01 亿元,对全州国有房屋门面减租 6 个月,对商品住宅小区空置房物业费降费 50%,车辆年检费在去年基础上降价幅度达 50%。三是优化招标投标市场环境。推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推动提高“一网通办”率,入场项目成交 80.31 亿元,工程类、政府采购类和医用设备采购项目共节约资金 5.78 亿元,资源类和国有资产类项目实现溢价 7021 万元。四是狠抓州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指出问题整改落实。针对州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指出的电力、市场监管、信贷、纳税、政府采购、企业开办、政务服务等方面问题,相关部门建立整改清单,细化整改措施,37 个问题整改落实 29 个,剩余 8 个问题正加大力度推进。

(三)“非遗传承与文旅融合创新发展”类建议。一是推行非遗文物保护新方式。加强数字化保护,投入资金 196 万元建设 49 个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在云上非遗馆展示“非遗+科技”取得的硕果。二是探索非遗项目开发利用新模式。探索非遗文化进景区、景区+村落、公司+村落、能人+村落、农旅融合等模式,推动非遗文化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三是打造“旅游+文创”新产品。评选 28 种“湘西有礼”非遗文旅商品,打造山谷居民、七绣坊等具有核心文化 IP 的非遗文创品牌,推出凤凰《边城》《凤凰样子》、吉首《山风鼓韵》《巫傩湘西》、永顺《花开芙蓉》等夜间文化及非遗展演项目。四是培育“非遗+旅游”新业态。建设凤凰城老四合院、永顺土王行宫·八部堂、花垣悠然居、泸溪遇见美宿等 30 家非遗主题特色民宿,与博物馆、

纪念馆、非遗传习所、非遗研学项目等纳入旅游线路，积极开展民族民间节日活动，推动非遗文化与全域旅游融合发展。

（四）“在高质量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类建议。办理“加快建立湘西州紧急医疗救治中心”建议，州政府启动湘西州紧急医疗救援中心项目建设并纳入州本级重点项目，规划选址在州人民医院儿科住院部旁，积极向省级层面汇报衔接，力争将该项目纳入 2023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办理“提高农村医疗合作普通人群大病救助报销比例”建议，州政府出台了《湘西自治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细则》，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倾斜支付，大病保险享受起付线降低 50%，报销比例提高 5%，取消封顶线。办理“特殊困难群体帮扶”建议，州政府出台了《湘西自治州“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关于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实施意见》《湘西自治州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方案》，重点从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方面发力，解决残疾人的急难愁盼问题。

三、主要做法

（一）加强领导，高位推动，强化责任落实。龙晓华州长主持召开州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办理“加快建立湘西州紧急医疗救治中心”建议，开展 2 次现场调研。刘珍瑜常务副州长和其他副州长对领办的重点建议召开调度推进会议，协调解决办理中的困难和问题。州政府领导班子全员均走访了各自联系的基层人大代表，听取意见建

议，了解其履职及工作、生活情况。

（二）加强联系，方式多样，拓宽沟通路径。坚持办前联系、办中沟通、办后回访“三沟通”机制，持续落实党史学习教育和“为群众办实事”活动要求推进建议办理。州工信局、州医保局、州财政局、州乡村振兴局、州人社局、州统计局、州市场监管局结合开展“思想大解放”“政务公开主题日”“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等活动，邀请代表参加座谈调研、现场视察，为代表履职搭建多样沟通平台、提供优质服务保障。

（三）加强督导，跟踪问效，推进办理公开。建立督办代表建议“月报、季督、年考”机制。督导承办单位将代表建议反映集中的突出问题纳入工作计划，对答复承诺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及时向代表反馈。在州政府网公开了 40 件重要代表建议内容、34 个单位的办理结果，回应人民群众的诉求期盼。

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在认识高度、重视程度、沟通深度、解决力度、规范办理、宣传报道等方面还存在差距与不足。我们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改进和解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办理代表建议是发展和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是检验政府及工作部门办事能力和工作作风的重要抓手。我们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推动代表建议办理高质效，着力增进民生福祉，提高生活品质，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向人民群众交一份满意答卷。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议程

(2022年12月28日)

- 一、听取和审议关于湘西州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关于《2021年度全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关于2021年度州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关于2022年全州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的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关于2022年全州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
- 七、听取和审议关于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日程(草案)；
- 八、听取和审议关于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有关名单(草案)；
- 九、听取和审议代表辞补事项；
- 十、听取和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 十一、其他。

关于湘西州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2年12月28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赵海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湘西州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计划草案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2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也是湘西州发展进程中极不寻常的一年。在

州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州人大、州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着力打造“三区两地”、建设“五个湘西”，全力稳增长、兴产业、扩投资、强主体、惠民生、防风险、保安全，有效应对了

“三重压力”，成功战胜了“三情”叠加的风险挑战，较好完成州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交出了一份殊为不易的发展成绩单。

（一）主要计划目标完成情况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调整了年初设定的相关指标目标。预计（下同）全年，预期性指标方面，16 项指标有望完成全年目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4.2%，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2.8%，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4%，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6%、7%，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增长 10%、13%，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2.6%，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34.3%，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30 家，进出口总额增长 15%，引进省外境内资金增长 25%，接待国内外游客 3750 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 350 亿元。约束性指标方面，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重点工程减排量、城镇调查失业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有望完成省下达目标。

（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1. 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经济大盘总体稳定。疫情防控有力有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打赢龙山、凤凰等地突发疫情阻击战。先后派出 7 支医疗队 400 余人，圆满完成支援上海、海南等地任务。完成湘西高新区 1000 张床位的应急医院建设。稳步推进疫苗接种，全州 3 岁及以上人群首针接种覆盖率达到 95.5%。稳经济政策措施不断显效。认真贯彻落实国省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出台“稳经济 50 条”“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10 条”等政策，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 19.3 亿元，新增普惠小微企业贷款 70 亿元。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净增市场主体 3 万户，超额完成省定任务。就业和物价总体稳定。落实降低失业保险等稳岗援企政策，全力支持市场主体稳岗。落实就业优

先政策，全州城镇新增就业人员 2.4 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1 万人，圆满完成全年任务。对重要民生商品价格实行周报告、月分析制度，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充足、价格平稳。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1500 万元。

2. 聚焦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产业韧性不断增强。保通保畅保供力度加大。建立健全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积极解决疫情导致的产业链供应链卡点堵点问题。切实加强能源保供，编制迎峰度夏需求响应和有序用电方案、采暖季天然气保供应急预案，完成储气能力建设 388 万方，超额完成省定任务。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竣工投运，大湘西输气管道“花垣-张家界”湘西段正式投运。工业提档升级。深入开展产业项目加速年，统筹推进 10 条优势产业链建设，酒业产业链规上企业产值增长 36%，对规模工业增加值的贡献率达到 60%。实施产业发展“千百十”工程，奥邦锂离子电池一期、恒龙中药材加工等一批项目建成投产。开展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新增规模工业企业 35 户，培育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4 家，金昊科技成功申报国家级“小巨人”企业。“五好”园区加快建设。完成全州产业园区“十四五”规划编制，推进安全清廉园区建设，开展园区闲置国有资产清查处置专项行动，完成三类低效土地处置 6606 亩，盘活标准厂房 4.2 万平方米，产业园区生产总值增长 17%、技工贸收入增长 15%、税收增长 35%、主导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提升至 55%。

3. 积极扩投资促消费，内需潜力持续释放。有效投资持续扩大。抢抓重大政策机遇，争取发行专项债券 49.2 亿元、预算内资金 8.82 亿元、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 7.4 亿元，获批建设用地 236.5 公顷，谋划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25 个计划投资 3325 亿元，总装机容量 150 万千瓦

的3个抽水蓄能项目纳入国家中长期规划,总装机容量129.65万千瓦的12个风光发电项目获省同意建设。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384个州重点项目完成投资661亿元以上,完成年度任务。凤凰磁浮观光快线通车运营,大兴寨水库工程、湘西港航运枢纽(二期)开工建设,“央地合作”解决大兴寨项目融资典型经验被省政府通报表扬。黔江至吉首铁路前期工作正式启动,铜吉铁路启动可研报审程序,辰溪至凤凰高速公路正在开展预可研编制。湘西民用机场航站楼装饰装修施工加快推进,校飞工作正在开展。4个县通用机场选址取得民航部门和军方批复,2个县通用机场选址获得民航部门批复。消费市场回暖复苏。在全省率先成功举办首届旅游发展大会,开展“湘西人游湘西”活动,乡村游、自驾游等新业态带动旅游业回升。培育打造重点商圈,天虹购物中心建成营业,吉首新搬迁的乾州农贸市场正式启用。举办雪花啤酒·湘西首届摇滚音乐节等系列促消费活动,全力拉动市场消费增长。鼓励发展新业态新模式,电子商务交易额实现160亿元,超额完成年度任务。招商引资和进出口来势喜人。大力推进“湘商回归”工作,省外境内到位资金220亿元,全面完成年度任务,其中新引进14家“三类500强”企业来州投资,创历史新高。大力推进稳外贸“四个一”活动,首次通过中欧班列发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增长134%。

4.切实加强粮食安全保障,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全面推行“田长制”,守牢耕地保护红线。新建高标准农田22万亩,粮食生产面积253.02万亩,产量18.12亿斤,生猪存栏、出栏量保持稳定。完成1400吨州本级储备油和4078吨州本级储备粮轮换,有效保障州级储备粮油常储常新。乡村振兴全面推进。深入开展乡村振兴突破年,牢牢守住防返贫底线,脱贫攻坚成果不断巩固拓展,乡村振兴

“六大行动”取得积极成效,以良好成绩接受了国省考核评估。全国脱贫攻坚交流基地建设及国际传播能力提升培训班等重大活动在我州成功举办,进一步提高了精准扶贫首倡地的美誉度和知名度。全面推进易地搬迁后扶工作,我州被省发改委推荐作为湖南省唯一市州争取国务院真抓实干督查激励。特色产业发展势头良好。大力实施产业就业富民行动,落实稻田养鱼面积15.65万亩,春茶干茶产量5934.78吨,柑橘品改3.94万亩,烟叶移栽达20万亩,猕猴桃种植达23.59万亩,草本药材种植达23.81万亩。外资外援项目建设顺利,亚行贷款项目完成投资3亿元。

5.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新型城镇化质量不断提升。规划引领不断强化。“三区三线”成果获自然资源部批复,22项国土空间专项规划通过州级审查,编制各具特色的“一县一策”县城城镇化实施方案,省定800个村庄规划均已形成初步成果。区域协调联动发展。争取省里出台支持湘西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完善龙山来凤经济协作区省际合作机制,加快建设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大力推进吉凤融城大道等融城标志性工程,积极构建“1+4”半小时通勤同城圈。城乡品质稳步提升。吉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网发电,建成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30个、乡镇生活垃圾中转站38座,实施县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项目10个,新增天然气用户1.8万户,建成城区停车位2030个,新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92个。6个村入选第六批中国传统村落公示名单,11个村获批第六批湖南省历史文化名村。县域经济不断发展壮大。各县市、湘西高新区县域经济发展加快,竞争实力得到提升。国家发改委审核通过2020-2021年向银行推介信贷支持县城补短板强弱项项目22个,贷款金额45.3亿元。花垣县、凤凰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分

别获批国家级、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助力县域经济发展。

6.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市场主体信心活力不断增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深入开展营商环境攻坚年，建立“总指标长”“指标长”机制，推出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全州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顺利上线运行，启动“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率先在全省对车辆年检进行减半降费，率先在全省对空置房物业费进行减半收费。龙山县打造“跨省通办”“龙凤”样本获省政府通报表扬。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深入推进。开展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自查清理工作。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规范市场准入行政许可行为。持续推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一网通办”率不断提高。推广“信易贷”模式，累计授信金额 386.1 亿元。重点领域改革稳步推进。38 项经济、16 项社会体制改革任务全面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交房即交证”改革全面推行。市场主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政务服务事项全面实现“跨省通办”。积极稳妥推进国有平台公司清理监管工作，促进平台公司健康发展。凤凰县打造县域紧密型医共体获省政府通报表扬。创新发展动能持续激发。开展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着力优化科技创新环境，获批省级双创示范基地 1 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 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1 家，累计建成技术创新平台 51 家，其中建成国家中药现代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土家医药分中心、杜仲综合利用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 2 家国家级技术类创新平台。科技型中小企业增长 54.6%，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 322.5%，均超额完成年度任务。

7.坚决树牢底线意识，民生事业保障有力。社会保障持续增强。困难群众基本医保参保实现全覆盖，城乡低保等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水平持续提高。在全省率先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基本生活补贴发放延长至大学本科毕业。8 县市区和 44 个乡镇建立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130 个社区建立日间照料机构。公共服务事业加快发展。教育事业稳步发展，新增公办幼儿园 13 所、公办学前学位 2600 个，完成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 31 所、新增公办义务教育学位 7570 个。卫生健康事业加快发展，7 个县市人民医院进入国家“千县工程”项目笼子，保靖县获批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试点县，龙山县人民医院获批按三级医院设置。文体事业全面发展，完成全民健身站点建设 30 个，举办“健康湖南”各类体育赛事 110 场次。生态环境持续提升。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等工作，州府吉首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 97.9%，全州 39 个国省考断面地表水水质达标率为 100%。启动打造全国生态文明样板州工作。全面推行“林长制”。明确碳达峰“1+13”政策体系，编制碳达峰实施方案，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以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为牵引严打各类违法犯罪，社会治安秩序持续向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森林防灭火安全、综合防灾减灾救灾、食品药品、统计、档案、人防、气象、妇女儿童、残联、退役军人、外事侨务、民族宗教等工作成效明显，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二、2023 年经济社会发展环境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习近平总书记亲临湘西州视察 10 周年。预计明年经济运行机遇大于挑战，形势整体向上向好，将呈稳中有进、加快恢复、前低后高趋势。机遇方面：从国际看，海外加息的外溢效应减弱，有利于国家货币政策空间打开，我州能够更高效开展争资上项和招商引资行动。随着我国开辟国际市场应对外需收缩措施力度不断强化，有利于我州优势企业稳定或增加出口订单。从国内看，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未来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科学指引。中央经济工

作会议提出突出“三稳”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强调“六个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五大政策”协同形成发展合力,做好“六个更好统筹”应对困难挑战,把握“五个重大问题”、做好“五项工作”改善预期提振信心,为做好明年经济工作定向领航。省委、州委经济工作会议召开,对明年经济工作的安排部署更加清晰,各类政策措施更加精准。随着疫情防控优化措施持续落实,“五大政策”配套措施陆续推出,新基建投资计划推进,恢复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房地产进入新发展模式、省支持我州政策细化落实等利好不断释放,将为我州推进高质量发展带来新机遇。从州内看,我州近年来深耕细作优势产业链,酒业、新材料、电子信息等领域引进培育了一批重点企业,全产业链发展格局正在形成,明年一批扩能技改项目将达产增效,制造业新动能将有效激发。随着高铁、高速、航空“立体通道”加快形成,新要素、新场景、新体验“网红亮点”不断呈现,“神秘湘西”品牌有望恢复强大的市场感召力、吸引力和爆发力,生态文化旅游业兴带动消费等百业旺将是明年的重要突破点。随着大兴寨水库、铜吉铁路、新能源开发等一批重点项目加快推进,投资将稳定增长,对优化供给结构发挥关键作用,充分体现了我州经济韧强、潜力大、活力足。挑战方面:从产业要素看,在第一产业平稳运行的基础上,第二产业受矿业整治整合、建筑业疲软、骨干企业增长空间短时间难以打开、规下企业运行困难等因素制约,占比提升压力较大,支撑经济增长作用有限。虽然“三箭齐发”政策取得积极效果,叠加返乡置业现象出现,我州房地产市场有望触底回暖,但明年依然处于修复周期,总体表现可能偏弱。从拉动要素看,投资较快增长支撑不足,来源端将呈“政府投资支撑、社会投资观望”格局,行业端将呈“基建制造业投资支撑、房地产投资增长有限”格局。消费有望延续回升势头,但居民

出于对感染病毒的担忧,可能自发减少外出和跨区域流动,我州的旅游业恢复和消费恢复的高度存在不确定性。国际政治经济形势风高浪急,不稳定、不确定、不安全因素仍然较多,将使外需收缩出口承压。从保障要素看,用地审批流程仍然较为繁杂,耗时较长,土地供需矛盾突出。地方财政收入组织难度仍然较大,政府债务化解的压力增加。产业升级面临资金、技术、人才、成本等多方面的制约,市场主体仍然面临较多困难,实体经济恢复发展的基础还不牢固。

三、2023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和任务

(一) 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和省委州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对湘西州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着力打造“三区两地”、建设“五个湘西”,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扎实开展实体经济突破年、乡村振兴推进年、干部能力提升年,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湘西开好局起好步。

(二) 主要预期目标。按照上述总体要求,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综合考虑需要和可能,提出 2023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主要考虑:我省确定 GDP 增长 6.5% 以上等主要经济指标预期目标,按照“两个高于”的要求,充分考虑党代会目标和重大规划目标实现的需要、不断缩小与全省发达地区差

距的需要、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设定 GDP 增长 7% 等目标,有利于贯彻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总基调;有利于引导发展预期、提振发展信心;有利于正确处理五个方面关系,扎实开展实体经济突破年、乡村振兴推进年、干部能力提升年;有利于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湘西开好局、起好步。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7.5%。主要考虑:随着花垣锰锌产能探底回升,吉首电子信息产业园获批运营,泸溪高新区新材料生产线投产,骨干酒企增加值率调增,电力出力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拉动建筑安装业回暖,为经济增长提供支撑。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主要考虑:国家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我州“两新一重”、防灾减灾、生态环保、水利等领域都有很大的投资需求,也储备了一批符合条件的项目,连续多年的产业项目建设巩固壮大了市场主体队伍,有条件保持一定的投资增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5%。主要考虑:疫情防控优化调整措施持续落实,人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将会加快畅通互联,我州作为独特的生态文化旅游市场、特色优质农产品市场、省际边区市场作用将进一步发挥,随着生态文化旅游业复苏带动消费增长、商品房销售拖累因素减弱、运输总周转量降幅逐步收窄,消费仍有较大潜力。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7%。主要考虑:稳增长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的成效持续显现,市场预期趋于稳定,企业生产经营环境不断改善,营业收入和税收收入增长预期增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省定范围内。主要考虑:2023 年面临一定的输入性通胀压力,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向下游消费品行业传导的压力短期内仍难改善,物价上涨压力可能比 2022 年要大,但必须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省定范围内,粮食产量完成省定目标,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8%。主要考虑: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

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是中央及省州明确要求,打造脱贫地区乡村振兴示范区、民族地区团结奋斗共同富裕标杆区,必须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增加群众收入,坚决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推动共同富裕。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增长 11%、13%。主要考虑:我州金融行业快速发展,居民收入大幅增长,住户存款不断增长。经过近几轮降准,银行自身流动性比较充裕,对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将加大,贷款余额有望继续保持较快增长。生态环境指标稳步改善。主要考虑: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已经进入全面绿色转型的重要阶段,打造全国绿色低碳发展样板区、国内外享有盛名的旅游目的地,必须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同时,要实现能耗“双控”向碳“双控”转变,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稳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为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重点抓好以下 7 个方面的工作。

1.坚定不移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增强高质量发展支撑。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全面掀起项目建设大热潮,加力推进省州重点项目建设。加快交通网构建,确保湘西机场建成通航,加快推进通用机场项目前期工作;开工建设铜吉铁路,加快推进黔江至吉首等铁路前期工作;加快推进桑龙高速、吉怀高速金坪互通等项目建设,加快推动辰溪至凤凰、沅陵至酉阳、长沙至吉首等高速公路前期工作;加快推进保靖迁陵至沅沙公路、永顺龙寨至县城公路,开工建设古丈岩头寨至县城公路等干线公路建设;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等项目建设;开工建设古丈高铁西站、龙山北站综合客运枢纽。加快能源网构建,建成湘西州至娄底西 500 千伏线路工程,开工建设 35-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等项目建设,力争“辰溪-泸溪”(湘西段)天然气长输管道项目开工建设,加快建设投用一批新能源充电桩。加快水安全网构建,加快推进大兴寨水库、中小河流治理等项目

建设；开工建设凤凰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古丈徐家岭水库等项目建设。加快物流网构建，加快推进湘鄂渝黔现代农业产业园等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物流园区、冷链仓储中心、配送投递、智慧物流平台、快件分拨中心、末端配送网点等商贸物流辐射带动能力。加快信息网构建，力争新建投用一批 5G 基站，开工建设湘西州大数据中心、凤凰全域旅游智慧平台、古丈智慧科技数字产业园（正山堂红茶）等项目建设。加强投资要素保障。把准国家政策导向和投资取向，聚焦重点领域策划储备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大力争取预算内资金、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新金融工具（基金）、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财政贴息以及扩大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等资金。积极盘活闲置存量土地，确保重大项目供地“应保尽保”。持续强化政银企合作，有效盘活各类存量资产。通过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充分发挥促进民间资本投资工作机制和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作用，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公共卫生、仓储物流等短板领域建设，对已列入重点投资项目清单的民间投资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积极落实建设条件。促进消费持续恢复。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创造性举办贯穿全年、覆盖四季、形式多样的促消费活动，支持家电、家具、家装消费升级，巩固和恢复吃穿用等基本消费，发展多业态夜经济、非遗传承、休闲娱乐、儿童游乐等新消费模式，打造一批新消费热点。培育一批重点电商运营中心，鼓励支持网络直播依法合规经营。

2.坚定不移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厚植高质量发展基础。实施工业提质增量行动。集中精力建设优势产业链，推进酒鬼酒生产三区、酒鬼酒生态文化产业园三眼泉文旅项目等酒业项目建设，大力推进湘西高新区大曲车间、保靖酒旅文化产业园等一批延链强链项目建设，巩固扩大白酒优质产能，提升酒鬼酒品牌竞争力和影响力，

打造馥郁香型白酒和湘酒核心产区，加快推进酒鬼酒公司向百亿级企业跃升。推进吉首市 FPC 柔性线路板与 PCB 印刷电路板生产线等项目建设，支持湘西高新区创建国家火炬微智能电子信息特色产业基地，发展壮大电子信息产业。支持花垣、泸溪创建国家铝锰锌钒深加工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做强做大绿色矿业及新材料产业。推进湘西大健康产业园建设，开工建设永顺明瑞本草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龙山中医药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发展壮大生物医药和生物科技产业。持续推动生态文化旅游业提质升级。围绕率先把旅游业建成千亿产业目标，办好全州第二届旅游发展大会，积极申办全省第三届旅发大会，丰富发展一批乡村旅游、红色文化等新产品新业态，提升升级一批景区景区，推进文旅融合，推动 5A、4A 级等级景区创建，创新开展一系列宣传营销，推动旅游市场“火”起来，力争全年接待游客 4500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460 亿元。高质量抓好企业培育。深入开展实体经济突破年，继续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建立健全“重点企业培育库”“退规企业风险库”，加快“小升规”和新建项目投产“入规”，新增“四上”企业 160 家以上，积极引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力争培育 1 家国家级、10 家省级“小巨人”企业，上市报辅企业 1 家以上。实施物流发展“强基补链”工程，培育壮大一批现代商贸物流企业。高水平建设“五好”园区。持续推进“1+3”政策落地落实，配套完善“五好”园区创建相关政策。支持指导有调区扩区需求的县市专题研究调区扩区工作，力争取得新突破。全力支持泸溪高新区、花垣产业开发区创建省级化工园区。加快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增强园区承载能力。加快对存量建设用地清理腾挪、强化整合，持续推进闲置土地处置工作。

3.坚定不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筑牢高质量发展载体。发展壮大县域经济。推动实施“强州

府”战略,统筹推进“五区”联动发展,强化州市共建共治,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打造州域经济核心增长极。推进“一县一策”建设方案落实落地,引导县市区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促进县城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构建“一县多业”“一县一特”产业发新格局,促进县域经济繁荣。提升城镇建设品质。稳步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建设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23 个,推进一批城市停车场建设。加快推进城市骨干道路建设,完善供水、供气等设施,不断提升城镇品质。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推进社区治理和服务能力双提升。升级改造一批农贸市场、边贸市场,扩大城乡商贸流通规模。加快推进以产业强镇、特色小镇、乡村振兴示范乡镇为牵引的新型城镇化,力争城镇化率提高到 53.5%。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开展乡村振兴年,继续压紧压实责任,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稳定产业和就业增收渠道,坚决防止规模性返贫现象。继续把易地搬迁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重中之重,持续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推进乡村建设行动,统筹抓好 5 个重点推进县、272 个重点帮扶村、121 个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村建设,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纵深推进全域文明创建,建设颜值品质气质价值相得益彰的美丽湘西。做好“土特产”文章,依托农业农村特色资源,向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要效益,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要效益。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粮食产量,稳定生猪、油菜和茶叶生产。

4.坚定不移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提升高质量发展成色。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加快编制碳达峰“1+13”政策体系中各行业领域的子方案。推进重点领域

节能降耗,推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双控制度转变,落实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政策。“严格“两高”项目准入管理。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积极发展“碳汇经济”。巩固提升污染防治成果。力争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园区、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垃圾收运设备及垃圾中转站等项目建设,持续抓好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大力开展“夏季攻势”任务。推进州区域生态环境监测站建设,完成 9 个水质断面自动站建设论证工作。实现永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并网发电。持续加强生态保护修复。严格落实“河长制”,统筹抓好花垣河等重点流域环境修复,系统治理水域岸线和水环境问题。严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大力整治各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深入推进绿色矿山、绿色园区、绿色单位建设。严格落实“林长制”,推进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开展河道、道路沿线等重点区域植被恢复,确保森林覆盖率稳定提高。推进新能源建设。开工光伏发电项目 33 万千瓦,推进泸溪屋顶分布式光伏、花垣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开工风力发电项目 96 万千瓦,建设凤凰两林禾库、永顺大青山等 10 个风电场项目。加快推进永顺凤滩、保靖碗米坡抽水蓄能等项目前期工作。

5.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创新,激发高质量发展活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进存量国有资产资源清查处置、盘活利用改革。大力实施财源建设工程,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优化税制结构,落实税收征管改革,加强警税联络机制建设。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强政府投资管理,持续完善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的长效机制。深化科技金融改革,完善重大科技项目形成机制和“揭榜挂帅”机制。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知识产权资本化产业化、价格、

电力等领域改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不断提高水电气获取便利度,降低企业融资、用工、物流成本。加快推动园区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园区“以亩产论英雄”评价激励机制。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扫尾工作。加强国防动员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全民国防教育。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巩固提升营商环境攻坚年成果,深化“放管服”改革,致力打造“五个一流”环境。持续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加快建设“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强化系统集成和数据共享、电子证照应用。加快推进“交房即交证”,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认真落实“三联”制度,强化服务企业的工作效能。强化创新动能集聚。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扩大数字经济规模。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实施创新主体增量提质和创业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和关键技术攻关等计划,积极对接岳麓山实验室等平台,加快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湘西分市场提质升级,实施铝基高性能复合材料、锰钒新材料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揭榜挂帅”项目。支持湘西高新区加快创建国家高新区,支持泸溪县创建国家级创新型县市、吉首市创建省级创新型县市。深入推进“武陵人才行动计划”,确保各类人才引得进、干得好、留得住。不断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大力度开展招商引资,突出在产业链招商和招大引强上再突破,力争招商项目实际完成投资增长 20%以上。组织企业积极参加进博会、中非经贸博览会等境内外重点展会,积极申报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协同联动区,加快融入省“一带一路”发展,扩大我州与东盟、非洲等重点国家外贸进出口规模。

6.坚定不移增进民生福祉,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促进居民增收。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加强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

业,新增城镇就业 2 万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稳定在 70 万人以上。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做好重点企业和省级产业园区常态化用工保障。加强创业平台建设,支持湘西高新区人才公寓建设,支持县市(区)建设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返乡创业园和创业孵化基地,引导返乡人员创业。实施居民收入十年倍增计划和扩大中等收入群众行动,多措并举增加居民收入。强化公共服务。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and 城乡一体化,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和农村学前教育,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提升发展职业教育。支持吉首大学创建“双一流”,加快建设高水平地方综合性大学。落实“双减”政策,推动义务教育学校校内课后服务全覆盖,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州公共卫生中心基地、州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州中医院内科大楼、州中心血站迁建、州人民医院老院区改建等项目建设。完善健康养老和托育服务体系,推进湘西医教健康城、红枫谷康养中心等建设。做好民族民间体育文化保护和传承,申办第十三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夯实社会保障。实施全民参保行动,确保符合城乡居保参保条件的人员及困难群体应保尽保,困难群体、被征地农民等特殊群体应缴尽缴。落实工伤保险省级统筹“五统一”制度,督促用人单位确保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参保率达 90%以上。持续健全社保基金监管体系,确保社保基金绝对安全。积极推进职工医保门诊共济、门诊慢特病跨省直接结算保障机制。稳定提升全州城乡低保标准,继续办好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民生实事。

7.坚定不移统筹发展和安全,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积极做好保通保畅保供工作。坚决落实科学精准防控要求,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加强物流等保通保畅和降本增效统筹协调,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和进出口通

畅。切实做好电力、天然气等能源供应，顺利完成迎峰度冬、迎峰度夏电力保供，保障居民生活和经济平稳运行。强化安全生产和维护社会稳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持之以恒抓好安全生产，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健全防灾减灾救灾抗灾救灾体系，强化应急响应和救援能力，推动州物资储备中心建设。纵深推进平安湘西、法治湘西建设，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落实信访矛盾源头化解，确保社会大局安全稳定。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深入开展干部能力提升

年，提高干部队伍抓重点、疏堵点、攻难点、创亮点的综合能力素质。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相关规定，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化解隐形债务存量。加大对企业债务、房地产、金融等领域风险排查化解力度，强化监测预警，坚决打击金融欺诈等违法行为。推进保交楼专项借款尽快全面落到项目，激励商业银行新发放保交楼贷款，加快项目建设和交付。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和“菜篮子”市州长责任制，加强民生商品价格监管，保持物价水平基本稳定。

附件

湘西州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预计完成情况和 2023 年预期目标

主要指标名称	2022 年目标		2023 年预期目标
	计划	预计完成	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	4.2%	4.2% 5	7%
规模工业增加值	3%	3%	7.5%
固定资产投资	8%	8%	8%
地方财政收入	4%	4%	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8%	2.8%	7.5%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	12%	34.3%	12%以上
高新技术产业（新增）	30 家	30 家	30 家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2.6%	52.6%	53.5%
进出口总额	15%	15%	12%以上
招商引资实际完成投资	20%	25%	20%以上
接待游客人数	3750 万人次	3750 万人次	4500 万人次
实现旅游总收入	350 亿元	350 亿元	460 亿元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	6%	7%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	7%	8%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8%	10%	11%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15%	13%	13%
城镇调查失业率	完成省定任务	预计完成省定任务	完成省定任务
居民消费价格	3%	预计控制在 3%以内	完成省定任务
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完成省定任务	完成省定任务	完成省定任务
重点工程减排量	完成省定任务	完成省定任务	完成省定任务

名词解释

“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指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闯出新路子、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新作为、在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中彰显新担当、奋力谱写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湖南新篇章。

打造“三区两地”：指打造脱贫地区乡村振兴示范区、民族地区团结奋斗共同富裕标杆区、全国绿色低碳发展样板区、武陵山区承接产业转移新高地、国内外享有盛名的旅游目的地。

建设“五个湘西”：指建设红色湘西、生态湘西、文化湘西、开放湘西、幸福湘西。

“三年”：2022 年开展三年指乡村振兴突破年、产业项目加速年、营商环境攻坚年。2023 年开展三年指实体经济突破年、乡村振兴推进年、干部能力提升年。

“10 条产业链”：指酒业、绿色矿业及新材料、绿色食品、新能源、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和生物科技、建材与装配式建筑、文旅产业、商贸物流、数字经济。

产业发展“千百十”工程：指培育一批千亿级产业、一批百亿级企业，建设一批十亿级项目。

“两新一重”：指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以及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

“五好”园区：指园区“规划定位好、创新平台好、产业项目好、体制机制好、发展形象好”。

稳外贸“四个一”活动：指对所有拥有外贸实绩企业“一条龙”全覆盖调研，健全一个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实施“一企一策”台账管理，落实一揽子奖补政策，打造外贸发展良好的营商环境。

“三区三线”：“三区”指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三线”指根据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碳达峰“1+13”政策体系：“1”指碳达峰实施方案；“13”指能源、工业、有色及黑色金属、建材、交通运输物流、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数据中心和 5G 等新型基础设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自然资源、碳汇能力巩固提升、绿色低碳全民行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督察等碳达峰实施方案。

“两高”项目：指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乡村振兴“六大行动”：指产业就业富民、美丽乡村建设、乡村育才聚才、乡风文明铸魂、治理效能提升、基层党建引领“六大行动”。

两品一标：即绿色农产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

“小巨人”企业：指业绩良好，极具发展潜力和培育价值处于成长初期的小企业。

“四好农村路”：指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

“五区”建设：指统筹推进湘西高新区、吉首老城区、乾州新区、高铁新城区、矮寨旅游区“五区”联动发展。

“交房即交证”：指开发商在交房的同时将房产证交给购房者。

“碳汇经济”：指由碳源、碳汇相互关系及其变化所形成的对社会经济及生态环境影响的经济。

“三权”分置：指农村承包地的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

关于湘西州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计划草案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州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预工委副主任 唐清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常委会工作安排，2022 年 12 月 8 日，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财经委)召开专门会议,认真听取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州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湘西州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并对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经委认为，2022 年以来，全州上下在州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和省委、州委工作部署，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力稳增长、兴产业、扩投资、强主体、惠民生、防风险、保安全，有效应对了“三重压力”，成功战胜了“三情”叠加的风险挑战，交出了一份殊为不易的发展成绩单。但仍然存在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实体经济较为薄弱、创新能力有待增强、民生保障仍有短板等方面问题，州人民政府需引起高度重视。

财经委认为，州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3 年计划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精神，紧扣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新要求,顺应新时期人民群众新期盼，目标积极稳妥，重点任务突出，政策措施可行，符合我州实际和发展需要,建议会议通过此报告。

为做好 2023 年我州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财经委建议：

一、客观认识宏观形势,确保经济健康发展。

要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进一步落实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全力稳住经济大盘，增强促发展的信心决心。要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着力打造“三区两地”、建设“五个湘西”，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搞好经济形势研判和具体问题分析，精准把握宏观调控的度，积极应对经济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高政策执行效能，抓好运行调度，强化动态监测。扎实开展实体经济突破年、乡村振兴推进年、干部能力提升年，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注入新的动力，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进一步夯实“稳”的基础、凝聚“进”的动能、巩固“好”的态势，化挑战为机遇，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围绕产业提质增效,不断夯实发展动力。

要以实施“四个千亿产业”计划为抓手，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全面优化全州产业结构，集中精力发展优势产业和重点产业，进一步延链、补链、强链、优链，培育更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稳步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确保 10 条优势产业链持续壮大。要把园区建设作为经济发展主阵地,以招商引资为突破口，引进一批优质入园企业，不断扩规提质，提升承载能力，完善综合配套，加速推动园区高质

量发展。要持续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加快集聚创新人才,加速集聚创新要素,加大对科技创新、高精尖产业等领域企业的支持力度,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激发改革创新动力源,以自主创新推进产业链深度融合。要持续推动生态文化旅游业提质升级,发展绿色经济、旅游经济,大力开发新产品新业态,推动旅游市场复苏,不断提高发展质量。

三、聚力深化改革创新,持续激发发展活力。要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主动为企业服务解忧,全面强化法治保障,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激活市场消费,激发主体活力。要全面落实好国家一揽子政策,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加大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力度,确保纾困惠企利民政策和措施直接惠及市场主体。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千方百计扩大有效投资,加强政府投资管理,持续完善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的长效机制,保障好重大项目土地、资金等要素需求。要围绕产业布局和重点产业,优化招商方式,不断提高招商引资的精准度和时效性,真正形成大抓招商、大抓项目的氛围。要深化能源领域改革,推动节能减排、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科学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城市绿

色建设进程。要毫不动摇地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四、全力增进人民福祉,切实保障改善民生。要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走深走实,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始终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继续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兜住兜牢民生底线,扎实办好重点民生实事。努力稳岗位扩就业,认真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困难群众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多渠道促进居民收入稳定增长。大力推动全生命周期公共服务优质共享,在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民生事业上精准发力,充分发挥家庭、政府、企业、社会等多元化主体作用,妥善解决“一老一小”问题,加快建立健全现代化教育体系,促进教育公平和质量提升,持续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扩容,科学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扎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深入推进平安建设,全力稳物价保供应,切实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2021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专项报告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2年12月28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隆立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州人大常委会关

于2021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审议意见提出的三条建议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如下:

一、关于摸清家底基数,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台账

为全面摸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推动解决“底数不清”等突出问题,今年4月底,省自然资源厅采取省级统筹实施、州县配合的模式,开展全州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清查,州县负责组织和协调相关部门,对清查结果初步审核并上报上一级主管部门。目前,技术单位尚未提交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清查结果初审。自然资源部权益司会同相关技术单位,经过测算和统筹平衡,形成了农用地、建设用地、35种矿产、森林、草原、海洋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的国家级成果,11月初下文广泛征求省、州、县各级意见。

二、关于加强能力建设,不断提高监管力度和水平

(一)制定《湘西自治州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方案》。2021年3月,州政府制定并印发《湘西自治州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方案》,明确各类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将各类自然资源权利分别明晰到不同的权利主体,加快构建分类科学、归属清晰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厘清不同权利之间的关系,着力解决权利缺位、越位和交叉等突出问题。

(二)加快自然资源执法体制改革。根据《关于推进基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改革的通知》,我州积极有序推进自然资源执法队伍整合组建工作。目前,湘西州本级改革已完成,成立州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执法支队,负责土地、矿产、测绘执法监察工作,规划执法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县市区相关部门负责。泸溪县、花垣县、古丈县、保靖县已完成改革,其他4县市已报改革方案暂未批复,改革尚未完成。

(三)加强重点领域督察执法。1.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方面。一是认真核实问题线索。省厅共

下发全州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线索图斑198个,面积116.03亩。经县市核实,其中属新增农民占耕地建房问题图斑152个164栋,面积77.99亩。其中需完善用地审批手续129宗137栋,需拆除复耕18宗21栋,移交农业农村部门查处5宗5栋。二是从快处置新增问题。目前已处置到位83宗89栋,已办理规划、宅基地证完成阶段性整改的21宗23栋,对于尚未完善用地手续和拆除复耕的,已要求县市依法依规从快处置到位。三是积极保障服务。今年1至12月,办理宅基地4302宗,面积936.97亩。四是积极开展整治试点工作。我州保靖县列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非住宅类)整治试点县。目前,共处置非住宅类房屋项目18宗、面积193.04亩,涉及耕地22.93亩。2.违法用地、非法采矿方面。坚持“严起来”的总基调,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以“零容忍”的态度、严查案件、严肃追责,持续打击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今年来,全州共立案查处各类案件109宗,其中土地案件67宗,结案24宗,土地面积共计680.42亩,罚没款共计449.11万元;矿产案件20宗,结案11宗,罚没款共计43.55万元;规划案件22宗,结案13宗,罚没款共计39.66万元;另外移交公安机关3起违法采矿线索。3.乱砍滥伐方面。印发《关于切实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通知》,从加强林木采伐管理、切实加强监督执法等方面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全面完成国家下发我州4761个森林督察遥感图斑的资料举证和外业核实工作。经初步统计,全州森林督查问题685个,其中违法违规占用林地问题605个、涉及林地面积587.1196公顷,违法违规采伐问题80个,采伐林木6217.2立方米,采伐面积197.5297公顷。4.违法取水方面。严格取水管理,对龙山县城市供水公司等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对其进行了处罚,罚款2

万元,并要求取水户限期办理了取水许可证;通过执法,进一步提高了取水户的水法律法规认识和依法取水意识。

(四)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信息平台和应用系统建设。一是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全面推广运用湖南省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为群众和企业提供了网页版、微信版、自助终端版等多种渠道不动产登记网上申请平台。同时,在银行和企业设立便民服务点,将“一窗办事”和自建“不动产不见面办理”平台进一步向银行和企业延伸,组织银行、企业线上申请办理业务。截止目前,全州共有348个金融网点、422家房地产开发企业、2家房地产中介机构实现线上申请办理登记业务。二是推动信息共享集成。已从国家、省级和州级层面实现与民政、法院、机构编制、银保监、卫健、公积金、市场监管、住建、公安等部门信息互通共享,实现了不动产登记信息化管理系统与智慧湘西-房产交

易综合管理系统、“多测合一”系统对接。

三、关于加强资源保护,妥善处理好开发与保护的关系

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高位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妥善处理开发与保护的关系。一是“三区三线”成果已获自然资源部批复。全州共划定永久基本农田153825.33公顷,划定生态保护红线371519.32公顷,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建设区)240.11平方公里,分别占州域国土总面积的10.01%、24.01%、1.55%。1336个重点项目选址获部认可,居全省前列。二是州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形成第二轮成果。9月26日,晓华州长主持召开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国土空间规划工作,会议通过了州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第二轮成果。三是州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完成社会公示。10月11日,形成了《湘西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公示稿》,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目前,已完成为期30天的规划公示。

关于《2021年度全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2年12月28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州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湘西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2021年度全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主要从国有资产综合管理角度对办理落实情况作个简要报告。

一、完善体制机制。一是成立领导小组。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国有资产管理,加强了资产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了以州人民政府

常务副州长为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国有资产管理协调领导小组,确保国有资产管理重大事项和关键环节的有序推进。二是出台指导意见。针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责任意识不强、工作机制不顺等问题,经报请州人民政府同意,州财政局、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州审计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州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工作的指导意

见》，完善了协调配合、账实分管、流程规范的工作机制，强化了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和主体责任，形成了“州财政局、州机关事务管理局、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各司其责、齐抓共管的国有资产管理格局。

二、加强制度规范。今年来，为有序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州财政局会同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加强了对资产台账、会计核算、资产盘点、资产评估、资产处置等管理基础工作的制度化建设，先后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州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工作的指导意见》《湘西自治州非土地及地面建筑资产处置征缴流程（试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网上竞价交易流程》《湘西自治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指南》《关于州直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土地资产统一登记调整账务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配置、处置管理，从申报材料、配置标准、经费来源、处置条件、收益管理等各个环节，促进资产配置更加科学合理、资产处置更加规范透明，防止资产流失受损。

三、全面清查处置。按照全省清查处置闲置国有资产资源工作的统一部署，组织开展了全州闲置国有资产资源清查处置专项行动。一是摸清底数。全州共清查行政事业性闲置资产原值 4.92 亿元、净值 3 亿元；国有企业闲置资产原值 32.82 亿元、净值 31.15 亿元；闲置土地 200 宗共 7822.96 亩；可出让矿业权 32 个，其中 2022 年拟出让 4 个；园区低效用地 187 宗 1.26 万亩。二是分类处置。在全面清查基础上，本着“能用则用、不用则售、不售则租、能融则融”原则，扎实推进闲置（低效）资产的盘活处置工作。截至 12 月上旬，全州通过公开拍卖、出租等方式，完成可变现土地、房屋、特殊经营权等资产资源处置任务 136 项（个），实现处置收益 16.94 亿元。州人民政府将全州风电、光电等新能源整合

打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引进央企三峡集团进行战略合作，三峡集团出资 5 亿元支持大兴寨水库建设，双方组建合资公司建设大兴寨水库及风电、光伏、抽水蓄能、流域规划治理、碳汇造林和森林经营碳汇等项目，签订重大项目 62 个，投资总额 472 亿元，其中大兴寨水库工程投融资建设创新模式获水利部宣传推广。同时，还通过调剂使用、划转移交、等价置换等方式进行资产盘活利用。目前，州本级已完成 3 批闲置资产变性划转，共划转土地资产 581.62 亩、房屋资产 15.75 万平方米；为 20 个州直单位调剂办公用房 2 万余平方米。11 月下旬，我州闲置资产清查处置工作在全省推进会上进行了交流。

四、创新管理方式。一是推行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州本级设立了国有资产“共管账户”并建立公物仓，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得到较好发挥。截至目前，通过公物仓先后为州直单位调剂通用及专用设备 7980 余台件；调剂使用公务车辆 56 辆。二是探索资产绩效管理。印发了《湘西自治州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考评办法（试行）》，将资产管理纳入州直单位财政资金绩效评价体系，逐步建立资产绩效与资产配置、部门预算挂钩制度。

五、强化监督检查。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办公用房等监督检查，对有账无物、有物无账、无账无物资产进行账务规范，确保资产账实相符、账证相符、账卡相符；对办公用房超标准配置和装修，以及变相使用或违规出租出借办公用房等现象进行及时整改，办公用房规范使用效果持续巩固。依法依规办理州属国有企业重大报告事项，加强州属国有企业闲置国有资产处置盘活工作的监督与指导，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不流失。同时，强化责任追究，加大违纪违规行为查处力度，不断提高国有资产监管效能。

近年来,州财政局会同州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加大了对县市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督促指导,特别抓住全省闲置国有资产清查处置专项行动的有利契机,切实加强业务指导和工作调度,有效规范了县市区国有资产管理,切实提升了基层国有资产综合管理水平。下一步,财政、

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将继续在州人大的监督指导和州政府的领导统筹下加强协作,凝聚工作合力,着力提高国有资产资源管理效能,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国有资源高效配置和有效利用。

关于对《关于<2021年度全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年12月28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州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预工委副主任 唐清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12月8日,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财经委)对州财政局和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受州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1年度全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初步审议。

财经委认为,州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审议意见的办理,进行了认真研究,积极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取得了一定成效,提出的关于加强和完善国有资产监管的措施基本可行。财经委对办理情况表示满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2021年度州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2年12月28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州审计局局长 向文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就2021年度州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高位推动审计整改

今年以来,州委、州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审计整改工作得到了空前重视。一是州委审计委员会专题

研究审计整改事宜。3月、6月虢正贵书记分别主持召开州委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州委审计委员会专题会议,12月率队赴省审计厅专题衔接汇报审计整改等工作事宜。在这些会议上,他明确要求全州各级各部门必须提高政治站位,做好审计监督“后半篇文章”,强调要敢于动真碰硬,对拒不整改、推诿整改、敷衍整改的,要进行通报约谈、严肃追责。二是州政府专门部署预算执行审计整改工作。龙晓华州长亲自安排推动审计整改工作,详细审阅了本年度州本级的所有预算执行审计报告,提议以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方式研究审计及整改工作5次。州人民政府建立由分管副州长负责的问题整改调度督促机制和专题调研指导机制,以“清单”压实整改责任,督促问题逐项整改到位。三是着力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联动机制。州纪委监委、州委巡察办、州审计局主动作为,先行先试,认真贯彻落实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本年度预算执行审计的审议意见,联合制定出台了全州推进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高效的实施办法,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了纪检监察监督与巡视巡察监督的重要内容,合力推动了审计整改工作。

二、全面压实整改责任

今年,全州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湘西州人大常委会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高效推进了审计整改。一是压实被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各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强化第一责任人责任,及时研究部署整改工作,采取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追缴违规资金、核减投资金额、加快资金拨付等一系列措施有力整改了审计查出问题。州民政局等主管部门认真履职尽责,将推动落实整改要求与加强对二级机构的监督管理相结合,深入开展行业性专项整治,督促所属单

位细化落实了整改任务。二是着力深化财审联动整改机制。今年以来,我们切实加强财审联动工作,州财政局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采取收回资金、调减预算、暂停拨款等措施,促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通过财审联动抓整改,在全州形成了上下贯通、各负其责、有效落实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三是严格履行审计整改督促检查职责。州审计局把审计发现问题按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进行分类,逐条逐项明确整改主责单位、监督指导单位、整改措施建议和整改时限要求,建立了以“问题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为主要内容的审计发现问题动态管理“三清单”制度,随时做到审计整改状态清、整改底子明,做到心中有数。

三、坚持服务中心大局

一年来,州审计局把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作为助推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工作来抓,把州人大常委会对审计部门评议监督的乡村振兴、优化营商环境、物业维修基金、审计整改等4个事项摆在重中之重位置优先落实。一是抓实财政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州财政局和州直相关部门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强化预算约束,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州本级专项资金财政收回或督促分别下达资金460万元,州本级及5县市累计消化支出挂账23058.8万元,5县市累计消化暂存暂付款18936.82万元。二是抓紧重大政策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各县市和有关部门以推进审计整改为契机,采取务实举措持续改善了营商环境和政务服务水平。如:龙山县通过审计整改,健全完善了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一件事一次办”政务服务微信小程序推广覆盖率名列全省第一;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清退投标保证金981.35万元,做到了应退尽退。三是抓好民生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截至11月底,民生及重点专项资金审计发现问题基本整改到位。8519

名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已参加保险；违规向已死亡人员、服刑人员等 507 人发放的养老保险待遇等问题已全部整改或追缴到位。四是抓牢政府投资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今年，聚焦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风险防范和政府投资成本控制，州审计局狠抓政府投资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州本级累计核减政府投资 5.1 亿元，其中湘西机场和机场道路项目跟踪审计现场核减 3021.56 万元。

四、切实取得积极成效

通过认真落实州人大常委会关于预算执行审计报告的审议意见，今年，审计整改取得了显著成效。一方面，整改到位率总体较好。截至目前，2021 年度州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报告指出的 9 方面 64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59 个，整改率达 92.2%。通过审计整改，全州共核减政府投资 6.44 亿元，促进资金拨付到位 1.24 亿元，上缴财政资金 238 万元。另一方面，建章

立制效果明显。州审计局全年提出审计建议 382 条，全部被采纳使用。其中州人民政府采纳审计建议，制定印发了《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管理办法》《湘西自治州州级预算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湘西自治州清查处置闲置国有资产资源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 9 项制度文件，强化了源头治理、健全了长效机制，提高了审计整改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州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州人大的各项决议，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为全面落实“三区两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湘西贡献审计力量！

关于 2021 年度州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审议意见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州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常委会预工委主任 吴东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州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12 月 8 日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财经委）召开专门会议，认真听取了州审计局受州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1 年度州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并对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经委认为，州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高位推动问题整改，压实整改责任，加大跟踪督促力度，不断提升审计整改成效，整改落实情况总体较好。截至 2022 年 11 月底，报告反映的 9 个方面 64 个问题中，要求立行立改的 28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分阶段整改的 33 个已有 31 个完成阶段性整改，持续整改的 3 个正按计划有序推进整改。同时，审计整改工作中也还存在一

些问题,少数整改部门对审计整改工作认识不够高,预算编制不够科学,财务管理不够细致,部分政策措施执行不够到位,部分整改问题仍有反复、部门贯通协作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方面还有较大提升空间。

为进一步健全长效机制,推动揭示问题与解决问题相统一,强化审计整改责任落实,确保审计整改取得实效,更好发挥审计监督“治已病、防未病”的重要作用,财经委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意识,推进审计整改全过程监督。审计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把审计整改当作政治任务贯穿始终,严肃对待整改工作,不回避矛盾,切实落实整改责任,加大整改力度,不断提高落实整改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和长效性。对已整改到位的问题要巩固整改成效,坚决防止反弹;对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要重点督促整改,要严肃追责问责,坚决纠正整改中推进不力、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等行为,坚决做到立行立改、真抓实干;对情况复杂、需要较长整改时间的问题,要拿出务实举措,倒排时间表、制定路线图、明确责任人,确保应改尽改,对账销号,有力有序推动问题整改。

二、进一步健全机制,持续巩固审计整改成效。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中共湘西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建立和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细化和规范审计整改工作,建立健全审计整改工作长效机制。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在

狠抓问题整改落实的基础上,把“当下改”与“长久立”结合起来,从建立长效机制上巩固整改成果。建立健全审计整改分析机制,对普遍发生、屡审屡犯等“老大难”问题以及具有典型性、倾向性等突出问题深挖症结根源,从根子上研究破解顽疾的有效办法,堵住监管漏洞,举一反三、标本兼治,着力破解屡审屡犯难题。建立健全审计整改工作的部门联动机制,责任追究机制、结果运用机制,推进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巡视巡察、人大监督、舆论监督等监督力量的融会贯通,强化部门沟通协作,促进形成监督整改工作合力。

三、进一步运用成果,提升审计整改实效。要把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嵌入到政策制定及预算编制、执行、资产管理、绩效评级等各个环节,把审计结果、审计整改情况作为预算安排、绩效考核、工作考评的重要依据,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要以审计整改为导向,加快推动审计全覆盖,倒逼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要高度重视对审计结果的分析研究,对具有苗头性、典型性、普遍性和反复性问题及时进行总结提炼,形成案例分析,为被审计单位搞好整改落实提供专业指导,充分发挥审计效益。要围绕党中央、省委、州委重大决策部署及中心工作,主动加大对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重点项目推进、公共资金使用效益、营商环境优化等方面的审计力度,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推动廉政建设落到实处,维护政府经济安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湘西州 2022 年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州乡村振兴局局长 杨 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就 2022 年全州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与 2023 年工作目标任务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全州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今年，在州委、州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州人大、州政协支持监督下，全州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围绕中央、省州决策部署，深入开展“乡村振兴突破年”活动，全力巩固脱贫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取得明显成效。

（一）巩固脱贫成果情况。“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不断巩固提升，牢牢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不愁吃不愁穿有保障，全州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机制和社会救助制度不断完善，农村低保、农村特困供养人员保障分别提标到 4709 元/年、5980 元/年以上，兜牢了基本民生底线；全州脱贫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义务教育有保障，全州全年发放教育资助资金 3.6 亿元，惠及学生 16.5 万人。基本医疗有保障，困难群众和脱贫人口全部参加医疗保险；1-11 月全州住院门诊医疗救助 11.8 万人，发放补助资金 8262 万元。住房安全有保障，全州有需求的 773 户农村危房改造全部完工。农村饮水安全有保障，全州整合涉农资金 6949 万元，新改扩建 219 处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巩固提升了 21.7 万人农村居

民饮水安全。

（二）推进乡村振兴情况。深入实施“六大行动”，推动“五大振兴”取得新进展。产业振兴方面，全州落实粮食生产面积 258 万亩，发展农业特色产业面积超过 400 万亩，安排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7.9 亿元，产业项目占比 58.8%，帮扶全州脱贫人口人均生产经营性收入实现持续增长。人才振兴方面，定向培养公费师范生、乡村医生、农技特岗生、农村电商等人才 4471 名，引导 1130 名骨干教师、医生及农技人才和 1055 名科技特派员、三区人才到乡村振兴一线建功立业，形成各类人才踊跃投身乡村振兴火热实践的生动局面。文化振兴方面，全域文明创建落地见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 100%全覆盖，1791 个村的村规民约覆盖率达 100%，形成乡风文明新风尚。生态振兴方面，生态文明样板州建设加快推进，森林覆盖率达 70.2%，建立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 60 个，湿地保护率达 68.7%，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各县域生态环境总体良好。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新面貌加快形成。组织振兴方面，党支部建设标准化规范化，乡镇干部、村级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四支”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全州集体经济薄弱村全部清零，涌现出一批集体经济收入超过 50 万元、100 万元的示范村。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聚力压实责任，保持奋进态势“不松懈”。州委州政府出台《关于扎实推进乡村振

兴重点突破的实施意见》《关于开展州级领导联系乡村振兴工作的通知》,实行州委常委联县市、州级领导联乡包村、县市级领导包乡镇、后盾单位包村、工作队员驻村、党员干部联户工作机制,驻村帮扶和结对帮扶全覆盖,州、县市级领导联系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重点帮扶村和示范村全覆盖,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落地见效。全州整合涉农资金及财政衔接资金 21.8 亿元、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和省辖五市对口帮扶资金共 3.7 亿元,投放小额信贷资金 5.3 亿元,为固成果、促振兴各项工作提供强有力保障。今年 9 月,湘西州全力配合办好首届全国脱贫攻坚交流基地建设及国际传播能力提升培训班,得到国家、省乡村振兴局充分肯定。

(二) 聚力守住底线, 筑牢返贫致贫“防火墙”。一是落细落实防返贫监测帮扶。扎实开展防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行动, 全州完成 63 万户 229.5 万人农村户籍人口全覆盖排查。截至 11 月底, 全州累计共识别监测对象 19455 户 61137 人, 已消除风险 9715 户 29613 人。二是高质高效巩固脱贫成果。全州教育、医疗、住房、供水等方面保障全面落实到位; 落实湘西州防返贫致贫专项救助保障基金资金 5218 万元, 发放 1119 万元, 救助 2183 户 6235 人。三是全面提升低收入人口保障。切实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常抓长效, 截至 11 月底, 投入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7.1 亿元, 发放残疾人“两补”资金 1.1 亿元, 有力保障了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残疾人、孤儿和临时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四是想方设法抓好产业就业帮扶。建立联农带农机制, 2018 年以来全州实施农业产业帮扶项目 1225 个, 带动近 25 万脱贫人口稳定增收。今年全州脱贫人口务工规模达 29.9 万人, 安置公益性岗位就业 24951 人, 有力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增收。五是持续推进易地搬迁后续帮扶。州政府出台“微菜地”、城镇安置区享受城镇低保标准等

政策, 有效解决搬迁群众吃菜贵、收入低等问题。加大就业帮扶力度, 实现有就业意愿的搬迁劳动力 3.7 万人全部稳定就业。六是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全面完成扶贫项目资产清查工作, 全州 2013-2020 年累计投入扶贫项目资金 214.6 亿元, 形成项目资产 57741 个, 全部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资产模块。

(三) 聚力“六大行动”, 铺开乡村振兴“新路径”。一是着力实施产业就业富民行动, 全州粮食和农业特色产业稳步发展, 吉首市、古丈县、保靖县上榜中国茶叶百强县; 花垣县、永顺县分别成功创建国家农业科技园、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全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75.3 万人, 确保广大农民在疫情期间实现持续增收。二是着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有序推进, 治厕所、治垃圾、治污水、治村容村貌扎实有力, 高质量完成 46043 个农村户厕改革任务, 创建“最美农家”12808 户, 完成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和安防工程 476 公里, 建成村组停车场 404 个。三是着力实施乡村育才聚才行动, 出台《湘西州州级人才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调动各级各领域人才投入乡村振兴一线的积极性, 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不断壮大。龙山县建立乡村实用人才评价激励机制, 激发了干事创业活力。四是着力实施乡风文明铸魂行动, 广泛开展全域文明创建, 大力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 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 加快形成乡风文明新风貌。五是着力实施治理效能提升行动, 开展州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 加强“雪亮乡村”“智慧社区”建设, 全州所有行政村(社区)实现电子政务外网全覆盖, 婚恋家庭矛盾纠纷防范化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分别在全国、全省作交流发言。六是着力实施基层党建引领行动, 突出党建引领, 不断夯实基层组织建设, 有力有序推进村级集体经济“消薄攻坚行动”, 涌现出吉首市隘

口村、凤凰县竹山村、泸溪县五果溜村、古丈县龙鼻嘴村等一批集体经济发展示范村。

一年来,全州乡村振兴促进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对照各级党委政府的要求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仍然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巩固脱贫成果压力较大,疫情灾情等因素影响脱贫群众稳定增收,联农带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农村有知识、会管理、懂技术、善经营的人才较为缺乏等问题,我们对此高度重视,将强化措施,加以解决。

三、2023 年工作目标任务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全州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目标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牢牢把握乡村振兴“二十字”总要求、“五个振兴”总任务,聚焦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大力开展“乡村振兴推进年”活动,着力推进“六大行动”,全力打造脱贫地区乡村振兴示范区,努力在新时代乡村振兴中走在前列。重点抓好三个方面工作:

(一)在守底线上下功夫,着眼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为基础,全力擦亮乡村振兴“湘西底色”。一是全面巩固脱贫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持续巩固拓展“两不愁三保障”和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健全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和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继续落实并用好防返贫致贫专项救助基金,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二是着力开展防返贫监测帮扶。运行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持续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排查工作,聚焦重点区域、重点群体、重点问题开展排查,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切实防范和化解返贫致贫风险。三是着力抓好产业就业促增收。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优先支持脱贫户、监测户发展生产,支持联农带农新型

经营主体发展壮大。积极扩大就业,稳步开发公益岗位,抓好就业帮扶车间建设,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四是着力抓好易地搬迁后续帮扶和重点帮扶村建设。以全州 147 个集中安置点为重点,切实抓好产业发展和就业帮扶、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社区治理和社会融入等工作,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能致富。着力抓好全州 5 个省级重点帮扶县和 272 个省级重点帮扶村建设,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短板弱项。五是着力抓好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和扶贫项目资产管理。认真贯彻《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和管理条例》,健全“县统筹、乡组织、村实施”发展机制,不断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健全扶贫项目资产管理长效机制,确保持续稳定发挥效益。

(二)在促振兴上下功夫,着眼以探索“六大行动”为路径,全力构筑乡村振兴“湘西样板”。一是扎实推进“六大行动”。协调推动“六大行动”,各牵头部门根据乡村振兴“六大行动”五年实施方案(2021-2025),研究制定 2023 年度实施计划,将工作任务项目化、清单化,确保任务可量化、可推进、可考核,确保抓细抓实抓出成效。二是务实有序推进乡村建设。坚持规划先行,实现全州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规划应编尽编。扎实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提高产业发展项目比例。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治理,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进一步补齐农村公路、供水、供气、电网、乡村物流等基础设施短板。三是扎实开展乡村治理。积极推广应用积分制、清单制、院坝会等经验做法,创建一批乡村社会治理示范村。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进文明乡村创建,发挥全州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平台作用,强化村规民约作用,治理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封建迷信等不良风气,持续推动农村移风易俗,形成乡村文明新风尚。

（三）在强保障上下功夫，着眼以整合资源要素为保障，全力书写乡村振兴“湘西答卷”。一是强化资金保障。用好用活用足财政衔接资金，凝聚中央单位定点帮扶、省辖五市对口帮扶以及社会帮扶、金融帮扶力量，确保乡村振兴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二是强化示范创建。集中力量加快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县花垣县和 121 个省级示范创建村建设步伐，及时总结宣传特色亮点，切实宣传好推介好乡村振兴“湘西故事”。三是强化督导评估。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强化实地指导、协调督办和考核评价，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广泛监督，高质量做好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各项工作，确保在“国考省检”中争优创先。四是强化风险防

范。紧盯衔接资金项目使用、政策措施落实、各级各类反馈问题整改、重大信访舆情等重点环节风险隐患，坚持定期自查、全面排查和专项督查相结合，切实做到早发现、早处置、早化解，坚决防范乡村振兴领域风险情况发生。

下步，我们将在州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州人大州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踔厉奋发，鼓足干劲，勇毅前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坚决按照党中央要求、省州决策部署，一步一个脚印巩固脱贫成果、抓好乡村振兴事业，不辜负各级领导对我们的关心厚爱和人民群众对我们的殷切期望，以实干实绩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

关于 2022 年全州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州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 满荣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刚才，受州人民政府委托，州乡村振兴局副局长刘筱华就 2022 年全州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进行了报告。根据州人大常委会开展的促进乡村振兴人大代表视察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执法检查情况，结合我委今年以来组织开展的粮食生产、集体经济发展、人居环境治理等调研情况，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我委认为，今年以来，州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紧紧围绕把我州建成脱贫地区乡村振兴示范区目标，扎实开展“乡村振兴突破年”活动，切实做到机构调整、系统谋划、责任压实、资金保障、问题整改“五个到位”，有力推进乡村振兴

“六大行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取得了明显成效，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和确保粮食生产安全两条底线，农业特色产业效益持续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稳步跟进，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继续向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不断壮大，广大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到增强。同时，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乡村振兴过程中，也还存在依法推进乡村振兴意识有待提高，群众内生动力有待增强，特色产业发展链条有待延展，专业人才培养有待加快，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有待补齐等问题。为此，提出如下建议：

一、进一步营造乡村振兴法治氛围。落实“谁

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把《乡村振兴促进法》纳入普法重要内容，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结合起来，营造乡村振兴的法治氛围，聚焦薄弱环节，突出重点任务，落实法定责任，加快推进我州农业现代化进程。

二、进一步健全乡村振兴保障机制。按照《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进一步健全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运行机制，明确州、县（市）相关部门特别是乡村振兴局在乡村振兴中的职能职责，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加强示范创建和引领；落实农业投入总量增幅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的法定要求，引导和推动金融资源、社会资本投入乡村振兴；细化支持乡村振兴的土地政策，满足乡村产业发展、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管好用好防返贫致贫专项救助保障基金，确保资金安全，发挥资金效益。

三、进一步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针对性做好已经成型的“八大”特色产业“提质、扩面、延链、增效”文章，支持联农带农富农的新型经营主体做大做强。加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辐射带动一批乡村，形成区域性特色明显的产业体系。依托农业特色产业，鼓励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保障农民从集体经济发展中获利、收益，实现集体经济与农民收入“双增”。

四、进一步加快乡村人才培养步伐。以乡村振兴战略人才需求为导向，开展农民职业技能和农业高技能人才培训，创造适宜的乡村创业环境，满足乡村专业人才需求。在乡村建设、治理和发展中尊重农民意愿，吸纳农民意见，增强农民内生动力。鼓励农民对直接受益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工投劳，对财政支持的小型项目，优先安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组织作为建设管护主体，不断增强广大农民群众推进乡村振兴的责任感。

五、进一步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把村庄规划作为开展乡村建设的重要基础，突出以农村道路、供水保障、清洁能源、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农产品仓储保鲜和冷链物流、防汛抗旱、数字乡村等重点生产生活设施建设，以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生活污水治理为重点的人居环境设施建设。支持在村头水边、路旁地角、房前屋后开展绿化美化，建设小公园、小花园、小果园、小菜园，保护和修复自然景观；支持村史馆、图书室、体育场、停车场、公厕等利民便民公共设施建设。与此同时，加快补齐农村教育、医疗卫生、公交出行、养老托育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短板，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2 年全州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州人大环资委主任委员 石泽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州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今年以来，环资委组织开展了环境保护“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并对全州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根据执法检查 and 专题调研了解的情况，环资委组织委员会委员和部分人大代表对 2022 年全州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初步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全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2022 年以来，全州环境质量状况保持优良稳定，各项环境质量指标均达到省定目标，全年环境保护目标任务预计可全面完成。

（一）环境质量总体保持优良稳定。参与全省考核的吉首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 98%，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全省第 1。全州地表水 39 个监测断面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全州土壤环境质量保持安全稳定，县域生态环境保持良好，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二）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取得显著成效。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入推进，着力开展重金属污染治理，扎实推进矿业整治整合和绿色矿山建设。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省定 9 个方面 244 项任务已全面完成；2017 年以来上级交办和反馈的 551 个问题，

完成销号 525 个，销号率 95.3%，一大批历史遗留难点问题和群众身边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得到解决。

（三）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持续提升。在全省率先建成“三线一单”数据应用平台，不断优化环评审批流程，全面压缩环评行政许可时限，主动靠前服务重点项目和产业园区，促进高质量发展。大力开展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共排查环境风险隐患问题 458 个，隐患问题降级率 100%。扎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和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花垣县文华锰业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协议赔偿金额 3890 万元，为全省赔偿金额最大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例。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面临挑战。空气质量方面，吉首市环境空气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县市在全省的排名也有波动。水环境质量方面，国、省考核断面水质总体达标，但个别断面水质不稳定，存在超标现象。畜禽养殖、化肥农药等农业面源污染和农村生活污染对环境质量也有不同程度影响。

（二）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上级的要求还有差距，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相对滞后，城乡污水收集管网配套不全。垃圾中转站建设进度较慢，部分县的生

活垃圾没有按要求进行转运,已建成的垃圾焚烧发电厂难以正常运行。工业园区也还存在污水处理设施配套不完善的情况。

(三) 环境风险隐患防控任务艰巨。我州历史遗留的尾矿库、废弃矿山和污染地块生态环境治理修复欠账多,虽然近年来通过整治取得积极成效,但重金属污染环境风险隐患依然存在,重金属污染防控任重道远。

(四) 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能力有待加强。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上收到省里后,州级层面缺乏环境监测机构,县市环境监测能力普遍偏弱。基层环境保护执法体制还不完善,下放给乡镇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事项多数无法正常开展,广大农村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的“最后一公里”还没有彻底打通。

三、意见建议

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认真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全力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新湘西建设。

(一) 加快项目建设,完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推进垃圾中转站建设,做好垃圾收集转运系统管理,督促相关县市及时转运生活垃圾,确保垃圾焚烧发电厂正常运行。抓紧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建立健全乡镇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长效机制。有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充分考虑农村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二) 突出工作重点,防范化解环境风险隐患。结合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紧盯重金属污染防治、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持续深入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确保问题整改到位、风险管控到位。

(三) 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监测和执法水平。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着力完善州县两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整合人员力量,配齐仪器装备,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现代化水平。进一步充实基层监管执法力量,建立健全制度体系,打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最后一公里”,加快形成与新形势新任务相适应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体系。

(四) 坚持精准治污,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深化大气环境治理,切实做好特护期大气污染防治,加强重点企业生产调度和调控,落实好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扬尘污染管控、餐饮油烟整治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空气环境质量保持全省前列。加强对断面水质超标溯源分析,采取针对性的治理措施,着力改善水环境质量,力争考核断面水质达到全国地级市前列。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草案)

——2022 年 1 月 日在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我受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2022 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重要一年，也是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第一年。一年来，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州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紧跟核心、紧扣中心、紧贴民心，依法履职，开拓创新，为推动全州高质量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常委会先后在省委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推进会、全州市州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研讨班等重要会议作典型发言，湘西人大工作经验得到《中国人大》杂志、《人民之友》杂志专刊专版推介。

一、坚持党的领导，坚定正确政治方向

深化理论武装。常态化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全年召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 13 次，举办常委会专题培训班 4 期，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以“系统学”“反复学”筑牢思想根基。深入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相关经验做法得到全国人大和省委推介。党的二十大召开后，专门召开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开展“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专题辅导培训，组织 5 次学习研讨，制定全州人大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文件，推动学习贯彻大会精神走深走实、见行见效。

强化党的领导。州委高度重视人大工作，专门召开州委人大工作会议，制定出台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具体措施，6 次听取常委会党组工作汇报，为人大依法行权履职提供了坚强政治保障。常委会党组突出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政治功能，全面压实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共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_____人次。严格落实向州委请示报告制度，依法依规及时报告履职过程中的重要立法、重要问题、重大事项，确保人大各项工作始终体现党的领导、实现党的领导。

落实州委部署。始终把落实州委重大部署作为人大工作的主线，积极做好联系指导乡镇乡村振兴，服务重大项目重点企业，主动参与自建房安全整治、粮食安全、抗旱减灾、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帮扶古丈县中寨村乡村振兴取得阶段性成果。

二、紧扣中心大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助力打造脱贫地区乡村振兴示范区。在全省率先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审议促进乡村振兴工作情况报告制度，实现乡村振兴工作监督制度化、常态化。聚焦脱贫成果巩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壮大、乡村人才建设、粮食安全、耕地保护、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重点，主任会议成员带队，县乡人大协同，组织 518 名各级

代表,深入80个乡镇、186个村开展集中视察,有效开展乡村振兴促进法执法检查,奔着问题去,盯着问题查,追着问题督,推动乡村振兴“六大行动”落地见效。

助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围绕营商环境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广泛征集市场主体、群众、人大代表及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梳理问题线索,实施靶向监督。围绕“获得信贷”“包容普惠创新”等11项关键指标,组织代表开展集中视察,邀请州监委全程参与,交办11个方面37个具体问题,有力推动了营商环境突出问题的解决。紧盯涉企检查频次过多、交通运输成本较高等市场主体和群众关切的10个突出问题开展专题询问,11个州直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到会应询,面对面的“问”、实对实的“答”,有效推动全州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助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组建6个专项监督调研组,邀请152名各级代表,深入32个乡镇46个村(社区)开展特困人员、残疾人、孤儿、留守儿童、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等重点困难群体保障情况专项调研,就救助保障、供养服务、资金投入、政策保障等体系建设提出针对性建议。听取和审议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情况报告,开展全州基础教育教师队伍建设调研,跟踪督办职业教育“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全州民族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情况等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切实推动全州公共服务优质共享。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专题调研,推动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断完善制度机制,推进县乡两级民生实事代表票决制全覆盖,全年票决产生乡镇民生实事项目518件、县市民生实事项目45件,全过程督查州本级民生实事项目,确保把实事办好、好事办实。持续主导推进惠民专项活动,重点督办残疾儿童康复、提高大病救助报销比例等代表建议,推动累计救助379名聋残儿童、355名癫痫病患者,集中养育孤儿765名。听取和审议环境

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报告,有效开展环境保护“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跟踪督办森林法“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让湘西的天更蓝、地更净、山更绿、水更清。

助力经济发展稳中有进。关注疫情、旱情等多重因素影响下的全州经济发展,听取审议计划执行报告,针对我州经济恢复不够均衡、传统产业转型较慢、新兴产业支撑不足等问题提出针对性审议意见,支持政府全力以赴破难题、补短板、挖潜力。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依法审查批准州本级财政决算、预算调整和债券分配方案,支持政府有力落实国家财政政策。推进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估制度化、常态化,对州本级安排的18个专项6.68亿元资金进行全面公开,保障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创新建立国有资产管理“当年听、当年改、当年议”的全链条制度,审议全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首次听取审议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实现专项国有资产监督全覆盖。制定地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工作方案,首次听取地方政府债务情况报告,确保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财政金融风险底线。听取审议审计工作情况报告,推动政府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到位。

三、突出良法善治,加快法治湘西建设

推动宪法法律有效实施。充分发挥人大宣传贯彻宪法的带头和表率作用,连续开展“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活动,全面落实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在全州持续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宪法的热潮。落实宪法宣誓制度,____名州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向宪法庄严宣誓,切实增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强“八五”普法工作监督,推动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认真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要求,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对州人民政府、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和县市人大报送备案的33件规范

性文件逐一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切实维护宪法权威和法制统一。

强化立法引领推动。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主导作用,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突出乡村振兴领域立法,按照“小切口、大纵深、成体系”思路,在去年制定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和管理条例基础上,有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等立法工作,着力完善促进乡村振兴的地方配套法规。突出地方特色立法,制定全省首部古树茶资源保护法规——保靖黄金茶古树资源保护若干规定,启动十八洞村红色资源保护立法,为系统保护、合理利用红色资源提供法治保障。突出社会治理立法,制定湘西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其中,为全域文明创建注入法治元素。推进民主立法,设立 8 个基层立法联系点,促进立法工作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

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深化拓展监督方式方法,在全省率先对所有政府工作部门及其重点法定事项开展“2+N”全面评议监督,实现对政府法定工作监督从宏观到微观、从定性到定量、从部分到全覆盖的转变。2022 年确定评议事项 136 项,探索形成了“人大出题、部门答题、群众监督、代表评议”的闭环监督工作机制,相关工作经验得到省人大重点推介。加强监察和司法工作监督,跟踪督办扫黑除恶“打伞破网”专项工作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听取和审议社区矫正工作情况报告。持续开展“司法公正湘西行”活动,认真组织人大代表旁听法院庭审活动,推进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评议全覆盖,推动守好社会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依法受理督办群众信访 156 件次,有效保障了公民的合法权益。

四、发挥代表作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健全民意表达平台。整合代表联系群众工作站,统筹“互助五兴”小组、村级综合监督服务

微信群、便民服务中心、12345 热线等载体,打造人大“民呼我应”民意直通平台,让群众找得到人、说得上话、议得成事。建立健全党委、人大常委会、“一府一委两院”领导班子成员及部门主要负责人联系基层代表,代表联系群众、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双向互动制度,州委书记虢正贵等州级领导干部代表主动联系基层代表、带头参加代表小组活动,示范引领全州各级代表联系走访群众 40156 人次,收集群众意见 64249 条,为群众办实事 19274 件,有力促进了各级代表更加紧密联系广大人民群众。

丰富闭会期间代表活动。制定代表闭会期间履职指引,明确闭会期间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代表小组活动、进站联系群众、为民办实事等量化指标,统筹开展同主题、同时段、同规程的重点履职活动。今年 8343 名五级人大代表参加执法检查、专题调研、集中视察等履职活动达 24568 人次,其中 340 名州人大代表参加各类履职活动 1446 人次,人均达 4.3 次,充分彰显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优势和生机活力。

优化履职服务保障。分批次开展五级代表集中轮训,首次举办州人大代表小组负责人培训班,切实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完善代表建议提出、初审、确定、交办、办理、督办、答复、评议等闭环处理链条,创新实行主任会议成员领衔督办、州政府领导领衔办理、专委会跟踪督办、联工委重点督办、办理结果进行满意度测评的“双领双督一测评”重点建议办理机制。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提出的 163 件代表建议全部办结,解决或部分解决 161 件,占 92.4%,有力推动代表建议内容及办理高质量。创新代表履职档案,将履职报告简化为“一张表格”,详实记录代表在闭会期间依法履职、为民办实事等情况,作为代表评先评优、连任提名的重要依据,有效激发了代表履职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拓展民主参与渠道。优化公众参与立法路

径,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民意直通车”作用,将“公众参与”融入法规立项、起草、审议、实施的全过程,真正将“为民立法”转变为“由民立法”。建立重大法定事项监督公示公开制度,首次公示公告法定监督事项达5大类186项,有效拓展了民主参与方式。建立闭会期间代表意见建议收集和办理反馈机制,将各级代表闭会期间征询收集的意见建议,纳入各级代表联络机构统一管理、定期研究、分类处理,推动人大各项工作满载民心民意。

五、对标“四个机关”,全面加强自身建设

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进“清廉人大”建设,强化作风养成和纪律约束,巩固发展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深化制度机制建设,完善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制度,健全人大重点工作专班化推进机制,探索建立立法、监督、决定等职权相互衔接、有机结合的运行机制,工作质效明显提高。推进效能建设,建成综合办公协同系统,升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推进法规备案审查和司法案件在线监督信息系统建设,数字化建设迈上新台阶。切实抓好新闻舆论和理论研究工作,连续四年获得省人大理论研讨论文一等奖,《湘西人大:推动会议精神落地生根》《书写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湘西答卷”》等一批创新经验做法在国省媒体推介。密切县乡人大工作联系指导,不断增强了全州人大工作整体合力。

过去一年,我们突出政治引领,理论武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人大工作,高站位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扛牢扛实政治机关的职责使命,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政治功能,理论武装实现新提升,队伍建设展现新活力,机关作风呈现新气象,形成党建引领、互融互促的高质量发展局面。

过去一年,我们注重统筹谋划,整体推进,着力健全统筹协调的运行机制,探索建立“围绕

专项工作、组建专业队伍、组织专题监督、取得专项成果”的“四专”工作机制,构建起上下贯通、协同高效的人大工作格局,推动全员参与、全面融入、全力服务中心大局,实现全州人大工作同频共振、同步推进、同向发力。

过去一年,我们坚持守正创新,争先创优,打造了一批具有湘西辨识度的人大工作品牌。率全省之先开展“评议监督全覆盖”模式,开出责任、问题、整改三张“清单”,用好公示、满意度测评、成果运用三大“抓手”,构建全流程、全链条监督“闭环”。探索建立人大监督与党内监督、监察监督贯通衔接机制,有效增强了人大监督的刚性和实效。统筹推进“六个一”代表工作机制,实现代表全天候联系群众、全方位汇集民意、全过程督政参事、全覆盖参与基层治理。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常委会的工作节奏紧凑、质效提升,是继往开来、砥砺前行、成果颇丰的一年。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得益于州委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州人民政府、州监察委员会、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的密切配合,离不开县市人大和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饱含着全体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辛勤付出。在此,我谨代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奋进新征程,清醒尤为重要。对照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形势新任务,对标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委、州委人大工作会议部署,对应各位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期望,常委会的工作还有不少差距。主要是:强化立法主导、优化制度供给还需进一步提升;监督的精准性、实效性还需进一步加强;吸纳民意、汇聚民智工作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常委会同代表、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还需进一步密切;塑造变革能力、激发创造活力还需进一步增强。这些都需要在今后工作中努力改进。

2023 年重点工作安排

2023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定不移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州委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锚定“三区两地”发展定位和“五个湘西”主攻方向，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凝心聚力，务实创新，奋力谱写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贯彻“五个牢牢把握”和“三个全面”的重要指示，落实“九个深刻领会”“七个聚焦”“七个讲清楚”的重要要求，把准吃透党的二十大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精准掌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坚持学原文、悟原理，优化“第一议题”制度，办好常委会专题讲座，开展系列宣讲研讨，掀起新的学习热潮。全面对标党的二十大精神决策部署，结合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科学谋划和推进人大各项工作，切实以更高标准、更严格要求把学习贯彻成效转化为推动湘西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贯穿明年常委会各项工作的主线。我们要坚持先行一步、深学一层，学思践悟、知行合一，学至深处、悟到要处、干在实处，更好地用党的二十大精神统一人大系统思想、统揽人大工作全局、统领人大事业发展！

二、自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领导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定不移把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

则，自觉在州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全面落实管党治党责任，确保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健全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指示批示督查落实机制，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注的事、党中央部署的事、省委安排的事、州委议定的事，创造性地做好立法、监督等工作，切实把人大建设成为坚持党的领导、执行党的决定的坚强制度载体。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我们要坚定不移把党的领导作为最大自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勇毅前行！

三、丰富拓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围绕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目标，建立完善人大协商制度，完善重大法定事项监督公示公开制度，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建立闭会期间代表提出意见建议专项交办、限时办理反馈机制，在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工作中更好地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深化党委和“一府一委两院”领导班子成员及部门主要负责人联系基层人大代表制度，健全人大代表参与“一府一委两院”重要会议活动制度化常态化机制，深化拓展民生实施项目代表票决制，确保党委政府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完善人大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积极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建设，有效开展人大代表向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社情民意工作，不断拓展人民群众参与地方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等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切实把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要求贯穿于人大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激发人民创造活力，广泛凝聚推动湘西发展的正能量。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我们要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重

要制度载体作用,不断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湘西实践,让群众真切地感受到“家门口”的民主政治!

四、聚力推动全面依法治州。深入宣传贯彻实施宪法,严格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发挥“法律巡视”监督利剑作用,保证宪法法律在湘西大地得到遵守和执行。完善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制度,将“一委两院”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加强对县市人大备案审查工作指导,切实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健全法规起草“双组长”制和专班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注重以“小切口”立法解决实际问题,切实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完成十八洞村红色资源保护、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平安建设等方面立法工作;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及时完成芙蓉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条例后续工作,启动凤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修订工作和2部“双小”立法前期调研工作;打包修订废止部分单行条例。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深化拓展评议监督,检查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中医药“一法一办法”等实施情况,加强“八五”普法工作监督,跟踪督办社区矫正工作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促进依法行政。依法有序做好监委专项工作监督。听取和审议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等报告,深化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履职监督。

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是保障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战略任务。我们要充分发挥人大在法治建设中的重要职能作用,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切实把根本制度优势更好的转化为治理效能!

五、着力增强服务发展大局的监督实效。紧扣党的二十大和州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确定的目标任务,按照州委经济工作会议的具体部署,用好活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职权,精选监督选

题,构建监督闭环,全面提升服务改革发展大局的质量成色。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听取审议国民经济计划发展情况报告,依法做好预算决算审查、地方政府债务、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监督工作,深化全口径预决算和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监督,强化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跟踪督办乡村振兴促进法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检查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实施情况,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民族地区农村教育学校优化布局调整、传统村落和少数民族特色村镇保护利用等专题调研。聚焦民生福祉改善,强化州本级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监督,推进困难群体重点人群帮扶工作专项监督,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民族传统文化传承和发展、城乡公共服务等专题调研,开展惠民专项活动。深化落实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制度,厚植民生福祉。用心用情做好人大信访工作,督促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推动形成更多可观、可感、可享的民生成果。

站位全局、服务中心是人大工作的永恒主题。我们要聚焦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湘西的目标任务和工作部署,实施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确保党的重大方针政策在湘西有效实施!

六、持续深化和拓展代表工作。丰富人大代表联系群众的内容和形式,精心组织代表进站工作,畅通代表网上网下联系群众渠道,推动五级代表联系群众办实事活动制度化常态化,深化领导干部代表参加代表小组活动,发挥专业代表小组作用,不断增进代表接地气广度、察民情深度、聚民智精度、惠民生力度。着眼“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建立健全代表建议审核、交办、督办、答复、评议等全链条闭环机制,抓实办前、办中、办后“三沟通”,纵深推进代表重点处理建议“双领双督一测评”机制;开展代表建议办

理“回头看”，建立未办结的代表建议跨年度督办机制，着力提升问题解决率，切实让代表真心满意。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抓好代表履职培训。制定代表履职评分细则，推进代表履职档案信息化、规范化建设。

人大工作的潜力在代表、水平看代表、发展靠代表。我们要坚持不懈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努力为人民服务，让“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掷地有声，让人大代表工作更有温度、更有质感！

七、不断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落实“三个务必”要求，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守好人大意识形态主阵地，不断提升人大工作的政治站位和政治忠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深化纠治“四风”问题，纵深推进清廉人大建设，进一步巩固和发展良好的政治生态。切实加强班子建设，优化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结构，建设政治坚

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大力推进人大工作制度流程优化再造，坚持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制度，强化常委会审议意见卡制度执行，健全重点工作专班化推进机制，打造更加出色、更加出彩、更加出众的湘西人大工作品牌。加强理论研究和新闻舆论工作，推进“智慧人大”建设，讲好人大故事，传播人大声音，展现代表风采。加强上下联系协同，提升全州人大工作整体实效。

各位代表！数尽人生好光景，最是奋斗动人心。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依法履职，团结奋斗，不断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天地，为全面建设现代化新湘西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名 词 解 释

1. “第一议题”制度：将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州人大常委会各类会议议程的第一项，作为最重要的学习内容抓实抓细抓好。

2. 职业教育“一法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湖南省职业教育条例》。

3. 民生实事代表票决制：政府在广泛征求人民群众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提出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投票表决决定正式项目，交由政府组织实施，并接受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监督的制度。

4. 环境保护“一法一条例”：《中华人民共

和国环境保护法》《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

5. 森林法“一法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6. “2+N”全面评议监督：制定评议监督办法和实施细则，对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和州人民政府所有工作部门进行评议监督，评议内容由2项中心工作和2—3项被评议部门法定事项组成，评议事项全部向社会公开，评议结果报州委，抄送州人民政府、州监察委、州组织部、州绩效考核办。

7. “四个机关”：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强调，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不断提高

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成为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

8. “六个一”代表工作机制:统筹建立“一站覆盖、一线联系、一网统筹、一链办理、一体推进、一表报告”的代表工作机制。一站覆盖,即五级人大代表就近全员编组进站联系群众;一线联系,即党委、人大常委会、“一府一委两院”领导班子成员及部门主要负责人全员联系基层人大代表;一网统筹,即制定代表闭会期间履职指引,明确指标任务,统筹安排代表在闭会期间的各类履职活动;一链办理,即建立代表建议提出、初审、确定、交办、办理、督办、答复、评议的全链条工作机制;一体推进,即实行“重点工作联手推进、代表活动联动开展、监督事项联

接一体”的“三联”工作机制;一表报告,即将代表履职档案简化为“一张表格”,详实记录闭会期间代表履职情况。

9.法规草案“双组长”制:立法项目实行由州人大常委会联系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副主任和州人民政府分管或者联系法规草案起草部门(单位)的副州长担任。

10. “双小”立法:“小切口”、“小快灵”立法。

11.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

12.中医药“一法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办法》。

关于《湘西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起草说明

——2022年12月28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湘西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起草情况(以下简称报告)作如下说明。

一、报告的起草过程和思路

常委会主要领导和主任会议高度重视报告起草工作。在今年10月份,龚明汉主任就对报告起草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要求研究室全面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酝酿起草常委会工作报告。按照领导的指示要求,研究室认真开展

学习,及时启动报告起草的各项准备工作。主任会议对召开州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包括做好会议筹备、常委会报告起草等各项工作进行研究,作出具体安排部署后,研究室开始正式着手报告起草工作。在报告起草期间,明汉主任对报告的起草思路、框架结构、内容文风等提出明确要求和指导意见,并多次听取汇报,亲自动笔修改。州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麻超,分管领导田科虎副主任专门召开会议,对报告的修改完善进行研究讨论。其他各位副主任和秘书长也结

合联系或分管的工作,提出了许多重要的修改意见。经过酝酿起草,反复修改,几易其稿,形成报告讨论征求意见稿。11月30日,明汉主任在州委党校专门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座谈会,听取修改意见建议;12月5日,召开州人大各委室工作总结及明年工作安排座谈会,一并征求对报告的意见。12月9日,麻超副主任主持召开人大协商暨常委会工作报告征求意见座谈会,征求“一府一委两院”及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乡村振兴局、州生态环境局和部分州人大代表的意见。期间,研究室就报告的修改工作反复与各委室沟通商讨。12月中旬,专门下发了文件,征求县市人大常委会和州人大代表的意见。对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室进行全面梳理,逐条研究,充分吸纳。12月19日,州常委会会议原则通过了报告。12月21日,主任会议专门听取了汇报,对完善报告稿提出了具体建议,研究室进一步修改后,形成了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的报告草案。

在起草过程中,主要注重做到三个结合:一是讲好“党言党语”与讲好“法言法语”相结合。起草过程中,既总结了常委会行使立法、监督、决定、任免职权,做好代表工作,依法履职的做法成效,又体现了一年来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省州经济工作会议、州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等重要会议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围绕中心大局,主动担当作为的特点。二是工作全面总结与突出重点特色相结合。在谋篇布局和内容安排上,力求做到繁简有度,既注重用精练的文字展现常委会一年来的履职全貌、履职成效,力求全面展现“厚度”,又突出常委会一年工作重点、年度特点和创新举措,务求更好展现“亮度”。三是注重文字表述和数字说话相结合。表达上,既注重文字表达描述,又坚持用事实和数据说话,在报告中共有40多处使用了数据,是这些年来报告中数字出现最多的一年,力求让代表从数字中更加直观感受常委会一年来的工作。

二、报告的整体框架和主要内容

报告全文约10000多字(包含名词解释),主要由两大部分组成。

(一) 关于2022年的主要工作。主要从五个方面进行总结: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坚定正确政治方向。主要总结了常委会过去一年在深化理论武装、坚持党的领导、落实州委部署等方面情况。二是紧扣中心大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主要总结了常委会过去一年在助力打造脱贫地区乡村振兴示范区、助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助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助力经济发展稳中有进等方面的工作及成效。三是突出良法善治,加快法治湘西建设。主要从推动宪法法律有效实施、强化立法引领推动、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等三个方面,总结了过去一年常委会推动法治建设的成效。四是发挥代表作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主要总结了常委会在健全民意表达平台、丰富闭会期间代表活动、优化履职服务保障、拓展民主参与渠道等四个方面的工作情况及取得的成效。五是对标“四个机关”,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主要总结了过去一年常委会及机关在加强政治建设,深化制度机制建设,推进效能建设,抓实意识形态、新闻舆论、理论研究及密切上下级人大工作联系指导等方面情况。

报告还从“突出政治引领、理论武装,注重统筹谋划,整体推进,坚持守正创新、争先创优”三个方面,对过去一年常委会的工作特点及创新做法进行了提炼。同时,指出了今后工作中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的几个问题。

(二) 关于2023年的主要工作。报告明确了明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提出了七个方面的工作任务。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是自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三是丰富拓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四是聚力推动全面依法治州。五是着力增强服务发展大局的监督实效。六是持续深化和拓展代表工作。七是不断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

以上说明,连同报告草案,请予审议。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日程（草案）

（提请 2022 年 12 月 28 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星期一）	晚上 （一）19:00 在武陵山大剧院举行预备会议（全体代表参加） 【龚明汉同志主持】 1、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 2、通过大会议程草案 （二）预备会议结束后，召开人大代表中的党员会议 【龚明汉同志主持】 州委书记虢正贵同志讲话 （三）党员会议后，在武陵山大剧院后栋二楼主席团会议室举行主席团第一次会议 【龚明汉同志主持】 1、推定主席团常务主席 2、通过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3、决定大会副秘书长人选	4、通过会议日程（草案） 5、报告列席人员名单 6、报告应邀在主席台就座人员名单 7、通过议案提出截止时间的决定（草案） 8、讨论酝酿并原则通过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四）20:30 各代表团召开全体会议及党员会议 1、讨论酝酿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2、传达各代表团负责同志和各县市党员负责干部会议精神 3、学习会议纪律 （五）各代表团召开党员会议
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星期一）	上午 （一）8:30 在武陵山大剧院后栋二楼主席团会议室举行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龚明汉同志主持】 汇总各代表团讨论酝酿大会选举办法（草案）情况 （二）9:00 在武陵山大剧院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全体代表、政协委员参加） 【龚明汉同志主持】 1、宣布大会开幕(全体起立，奏唱国歌) 2、作政府工作报告 3、通过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三）11:00 在武陵山大剧院后栋二楼主席团会议室举行主席团第三次会议 【虢正贵同志主持】 1、州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欧阳清文同志宣读湘西州出席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州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及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补选）候选人提名文件 2、州委常委、州委组织部部长刘章宇同志作人事安排说明 3、讨论酝酿各项候选人建议名单 4、讨论决定代表联名推荐候选人提出的截止时间（2023 年 1 月 4 日上午 11:00）	下午 （一）14:30 各代表团召开全体会议 1、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2、审议计划、预算、乡村振兴、环保工作报告 3、讨论酝酿各项候选人建议名单 4、代表联名推荐候选人

	上午	下午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星期二）	（一）8:30 各代表团召开全体会议 1、继续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2、继续审议计划、预算、乡村振兴、环保工作报告 3、继续讨论酝酿各项候选人建议名单 4、代表联名推荐候选人 （二）8:30 1、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部分代表座谈会，听取关于计划、预算报告意见（地点：武陵山大剧院后栋一楼老司城厅） 2、州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召开部分代表座谈会，听取关于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报告意见（地点：武陵山大剧院后栋一楼里耶厅） 3、州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召开部分代表座谈会，听取关于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意见（地点：武陵山大剧院后栋二楼武陵山厅） （三）10:00 1、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在武陵山大剧院后栋一楼老司城厅讨论计划报告、预算报告审查结果的报告 2、州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在武陵山大剧院后栋一楼里耶厅讨论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报告审查结果的报告 3、州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在武陵山大剧院后栋二楼武陵山厅讨论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审查结果的报告 （四）11:30 在武陵山大剧院后栋二楼主席团会议室举行主席团第四次会议 【龚明汉同志主持】 汇总各代表团讨论政府、计划、预算、乡村振兴、环保工作报告情况	（一）14:30 在武陵山大剧院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全体代表、政协委员参加） 会议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 【魏正贵同志主持】 龚明汉同志作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后，进行第二阶段会议 【龚明汉同志主持】 1、彭建民同志作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谈固同志作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	（一）8:30 各代表团召开全体会议 1、审议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 2、继续讨论酝酿各项候选人建议名单 3、代表联名推荐候选人 （二）11:00 代表联名推荐候选人时间截止 议案提出时间截止 （三）11:00 州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在武陵山大剧院一楼老司城厅初步审议代表议案后，大会秘书处汇总议案初审意见 （四）11:30 在武陵山大剧院后栋二楼主席团会议室举行主席团第五次会议	（一）14:30 各代表团召开全体会议 1、讨论酝酿各项正式候选人建议名单 2、讨论大会各项决议决定草案 3、推选会议监票人 4、传达各代表团负责同志会议精神 （二）15:30 在武陵山大剧院后栋二楼主席团会议室举行主席团第六次会议 【龚明汉同志主持】 1、汇总各代表团讨论酝酿各项正式候选人建议名单情况，并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2、原则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总计票人、计票人名

【龚明汉同志主持】 1、汇总各代表团讨论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情况 2、汇总各项候选人建议名单的讨论酝酿情况，研究决定是否进行预选，确定正式候选人建议名单 3、审议通过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计划和预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4、审议通过州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审查结果的报告 5、审议通过州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审查结果的报告 6、讨论大会各项决议决定草案并原则通过 主席团第五次会议后 在武陵山大剧院后栋二楼主席团会议室召开各代表团负责同志会议(大会临时党组正副书记,各代表团正副团长、党支部正副书记及县市党员负责同志参会) 【虢正贵同志主持】 刘章宇同志讲话	单草案 3、汇总各代表团讨论大会各项决议决定草案情况 4、大会秘书处报告八个报告修改情况 5、审议通过大会秘书处关于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三) 16:00 在武陵山大剧院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 会议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选举(全体代表参加) 【虢正贵同志主持】 (一)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报告总计票人、计票人名单 (二)选举 1、湘西州出席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补选州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 3、补选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统计选票，代表原地休息) (三)公布选举结果 第二阶段：16:30 举行宪法宣誓仪式(全体代表参加) 【虢正贵同志主持】 1、宣布宪法宣誓仪式开始(全体起立、奏唱国歌) 2、新当选的州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向宪法宣誓 第三阶段：宪法宣誓仪式后举行闭幕式(全体代表参加) 【龚明汉同志主持】 (一)表决大会各项决议决定草案 1、表决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2、表决关于湘西州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计划的决议(草案) 3、表决关于湘西州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预算的决议(草案) 4、表决关于州人民政府 2022 年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草案) 5、表决关于州人民政府 2022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决议(草案) 6、表决关于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7、表决关于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8、表决关于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二)州委书记虢正贵同志讲话 (三)大会闭幕(全体起立，奏唱国歌) 大会闭幕后 新当选人员分批次在武陵山大剧院主席台合影
--	---

说明：日程如需调整，由大会主席团决定，大会秘书处通知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陈华副州长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 政府代理州长的决定

（2022 年 12 月 28 日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陈华副州长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代理州长。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2 年 12 月 28 日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免去：

吴志明的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2 年 12 月 28 日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陈华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田源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出席：

龚明汉	麻 超	向宏国	胡恩平	邓晓东	田科虎	周 斌	石兴敦
石泽龙	龙昌舜	田发军	向 英	向天顺	李银慧	杨大进	吴东升
宋芙蓉	张 薇	张 勇	陈 佳	陈 闻	沈卫军	欧阳清文	祝宗文
姚胜玉	唐 华	黄武才	符吉平	麻三艳	郑茂斌	彭家银	鲁 建
满荣付	黎 敏						

请假：

梁 君	赵海军	彭清忠	吉 祥	许 信
-----	-----	-----	-----	-----